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包括24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包括21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8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所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2月6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2月10日。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25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00港元。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2月10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刊登通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刊登通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內。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2月1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commacau.com 刊發公告。

(附註1)

-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以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 或前後
- (i) 刊登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
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 或之前
- (ii)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載的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自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

- (iii)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刊登載有上文(i)及
(ii)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自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起

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起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前後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至8)..... 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前後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出，惟僅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條件為：(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預期時間表

- (7) 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不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
- (8)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可安排持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如申請表格所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任何尚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在嚴禁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除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目 錄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8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3
業務	1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4
關連交易	2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4
主要股東	256
基石投資者	258
股本	264
財務資料	26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7
包銷	34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完整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澳門一家知名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涉及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根據行業報告，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我們於澳門土木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市場上的澳門建築承建商中位列第五。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一般涉及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電站及安裝高壓電力系統的輸電基礎建設。根據行業報告，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於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市場中位列第二。

我們亦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輔助我們的(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從而把握澳門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所產生的商機。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一般涉及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系統提供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改造、升級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服務。

過去幾年，我們為澳門若干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完成了多個地標性鋼結構工程項目。我們屢獲無數讚譽及獎項，充分肯定了我們在鋼結構工程方面的領先技術能力及質量標準，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於2013年的大型綜合度假村及水上匯演項目、於2017年的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以及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均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項目大多為澳門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包括(i)有關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的項目1至5；(ii)有關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的項目8及9；及(iii)有關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的項目11至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62.2百萬澳門元、496.0百萬澳門元、353.2百萬澳門元及344.5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2%、91.3%、76.0%及88.0%。倘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的需求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

險－倘對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獨特業務模式，這業務模式由三個不同業務分支所組成，即在澳門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令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或投標邀請獲批給建築項目。此外，我們相信，憑藉自身擁有龐大的直聘熟練技工群體，我們可減少依賴分包商的勞工服務及令我們從其他建築公司中突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本集團同時承接私營及公營界別的项目。有關我們按界別劃分的项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i)我們按界別劃分的業務分支」。

視乎中標項目的性質、規模、繁複程度及要求，我們擔任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工作。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進行由主承建商委派及安排的工程。有關我們擔任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ii)我們按所擔任角色劃分的業務分支」。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或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配套設施的建築工程及勞工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為屢獲殊榮的建築承建商，擁有多元化且高水平的經驗及能力
- 我們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夠為客戶提供完善的工地管理及一站式解決方案
- 我們成功地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 我們維持龐大而穩定的工程技工隊伍
-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在建造業方面具備深厚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

- 我們計劃鞏固於澳門建造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 我們計劃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
- 我們計劃透過購置倉庫提升設備及物料的倉儲設施
- 我們計劃增聘員工，以改善及擴展(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i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 我們計劃提升機械及設備以擴充建造能力

銷售與客戶

我們的投標團隊負責銷售與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直接招標獲得新業務。我們亦著力經由公開招投標途徑物色全新的競投機遇。

概 要

我們為澳門的知名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a)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82.5%、84.5%、82.0%及89.3%；及(b)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3.8%、27.8%、35.2%及53.9%。

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A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因何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King Dragon擁有100%權益而由其擁有約53.19%（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何先生（透過其於King Dragon的100%權益）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於上市後，客戶A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基本包括鋼材、預製鋼材、金屬、電力系統、水泥及裝修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0.4百萬澳門元、148.6百萬澳門元、136.2百萬澳門元及45.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3.7%、35.9%、37.1%及14.5%。

我們維持各式各樣的機械及設備。我們一般為符合日常最低要求所需而購買機械及設備，且租用承接大型項目所需的額外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購入金額約為7.9百萬澳門元、2.4百萬澳門元、1.1百萬澳門元及11.4百萬澳門元的機械及設備（包括汽車），以及分別產生機械及設備的租賃開支約5.0百萬澳門元、14.3百萬澳門元、8.1百萬澳門元及3.4百萬澳門元。

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否則我們通常會從具不同特質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過往已向其作出採購）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另有指明外，我們主要從澳門、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及從澳門及香港採購大部分的機械及設備。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建材及機械及設備。

分包商

視乎特定項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可能將若干輔助建造服務指派予分包商。我們從合資格分包商的認可名單中挑選分包商進行不同類型的工程，且將定期審閱及更新有關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單上有203家合資格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合共分別約為205.5百萬澳門元、189.4百萬澳門元、151.5百萬澳門元及205.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60.7%、45.9%、41.2%及65.1%。

質量控制及管理

我們尤為著重維持地盤工程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實施一套質量管理計劃以特別確保我們的地盤工程質量。我們指派一隊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人員駐紮工地，在整個施

工過程中監督項目並監控建築工程。我們的工地代理人與管工協調，按照項目經理制定的質量保證計劃操作及控制地盤工程。我們於執行項目工程期間會依照合約、圖則或地方當局規範進行必要的檢測。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每個建築地盤締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安全管理體系能夠有效降低及（如可能）消除建造項目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已實施安全管理計劃，以確保旗下建造項目的安全，避免任何潛在健康問題或工作場所意外事故。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多項澳門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秉承一貫政策確保我們的建築工程按照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進行，且旗下所有的僱員完全知悉有關政策。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最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

- 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我們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 倘對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無法按時或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或里程進度款或保留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建築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出現波動
- 我們面臨開證銀行中止銀行融資的風險
- 嚴重低估招標價格或實際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經濟主要受博彩業帶動。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娛樂場相關建設佔澳門建築服務市場整體的重大部分。受興建新娛樂場度假村及翻新舊娛樂場度假村所帶動，娛樂場相關建設價值於2016年佔澳門總建造價值約60.4%。誠如2017年及2018年施政報告所訂明，澳門政府將持續將澳門發展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展望將來，為支持有關發展計劃，預期娛樂場相關建設的總投資額將維持於相若水平。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土木工程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業內估計有逾100名規模各異的參與者。土木工程行業的大型參與者大多並非以澳門為基地。按2016年收益計，五大土木工程行業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超過39.3%。本集團為一家承建商，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於澳門土木工程行業約佔0.4%的市場份額。相比之下，澳門高壓變電站市場則高度集中，從事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的可識別參與者不足

概 要

10名，而三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逾90%。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市場約佔38.7%的市場份額，而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在該市場中位列第二。

根據行業報告，建造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a)承建商聲譽；(b)承建商勞動力；(c)承建商的專業網絡；及(d)充足的資金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本地建築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令我們繼續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收益	446,244	543,424	464,882	391,467
毛利	107,501	130,408	97,235	76,135
除稅前溢利	84,275	113,139	82,918	48,724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72,953	97,075	68,001	40,244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 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325,531	73.0	404,262	74.4	233,694	50.3	298,321	76.2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 安裝工程	107,652	24.1	99,062	18.2	186,666	40.2	53,204	13.6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 程及服務	13,061	2.9	40,100	7.4	44,522	9.5	39,942	10.2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收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私營界別	387,225	86.8	515,236	94.8	296,911	63.9	362,871	92.7
公營界別	59,019	13.2	28,188	5.2	167,971	36.1	28,596	7.3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作為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主承建商	276,086	61.9	104,437	19.2	209,060	45.0	288,371	73.7
分包商	170,158	38.1	438,987	80.8	255,822	55.0	103,096	26.3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材料成本	80,396	23.7	148,553	35.9	136,203	37.1	45,717	14.5
直接勞工成本	37,049	10.9	43,815	10.6	53,651	14.6	51,969	16.5
分包成本	205,494	60.7	189,444	45.9	151,526	41.2	205,217	65.1
其他成本	15,804	4.7	31,204	7.6	26,267	7.1	12,429	3.9
總計	<u>338,743</u>	<u>100.0</u>	<u>413,016</u>	<u>100.0</u>	<u>367,647</u>	<u>100.0</u>	<u>315,332</u>	<u>100.0</u>

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於各項目所佔比例可能會大幅波動，且若干該等成本在某種程度上彼此相互關連，原因是倘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工程，則我們可能要求分包商安排進行有關分包工程所需的相關勞工、材料以及機械及設備並承擔有關成本。因此，有關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倘並未委聘分包商，則我們會自己另行產生）通常會於我們分包商收取的分包成本中考量及反映。

材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由2014年約23.7%分別增加至2015年及2016年約35.9%及37.1%，主要由於兩個大型項目，包括(i)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1）的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及(ii)路氹城巴黎式

概 要

娛樂場度假村（項目4）的「宴會廳」及「劇院」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所用鋼材及其他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因此，材料成本所佔百分比的有關增幅將導致分包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由2014年約60.7%分別減少至2015年及2016年約45.9%及41.2%。

分包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5.1%，主要由於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高端中庭裝修項目（項目2）的相關分包工程數目增多所致，因而導致材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5%。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79,067	24.3	111,358	27.5	60,765	26.0	59,837	20.1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22,479	20.9	9,565	9.7	24,088	12.9	8,517	16.0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5,955	45.6	9,485	23.7	12,382	27.8	7,781	19.5
總計／整體	<u>107,501</u>	24.1	<u>130,408</u>	24.0	<u>97,235</u>	20.9	<u>76,135</u>	19.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私營界別	87,142	22.5	125,285	24.3	76,046	25.6	72,726	20.0
公營界別	20,359	34.5	5,123	18.2	21,189	12.6	3,409	11.9
總計／整體	<u>107,501</u>	24.1	<u>130,408</u>	24.0	<u>97,235</u>	20.9	<u>76,135</u>	19.4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照我們擔當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主承建商	68,201	24.7	23,547	22.5	31,490	15.1	55,792	19.3
分包商	39,300	23.1	106,861	24.3	65,745	25.7	20,343	19.7
總計／整體	<u>107,501</u>	24.1	<u>130,408</u>	24.0	<u>97,235</u>	20.9	<u>76,135</u>	19.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9,168	8,889	15,882	16,668
流動資產	287,300	333,450	291,315	370,141
流動負債	203,906	183,602	142,259	222,827
流動資產淨值	83,394	149,848	149,056	147,314
資產淨值	92,562	158,737	164,938	163,982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現金流量於所示期間的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715	82,080	79,483	80,3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14)	(16,427)	(47,004)	43,7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07)	(29,566)	(63,853)	(36,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8,094	36,087	(31,374)	87,9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60	102,654	138,741	107,36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102,654</u>	<u>138,741</u>	<u>107,367</u>	<u>195,307</u>

概 要

我們於2016年錄得現金流出約31.4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i)我們墊款予郭先生及林先生約27.8百萬澳門元；及(ii)相較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分別約15.5百萬澳門元、30.9百萬澳門元及41.2百萬澳門元而言，我們於2016年已付較高股息款項約61.8百萬澳門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24.1%	24.0%	20.9%	19.4%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8.9%	20.8%	17.8%	12.4%
純利率	16.3%	17.9%	14.6%	10.3%
股本回報率	78.8%	61.2%	41.2%	36.8%
總資產回報率	24.6%	28.4%	22.1%	15.6%
流動比率(倍)	1.4	1.8	2.0	1.7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由2014年約24.1%及2015年約24.0%減少至：

- (1) 2016年約20.9%，主要由於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其毛利率為我們三個業務分支中最低）所貢獻的收益及毛利比例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可就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產生的高壓電力系統成本收取小額加成所致，此佔了大部分建設成本；及
- (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9.4%，主要由於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毛利率（佔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毛利約78.6%）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於獲授的大型項目投標時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

有關計算及分析上述財務比率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 (i) 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充的資金需求；
- (ii) 為本集團提供具效率及可持續的融資平台；
- (iii) 提升公司形象及市場知名度；
- (iv) 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政策激勵我們的員工；
- (v) 可以較私人公司更有利的條款更易獲得債務融資；及
- (vi) 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232.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0%）將用作於承接新項目時為發行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
- (ii) 約54.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3%）將用作通過設立倉庫來加強設備及物料的存儲設施；
- (iii) 約40.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3%）將用作透過增聘員工（如項目經理、監事、工程師及技術員）以改善及擴展(a)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b)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 (iv) 約14.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將用作購置額外機械；及
- (v) 約23.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我們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時任各股東宣派約15.5百萬澳門元、30.9百萬澳門元、61.8百萬澳門元及41.2百萬澳門元的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年度結束時是否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取得股東批准。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現擬向股東分派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少於40%的可供分派溢利（倘無出現由於虧損或其他原因而令可供分派金額減少的任何情況），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取得股東批准。於隨後年度，我們並無規定的股息政策且日後將予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規定、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已按指示性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據。我們亦已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1.2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1,200百萬港元	1,5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0.32澳門元 (相等於約 0.31港元)	0.37澳門元 (相等於約 0.36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市值乃按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及按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分別以每股1.00港元及每股1.2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以澳門元計值的本集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元換算為港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將透過MECOM Holding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08%的權益。由於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已以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權益，且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東時起不時透過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權益集體行使彼等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MECOM Holding將繼續控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以上，彼等各自於上市後均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集團之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3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按比例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售股股東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65.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6月2日，MECOM Holding與King Dragon及One Wesco各自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MECOM Holding已同意(a)向King Dragon出售588股股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及(b)向One Wesco出售160股股份，代價為2,938,776港元。King Drag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One Wes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譚志偉先生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內，本集團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的相關規例，根據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存置本集團賬目並及時向澳門政府財政局提交所得補充稅報稅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宜」。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39.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為準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12.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損益中扣除，並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中扣除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約14.1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從股本扣減入賬，而餘下約2.4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其中包括）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而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該等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可與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此外，董事謹此強調，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視乎審核以及可變因數及假設其後的變動予以調整。

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著重在澳門提供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及變電站承建服務，且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並無變化。根據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2016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增長。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手頭上的49個項目預期可產生未完成合約收益約625.6百萬澳門元，其中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495.1百萬澳門元、105.9百萬澳門元及24.6百萬澳門元為合約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約，以及於往後期間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

	未完成合約		將予確認的收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					
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234,302	37.5	211,559	22,743	–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					
系統安裝工程	249,019	39.8	212,287	36,732	–
設施管理、改造及					
維修工程及服務	142,303	22.7	71,231	46,398	24,674
總計	<u>625,624</u>	<u>100.0</u>	<u>495,077</u>	<u>105,873</u>	<u>24,674</u>

附註：於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將予確認的未完成合約收益時，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僅考慮了本集團已簽訂決標通知書或中標通知書的項目，而並無考慮(i)已提交標書項目；及(ii)潛在項目。有關已提交標書項目及潛在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鎖定資金用作發出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

倘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取得新項目，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完成合約收益及撇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全球發售估計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目前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仍無法達致本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純利。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純利乃屬假設性質，而不可視作及／或並非對本集團未來表現的預測。此外，鑒於未完成合約收益(a)並非歷史事實；(b)僅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簽訂決標通知書或中標通知書的項目而釐定，並無考慮本集團其後可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取得的任何潛在項目（包括已提交標書項目及潛在項目）；(c)乃經考慮多項基準及假設（其中包括董事根據相關項目擁有人發出的主建築方案對項目進度所作出的估計）後達致，難免受到前段重點指出的未來任何不可預見重大轉變或發展的影響；及(d)受限於會否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僅反映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情況的未完成合約收益，而應謹慎比較未完成合約收益及我們任何歷史財務業績（不論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與否）。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以及(ii)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儘管如此，我們目前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將予確認的有關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未必能反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其可能會根據審核作出調整。

意外事故

於2017年7月，於我們獲委聘為若干建設工程主承建商的建築地盤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於本集團其中一家分包商進行起重工程期間，一部旋臂起重機的吊臂及起重器墮下。兩名建築工人被墮下的吊臂擊中，而另一名建築工人則被其他墮落物擊中。基於是次意外事故，一名建築工人（為一名由上述分包商推薦我們聘用的非本地居民建築工人，並依照分包商的指示於建築地盤進行若干分包配套建築工程）受傷致命，而另外兩名建築工人（均由其他僱主聘用）則受輕傷並於其後出院。董事認為該事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意外事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不少於55.0百萬澳門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不少於0.04澳門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有關本集團行業及業務經營的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內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2018年1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項目」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但其建設工程尚未開始的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將進行的股份發行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	指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
「A類承建商」	指	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A類項目（最高級別）承建商，可對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合約金額為2百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投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指	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之間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劉先生及MECOM Holding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鴻業工程」	指	鴻業工程，由鴻業建築工程持有的商業企業
「鴻業建築工程」	指	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葡萄牙文：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Engenharia EHY Limitada），一家於2010年9月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國際市場研究顧問，且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詳述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行業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概覽

釋 義

「創陞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27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1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2月6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8年2月10日）訂立的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國際配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創陞證券及國金證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國金證券、佳富達證券、中募金融資管及元大證券
「King Dragon」	指	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3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亦為售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MdME Lawyers Private Notary，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MECOM EHY」	指	MECOM EHY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COM Holding」	指	MECOM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MECOM Hung Yip」	指	MECOM Hung Yi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COM Sun Hung Yip」	指	MECOM Sun Hung Yi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屬即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何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主要股東之一
「郭先生」	指	郭林錫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蘇先生」	指	蘇冠濤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國華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	指	劉家華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其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確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One Wesco」	指	One Wesco Inc.，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譚志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亦為售股股東之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唯一目的為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潛在項目」	指	本集團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或投標邀請所識別的項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交標書方案
「電力項目合作夥伴」	指	一家全球領先的發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我們有關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合作同盟安排的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King Dragon及One Wesco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不遲於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內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60,000,000股現有股份
「售股股東」	指	King Dragon及One Wesco，待售股份的賣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鴻業工程建築」	指	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葡萄牙文：Companhia de Engenharia e Construção Sun Hung Yip, Limitada），一家於2008年3月1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金證券」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佳富達證券」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價經辦人」	指	國金證券
「借股協議」	指	MECOM Holding與穩價經辦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價經辦人可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已提交標書項目」	指	本集團已提交標書方案並處於投標階段的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投標結果尚未公佈
「往績記錄期間」	分別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詞後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則指分別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的資料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權區所管轄之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元大證券」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中募金融資管」 指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及數據；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不一定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倘本招股章程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所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弱電」	指	特低電壓
「機電工程」	指	電力及機械工程，包括通風及空調、低壓電及弱電工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通風及空調」	指	通風及空調
「千伏」	指	千伏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低壓電」	指	低壓電系統
「指定分包商」	指	指定分包商，獲客戶挑選以進行工程若干分部或組成部分的分包商
「管道及排水工程」	指	管道及排水工程
「私營界別」	指	項目擁有人包括物業發展商、酒店及度假村擁有人或營運商
「公營界別」	指	項目擁有人包括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構、高等教育機構、公立醫院、基礎建設、公用事業公司或法定團體
「價目表」	指	載有項目不同活動費率明細並載有投標合約總額的表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內容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有關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料預測；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
- 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及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動。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估計」、「預測」、「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會」、「預期」及其他表示前瞻性陳述的類似用語。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包括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測成本及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的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最終將會成真，故務請閣下注意，切勿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純粹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所發生事件的看法，惟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甚至並無發生。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日後表現作出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尤其謹請垂注，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並受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營運有關，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我們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造業的慣例是按個別項目基準透過招標流程向承建商授出建築項目，過程中所有投標者的標書將會交由項目授予公司考慮和評估。

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主要透過招標流程取得項目。我們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條款相比其他亦已提交標書的承建商所提供者的優惠程度而定。儘管我們與現有客戶之間有過往交情及工作經驗，但每項招標流程的最終結果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亦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出新項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現有客戶取得未來業務，或我們將能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日後可能取得的項目數目。視乎我們的實際業務量而定，我們的收益可能於不同期間波動。倘我們未能於招標流程取得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可持續性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5%、84.5%、82.0%及89.3%，而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3.8%、27.8%、35.2%及53.9%。未來，我們的客戶可能仍然集中。

概不保證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於日後持續穩健，及我們將能及時從該等客戶收取付款。倘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倒退，可能導致延誤及／或拖欠向我們付款。倘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對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澳門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包括(i)有關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的項目1至5；(ii)有關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的項目8及9；及(iii)有關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的項目11至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62.2百萬澳門元、496.0百萬澳門元、353.2百萬澳門元及344.5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2%、91.3%、76.0%及88.0%。倘項目擁有人或客戶（為澳門娛樂場擁有人或營運商）未能重續其相關營業執照，彼等將無法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而我們將無法獲得來自該等客戶的經常性業務。概不保證澳門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的需求將於日後維持在現行水平。倘無法取得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及／或我們未能開拓新業務或物色新客戶或與新客戶開展業務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按時或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或里程進度款或保留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會按照已完成的工地工程向客戶收取工程進度款，或在按項目合約所規定達成項目的主要里程進度後向客戶收取里程進度款。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將最多5%的合約總額留作保留金。倘我們的工程在缺陷責任期內並無重大質量問題，保留

風險因素

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全額返還。在我們大多數的建築合約中，視乎所承接建築工程的類別，缺陷責任期介乎建築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因此，倘我們未能按時達成項目合約所規定的任何主要里程碑進度，我們在直至達成該里程碑進度前將不會收到任何里程碑進度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客戶無法或延遲作出工程進度款或里程碑進度款或發放保留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將有關拖欠付款確認為壞賬，而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16.0百萬澳門元、126.3百萬澳門元、91.8百萬澳門元及83.4百萬澳門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5.1天、74.3天、73.2天及44.2天。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建築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出現波動

建造業屬資金密集行業。在我們向客戶收取大部分的合約付款前，我們通常需要在項目的早期階段就勞工成本及設立開支（如支付設備及機械的租賃按金、分包費、材料成本及履約保留金）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淨額。工程進度款或里程碑進度款將僅於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經客戶或其僱用的授權人士核證後支付。因此，個別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可能會隨著建築工程進度而不時波動。

倘於任何時間我們獲委聘參與多個需要大量初始設立成本的項目，而同時我們於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已大幅減少，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開證銀行中止銀行融資的風險

於2017年7月，鑒於有意取代現有信貸融資（「**銀行A**融資」），以免銀行（「**銀行A**」）在上市後不同意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我們自一間澳門銀行（「**銀行B**」）取得另一項銀行融資（「**銀行B**融資」）。為精簡及整合我們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達致最佳的行政管理及降低我們根據**銀行A**融資及**銀行B**融資的條款須保持每月平均銀行結餘的要求，我們將於辦妥全部手續後終止**銀行A**融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仍正以**銀行B**融資取代**銀行A**融資項下已發出的履約保證金，並通知相關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上述情況（如必要）。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銀行A**及本集團將於2018年3月訂立終止**銀行A**融資的正式協議。

風險因素

於完成取代已發出履約保證金及終止上述銀行A融資後，我們截至2018年3月底將僅有一筆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即銀行B融資），供發出履約保證金。

根據銀行B融資條款，銀行B有權於通知我們後終止銀行B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以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替代銀行B融資項下所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合理條款取得銀行或第三方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以替代銀行B融資及／或撥資發出履約保證金，否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嚴重低估招標價格或實際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招標流程取得大部分項目，過程中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投標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投標價格以及我們提供的其他條款是項目授予公司評估中最為關鍵的因素之一。儘管我們致力提高所有已提交投標的競爭力，但項目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投標價格，因此我們的估計投標價格不應大幅偏離將實際產生的成本。

我們根據時間估計、將動用的資源及產生的成本以及利潤率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概不保證牽涉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視乎特定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大部分建築項目整體而言會至少持續三至24個月，且過程可能會由於無法預測的因素而延長。概不保證我們於提交標書時可絕對確定地估計將分別動用和產生的資源金額及成本總額。

此外，建築項目受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規限，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勞力短缺、勞力及設備生產力變化、原材料短缺及／或價格波動、自然災害以及項目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和發展。延遲完成項目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成本超支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就所產生的額外成本調整合約價值，則該等額外成本將由我們承擔。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履行額外的工作或調整合約項下的工作範圍。倘出現任何成本低估或超支，或我們未能收回客戶所要求的任何工作範圍變動造成的額外成本，儘管我們可能已對合約價值採取減緩措施以防範成本超支，我們仍可能錄得較少溢利甚至虧損。

鑒於工程變更指令等因素，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鑒於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要求作出工程變更指令（包括增加、修訂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等因素，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總額或會有別於相關項目合約載列的原合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將不會遠低於相關項目合約載列的原合約金額。

此外，根據工程變更指令進行的變更工程（其有著與相關項目合約所述工程相同或類近的性質）一般會按原項目合約就有關工程項目所載比率估價。然而，倘該等變更工程並非有著與相關項目合約所載工程相同或類近的性質，則訂約方將須就將予進行的變更工程協定新比率。倘我們未能就有關新比率與客戶（或其授權代表）達成協議，彼等可能在合約上有權單方面釐定新比率。由於變更工程通常會於協定有關變更工程的比率前進行，故倘我們未能就有關變更工程的比率與客戶達成協議，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任何延誤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通常分別按照已完成的工地工程及於按項目合約所規定達成主要里程碑進度後向客戶收取工程進度款及里程碑進度款。因此，我們的收益是基於完工百分比確認。

建築項目受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規限，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勞力短缺、原材料短缺及／或價格波動、自然災害以及項目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和發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導致延遲甚至未能達成建築項目的若干里程碑進度。倘我們未能或延遲達成里程碑進度及／或及時完成項目，則我們的收賬、收益、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於建造業內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須根據合約規定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並可能承受損害訴訟申索。

任何的缺陷責任申索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根據項目合約的一般條款要求提供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我們負責修正所有有缺陷的工程（如有）。缺陷責任期一般為實際完工證明書發出後12至24個月，或客戶可能在項目合約中指定的其他期間，視乎整個項目的性質和規模而

定。因此，我們可能因工程於完成時已存在但未被發現、尚未形成或尚未可見的缺陷而面臨申索。倘我們因工程的缺陷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遭提出任何重大申索，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及合作同盟安排可能會更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建立合作同盟安排以來，我們已在澳門參與10個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我們一直以來採取訂立該等合作同盟安排的策略，透過結合雙方的資源及專業知識產生協同效應，從而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及目標為本的服務。儘管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同盟協議載有條款明列各方的工作範圍及責任以及就各方履約表現出現糾紛的解決方案，但該等合作同盟安排或者仍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政策或目標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的政策或目標之間的衝突；
- (b) 有關各方責任範圍的糾紛；
- (c) 就各方履約出現糾紛；及
- (d) 各方遭遇影響其業績的財務困難。

根據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同盟安排條款，我們及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共同及個別地向客戶承擔履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作同盟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控制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的履行情況，且即使我們並非失責的一方，我們仍可能須向客戶負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客戶成功提出申索，我們將能成功執行合作同盟協議項下就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因未能履行對客戶的責任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或成本的合約彌償。此外，倘我們未能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協定任何事項（包括所分配工程範圍及各方責任），我們可能須訴諸合作同盟協議項下的糾紛調決條文，這可能是一項成本高昂的程序，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精力及注意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及／或未來的項目中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維持友好的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與其維持友好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來自稅務違規的法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內，本集團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的相關規例，根據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存置其賬目並及時向澳門政府財政局提交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基於有關違規事宜，我們或會因未能遵守相關規例被處以罰款，並須應澳門政府財政局要求繳付額外所得補充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宜」。倘我們被處以有關罰款及額外所得補充稅並繳付有關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

自本集團創立以來，我們承接的所有項目均位於澳門，且所有收益均源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澳門的業務經營。我們將繼續把業務經營的重心主要放在澳門。我們大部分的項目為與澳門博彩及娛樂業、酒店業及公共基建有關的大型商業綜合大樓，故此我們的過往表現與澳門的經濟增長並行。

鑒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表現、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如經濟衰退、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及技術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承接大型及複雜建築項目方面擁有彪炳往績。我們深信我們久經考驗的能力以及表現和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人員（包括負責項目管理、技術方面、風險管理、安全、工料測量及會計和財務管理的人員）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及留聘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人員效力之能力。我們深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以及竭誠專業的僱員將會為我們的日後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留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技術人員或其他重要員工效力，或吸引及留

風險因素

聘優秀且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及資歷的員工。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而我們又未能及時招聘具備可資比較經驗和資歷的合適替代人選加入本集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我們可能無法以可負擔的薪資獲得穩定的勞動力

建造業屬勞動密集型。由於具備合適技能的澳門本地建築工人持續短缺，我們依賴外籍工人開展部分項目。我們受澳門政府所施加有關外籍工人的勞工配額限制所規限，為外籍員工及工人取得或重續必要工作許可證及文件時可能遭遇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項目招聘勞工工作時並未遭遇任何困難。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可負擔的薪資獲得穩定的勞動力。倘我們未能在澳門招聘合適技工，我們的建築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本地或外籍工人的相關勞工成本日益增長。倘出現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或未能於限定預算及時完成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包商及分包勞工的質量及表現和可用性的控制有限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或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配套設施的建築工程及勞工服務，例如裝修、園景、外牆工程、通風及空調系統、低壓電系統、弱電系統、管道及排水工程、地基工程、液化石油氣系統及消防工程。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就工程範圍或進行分包工程產生的費用與我們達成一致，我們可能遭分包商提出申索及提起訴訟。倘我們被判對該等索賠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建造業的勞工流失率高及澳門本地建築工人持續短缺，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勞工及／或準確地確保分包勞工的技能及經驗水平。由於我們對分包勞工的質量及表現和可用性的控制有限，倘有關分包勞工不具備我們所評估的經驗或能力，或分包勞工發生任何損傷或事故，我們的項目時間表可能會有所延誤，且我們可能須就有關延誤支付違約賠償金，甚或可能會招致潛在訴訟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對分包商的監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變動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建築工程所用的鋼材、預製鋼材、金屬、電力系統、水泥以及管道、電線及電纜等裝修材料。我們易受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波動影響。鋼材及混凝土為建造業所用的兩大原材料。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鋼材價格持續走低，由2012年的每噸5,743.0澳門元下跌至2016年約每噸4,406.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然而，於同期，混凝土價格錄得大幅上升，由2012年約每立方米（「立方米」）435.0澳門元增加至2016年約每立方米819.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約23.7%、35.9%、37.1%及14.5%。

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包括整體供需、全球及地方經濟以及有關政府政策。概無保證原材料價格將不會從目前水平上漲及我們的服務成本將不會增加。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條款購買任何原材料或倘我們未能在與客戶簽訂的建築合約中就原材料的材料價格波動制定調整機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有所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勞資糾紛、工業行動及／或罷工

我們需要熟練技工進行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工人可能向我們提出造成勞資糾紛、工業行動及／或罷工的申索，這可能會中斷項目進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今後將不會發生該等勞資糾紛、工業行動及／或罷工。倘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存在固有營運風險及工地職業危害

工地是有潛在危險的工作場所，我們的建築項目慣常地需要僱員及其他人士靠近重型建築機械及設備以及行駛中的車輛。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政策以及標準化建築方法及技術，我們仍然面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如機械及設備故障、工地事故、地質災害、火災及爆炸。該等危害可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損害或損毀物業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宗仍然未決的事故導致我們遭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及／或

風險因素

僱員補償申索。有關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於2017年7月中，於我們獲委聘為若干建設工程主承建商的建築地盤發生了一宗涉及一名建築工人的致命意外。有關該意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意外事故」。

儘管已實施安全政策及措施，我們仍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致命事故。即使有關事故並非因我們的錯誤或疏忽造成，但仍可能令我們招致高額費用及聲譽受損。因工作場所事故（不論是否為我們的錯誤）造成的聲譽損害，可能引發負面報導，亦可能令我們日後招致業務流失，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天氣狀況及其他經營危害所規限

我們大部分的建築工程於戶外進行，可能會因惡劣天氣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溫度蒙受項目延誤，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達成項目合約中載列的主要里程碑進度。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建築合約通常包含項目延誤的明確條文。此外，自然災害及其他經營危害（如颱風、地震、洪水、滑坡或火災）可能令我們中斷工程及建築項目。

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項目造成重大損害，如項目中斷，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技術或使用機械施工的難度或採購替代建築材料的難度。修復有關損害需耗費資金及時間，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中斷。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並導致我們蒙受損害，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預防我們業務經營的各種固有風險

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對業務經營屬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儘管我們努力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將足夠或有效預防我們業務經營的各種固有風險。如未能應對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取決於僱員、勞工及分包商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勞工或分包商將會以其各自身份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政策及程序，而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亦可能涉及人為誤差或錯誤。我們無法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預防該等誤差或錯誤的發生。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申索或其他訴訟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有關（其中包括）缺陷或指稱缺陷建築工程及服務、人身傷害或死亡、付款糾紛、違反合約及延誤項目竣工的申索及訴訟。我們亦可能承受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與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環保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有關的訴訟。倘我們被判對該等申索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及受到政府制裁，包括罰款及暫停或失去經營牌照、證書及許可，而可能無法由我們的保險或我們的客戶或主承建商承購的保險、我們保留的分包商款項或分包商提供的補償全數賠償或根本無法賠償。

倘有關申索未能透過協商解決，我們亦可能被捲入漫長而昂貴的訴訟及仲裁程序，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資源，擾亂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遭受索賠，或倘任何有關索賠勝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蒙受法律申索及訴訟引發的負面報導。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補救或扭轉任何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關係、尋找新客戶及取得新建築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採取的補救措施可能耗費資金，且未必能達到預期結果。

負面報導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並依賴我們的聲譽，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的聲譽是贏得招標及取得客戶業務的要素之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業務流失。我們與多個對手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對手方對我們不滿，及／或提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任何投訴或指控（不論是否具充分理由），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均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利潤率未必是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未來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446.2百萬澳門元、543.4百萬澳門元、464.9百萬澳門元及391.5百萬澳門元，及毛利分別約107.5百萬澳門元、130.4百萬澳門元、97.2百萬澳門元及76.1百萬澳門元。鑒於建築工程的性質，項目的利潤率會因應不同項目波動。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及持續乃至未來增長均取決於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其中包括）有效管理由此產生的風險：

- 物色潛在建築項目及業務機遇；
- 開展成本分析以及風險管理及控制；
- 完善我們的經營、財務及管理系統；
- 提升管理層團隊技能；
- 培訓、激勵、管理及挽留僱員；
- 提升我們的風險監控，以評估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潛力；
- 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市場擴張及業務發展；及
- 管理因擴充業務而日益增加的複雜性及成本，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並需要投入大量資本。

往績記錄期間所反映的收益及毛利率水平僅僅是我們過去表現的結果，未必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可能來自我們項目的收益和毛利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的資料編製，數據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程序、監控、員工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未來增長。如未能實現前述任何一項，或未能管理為取得前述任何一項而導致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風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按照我們的業務需要購買及維持保險。然而，概不保證現有保險將為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提供充分保障，或足以就因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及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責任提供保障。我們仍有可能蒙受未獲充足保險保障或根本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或潛在索賠。倘在工地或僱員因事故、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而發生保險無法完全或充分保障的任何重大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保險公司每年根據我們的保險索賠記錄及當時的行業狀況，審核我們的保險及應付保費。概不保證我們可按相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重續保單或根本無法重續保單。倘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遠超出我們保險承保範圍限制的損失承擔責任，或我們應付的保費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取得及／或續期登記或遵守規管澳門建造業的有關規則及法規

我們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持牌承建商，以在澳門開展建築工程或裝修工程。我們亦為A類承建商，可投標公共工程項目。如我們未能取得及／或重續有關登記，將導致我們無法投標有關公共工程項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及未來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規管澳門建造業的現有監管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遵守新規定可能會耗費我們的資金及精力，或甚至我們未必能符合有關規定，從而可能導致違規，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澳門的業務競爭激烈，且我們面臨激烈競爭

澳門建造業競爭激烈。根據行業報告，進入澳門建造業的門檻為(i)資本儲備要求；(ii)與各方的業務關係；及(iii)專業行業經驗。新參與者如已經符合上述標準，並在有關監管機構作出必要註冊或存檔，即可進入該行業。

風險因素

於招標流程內或與客戶私下協商新業務時，我們面臨其他現有及／或新競爭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工程質量、及時及有效交付以及我們專業的項目管理技能。倘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導致業務流失及盈利能力下降，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澳門市況及經濟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我們於澳門成立，且我們所有的業務及資產均位於澳門。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取決於主要建築項目的持續性，而該等項目的持續性則將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澳門的當前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澳門政府對建造業的政策及澳門的整體發展規劃，以及澳門房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的潛在投資。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來自澳門公共及私人分部的建築項目的數目。倘澳門的建築項目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而定，未必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無法保證：(i)我們的股份將形成交易活躍的市場；(ii)倘形成有關交易市場，情況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將不會降至發售價以下。

此外，近年來香港股票市場及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均出現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未必與有關公司的表現有關。該等類別的價格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市場及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影響力極大，而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利益未必與於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8%及24.92%投票權的行使（如超額配股權未獲行

風險因素

使)。我們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差異。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所有權的集中情況可能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因而可能剝削股東於出售本公司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價。此外，倘我們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我們無法就會否、何時派付股息及派息形式作出保證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建議，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現擬向股東分派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少於40%的可供分派溢利（其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在不會出現因虧損或其他原因而令可供分派金額減少的任何情況下進行）。於隨後年度，日後將予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規定、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宣派股息及於何時宣派股息。

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及將有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媒體報導。我們概不對任何相關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作出聲明或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與此相關或因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時應僅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且於作出是否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投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在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僅於交付股份（預期將為定價日後的短期內）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股份持有人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

風險因素

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在定價日與股份開始買賣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受股份在開始交易前其成交價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股份將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倘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會出售其股權。倘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日後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包括作為任何日後發售的一部分）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股份日後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股份將遭大量出售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

我們對於將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酌情權，而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無法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撥資本集團的建築項目、(ii)潛在併購事項、(iii)落實信息技術系統；及(iv)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就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具有酌情權。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潛在投資者將會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或會因未來股本融資而面臨攤薄

由於潛在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超我們減去總負債後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故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時，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風險因素

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為撥資我們現有營運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會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有所不同，故潛在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原因是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少數股東或不會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 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所下跌

股份的買賣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表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研究範圍包括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不利資訊，不論資訊是否準確，股份的市價均可能會有所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將我們包括於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因而或會使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有所下跌。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且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

風險因素

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儘管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依靠或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規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理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測」、「相信」、「可以」、「繼續」、「可能」、「預料」、「預期」、「今後」、「有意」、「應當」、「或會」、「或要」、「計劃」、「潛在」、「估計」、「預計」、「尋求」、「應該」、「將會」、「將要」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位於澳門，並預期會繼續留駐澳門。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澳門，且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於澳門設立、管理及進行。由於各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扮演著關鍵角色，故彼等繼續留駐於距離我們業務較近的澳門至關重要。如將執行董事調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屬繁冗及浪費，此舉亦須花費時間辦理香港居住申請手續。而如另行委聘一名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則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及時效，故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授權代表為蘇先生（執行董事）及譚詠儀女士（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期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獲委授權代表各自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未常住香港的董事擁有或能申請到有效的旅行簽證前往香港，並可在規定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出遊或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維持其流動電話暢通；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聯絡，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期限內直接透過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本招股章程內的財務報表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倘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25-11訂明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2) 申請人必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
- (3) 招股章程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招股章程載列利潤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4) 招股章程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基於下列理由：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利潤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為了於年結日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倘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集團2017年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公司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沒有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2月1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2018年3月31日(即最近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及(i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

我們亦已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基於下列理由：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經充分盡職調查後，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利潤估計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的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本招股章程載有一份董事聲明，陳述本集團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按照指引信HKEx-GL-25-11，本招股章程已載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估計。公眾投資者因而獲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及
-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上市日期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即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及(iv)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董事特別參照自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營業業績而確認並無對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基於獨家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及因此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招股章程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7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上述兩種情況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創陞融資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釐定。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根據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亦應知悉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位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售股股東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3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按比例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售股股東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65.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的詳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短期內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週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週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閣下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閣下的經營、居籍、居留權、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

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避免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穩定價格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較在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為高的水平。有關交易須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而一旦進行，則將按照穩價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在穩定價格期間隨時終止。穩定價格期間將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v)出售股份以將已建立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好倉數額及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

間，均由穩價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並無既定目標。投資者應須注意，倘若穩價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由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可能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但不超過）4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言，穩價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從MECOM Holding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協議的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且將因此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價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穩價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向MECOM Holding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將不遲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MECOM Holding：(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各方可書面同意較早的時間；
- 借股安排將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不會就借股安排向MECOM Holding支付款項。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兌換

若干澳門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上述兌換並非表明任何港元或澳門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號 帝景苑7樓F室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o. 25, EDF. Tai Keng Yuen 7 Andar F Macau)	中國
-------	---	----

蘇冠濤先生	澳門 燒灰爐街 12號 陽明海景花園 12樓A室 (R. Chunambeiro 12 Fl 12, Flat A Ed. Ieong Ming Hoi Keng Gdn Macau)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迎康街1號 昇薈 2座 22樓A室	中國
-------	---	----

張翹楚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半山徑25號 半山壹號51樓	中國
-------	--------------------------------------	----

顏文煌醫生	香港 南區 貝沙灣 貝沙灣道28號 1座 36樓B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02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5樓2503-06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5樓2503-06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6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澳門法律：
MdME | Lawyers | Private Notary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A-B座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409 China Law Building
21/F and 23/F A-B Macau)

廖善昌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13層1308室
(Avenida da Amizade, n° 555
Landmark, 13° andar
Sala No. 1308 Macau)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1706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02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9樓1909-13室
公司網站	www.mecommacau.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9樓1909-13室
授權代表	蘇冠濤先生 R. Chunambeiro 12 FL 12, Flat A Ed. Ieong Ming Hoi Keng Gdn Macau 譚詠儀女士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9樓1909-13室
審核委員會	陳寶儀女士(主席) 張翹楚先生 顏文焯醫生
薪酬委員會	顏文焯醫生(主席)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張翹楚先生 (主席)
顏文焯醫生
陳寶儀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馬濟時總督大馬路322號
南岸花園地下Y座
(No. 322 Avenida do Governador Jaime
Silverio Marques R/C
Shop Y. Ed. Jardim
Nam Ngon
Macau)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8號
(418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Macau)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
宋玉生廣場181-187號
光輝(集團)商業中心18樓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n°s 181 a 187 Centro Comercial do Group
Brilhantismo, 18° Andar
Macau)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的資料，以及一份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報告。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證，且一概不會就其準確性或是否正確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審慎合理考慮後確認，自行業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產生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澳門的建築服務行業提供行業資料。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報告費用85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付款並不影響行業報告所呈列的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進行電話及面對面訪談。同時亦進行了二手研究，涉及審閱行業刊物、年報及按照其自身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的對比，以及與相關行業推動力有關的數據，並整合專家意見，呈列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力於預測期間（2016年至2021年）內很可能會繼續影響市場。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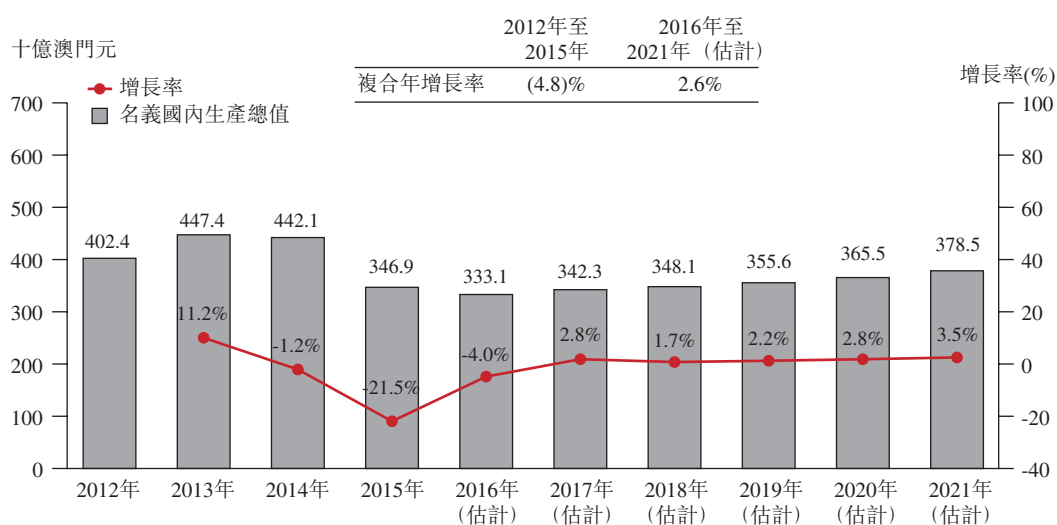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創立的獨立環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品、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科技、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報告載有澳門建築服務市場的數據資料。

澳門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博彩業和旅遊業蓬勃發展使澳門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錄得強勁增長。由於中國政府推出反貪腐措施導致澳門的遊客及賭客人數下滑，故2015年錄得跌幅約21.5%。隨著旅遊業逐漸復甦，預期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於預測期間內穩定增長，於2021年達致約3,785億澳門元。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最新可得數據為截至2015年

澳門建築服務市場概覽

定義與細分

建築服務市場主要包括下列部分：土木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裝修、修葺、維修、改造及加建(RMAA)；樓宇服務以及其他。

土木工程一般涉及結構工程（以鋼材或其他材料建造樓宇框架）以及建築工程（進一步完善樓宇作商業、基礎建設或其他用途）。裝修包括設計及施工圖，以及執行各類裝修、翻新及增善工程，從而確保場地可供最終用家使用。RMAA包括現有樓宇及設施的修葺、維修、改造、加建以及增善，藉以延長其服務期限。此外，土木工程有時可能包括採購材料、勞工及設備、地盤監督及項目管理。

樓宇服務涵蓋電子工程（包括安裝及維修電力系統，範圍涵蓋高壓變電站至日常使用的弱電）；通風及空調工程（包括安裝及維修通風及空調系統，以控制樓宇內部的溫度、濕度及空氣質素）；以及管道及排水工程（包括安裝及維修管道、排水及燃氣管道系統及污水處理系統）。此外，樓宇服務有時可能包括採購材料、勞工及設備、地盤監督及項目管理。

博彩及娛樂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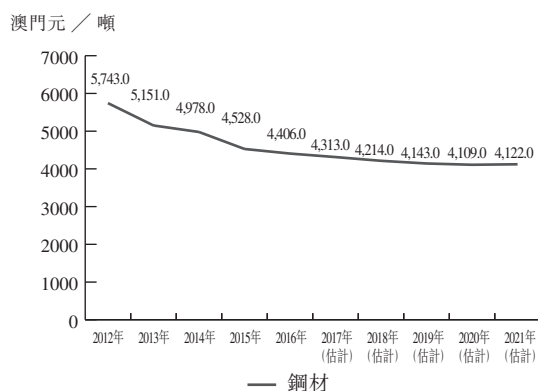
澳門經濟主要受博彩業帶動。因此，娛樂場相關建設佔澳門建築服務市場整體的重大部分。於2012年，娛樂場相關建設價值佔澳門總建造價值約38.2%。受興建新娛樂場度假村及翻新舊娛樂場度假村所帶動，娛樂場相關建設價值於2016年佔澳門總建造價值約60.4%。誠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訂明並於2018年施政報告所重申，澳門政府將持續將澳門發展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涉及（其中包括）推動旅遊及博彩業穩健發展。普遍認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吸引之處主要為其由六個博彩特許經營商營運的多個豪華且富麗堂皇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度假村。為保持對遊客的吸引力，該等博彩特許經營商將需要不時興建新的酒店及綜合度假村或定期翻新現有的酒店及綜合度假村，以免與較為新建的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相比下顯得老舊或失去其吸引之處。因此，展望將來，預期娛樂場相關建設的總投資額將維持於相若水平。

原材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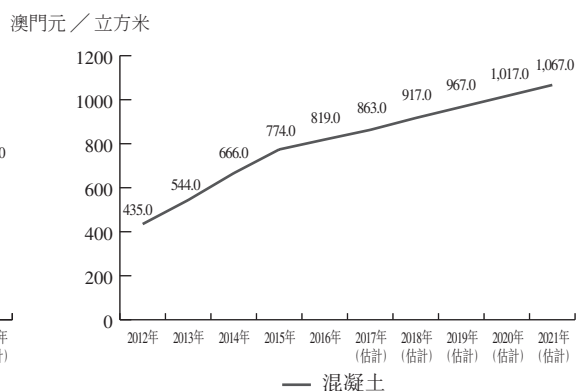
鋼材及混凝土為建築服務行業所用的兩大原材料。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鋼材價格持續走低，由2012年每噸5,743.0澳門元下跌至2016年約每噸4,406.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自2017年至2021年，預期鋼材價格將按較低比率維持整體下行趨勢，由每噸4,313.0澳門元下跌至每噸4,122.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混凝土價格錄得大幅上升，由2012年約每立方米435.0澳門元增加至2016年約每立方米819.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1%。展望將來，預期混凝土價格將由2017年每立方米863.0澳門元持續增加至2021年每立方米1,067.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4%。

鋼材價格，2012年至2021年（估計）



混凝土價格，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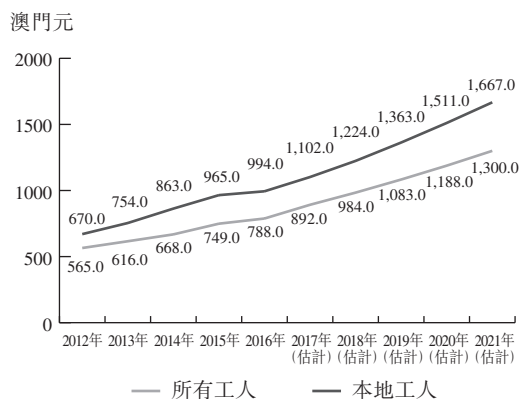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勞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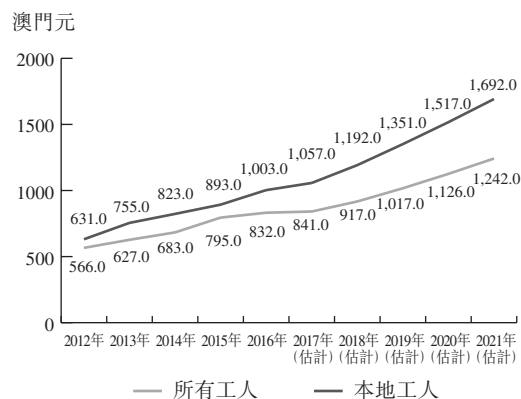
澳門整體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2年約565.0澳門元增加至2016年約788.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7%。就本地工人而言，平均日薪於同期由約670.0澳門元增加至約994.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4%。受人口老化及勞工短缺所影響，預期整體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將會持續上升。自2017年至2021年，預期所有工人的平均日薪將由892.0澳門元增加至1,300.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9%。就本地工人而言，平均日薪則由1,102.0澳門元增加至1,667.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9%。

電氣工人的平均日薪亦同告上升。自2012年至2016年，就所有工人而言，平均日薪由約566.0澳門元增加至約832.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1%；而就本地工人而言，平均日薪則由約631.0澳門元增加至約1,003.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3%。與澳門建造業整體薪金上升一致，預期所有電工及電氣工人的平均日薪將由2017年的841.0澳門元增加至2021年的1,242.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2%；而就本地工人而言，平均日薪則預期將由2017年的1,057.0澳門元增加至2021年的1,692.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5%。

整體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
2012年至2021年（估計）



電工及電氣工人的平均日薪，
2012年至2021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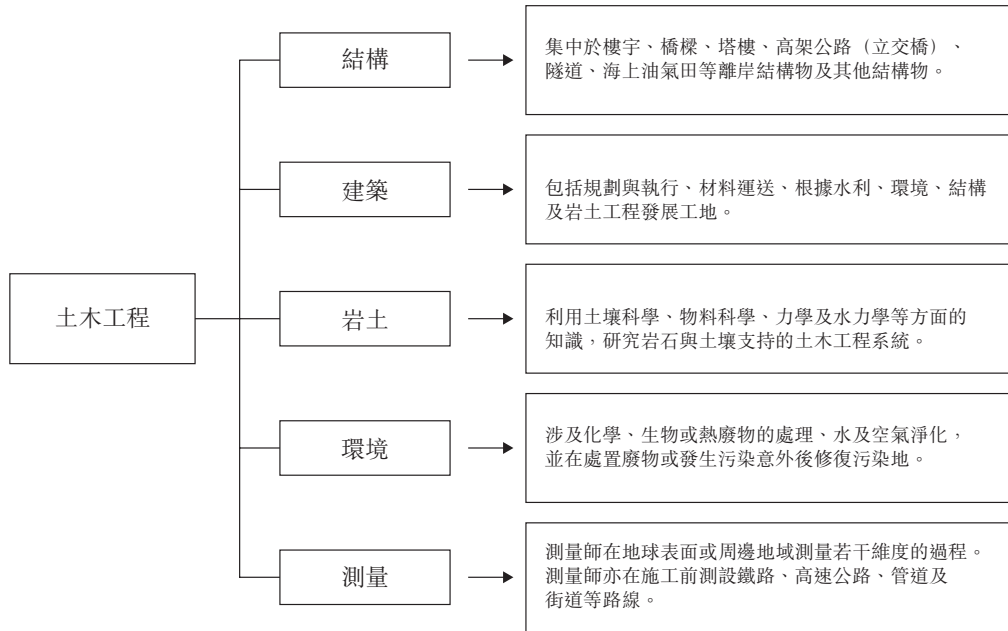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土木工程市場概覽

定義與細分

土木工程指大型建築項目及系統的設計、建設、監督、營運及維護，包括道路、樓宇、機場、隧道、水壩、橋樑以及供水、污水處理及其他系統。其為一門廣泛學科，下設許多分支。該等分支的部分主要分類列示於下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下分析重點載列有關結構工程及建設工程的簡介。

結構工程的定義及主要類型

結構工程是土木工程的分枝之一，結構工程師接受培訓以分析及設計樓宇（包括住宅樓宇、商業樓宇等）、橋樑及其他結構物的重力支撐及橫向力阻力。結構工程的四大類型列示如下：

混凝土結構工程	鋼結構工程	石工結構工程	木結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種樓宇包含混凝土框架或骨架。• 混凝土結構十分耐用，且能製成各種形狀及大小以配合樓宇設計。其具有良好的耐熱性能。由於採購所需原材料相對容易，這種結構類型被視為符合經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專門設計的鋼結構有組織地組合而成的結構物，從而構成樓宇的框架。• 這種結構具備幾種實用功能，例如强度高、重量輕、成形度高及耐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涉及以磚頭、磚塊或石材打造樓宇、牆壁、地板或其他結構物。水泥砂漿或灌漿將磚石堆砌起來。• 磚石有各種顏色、形狀及大小。由於物料耐用性高，即使是處於極端的氣候環境亦不太需要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種以木材製成的結構物。• 木材是簡單易用的結構物料。木結構輕型，且木構件易於運送、組裝及拆卸，並可重覆使用。其常用於房屋建設，且亦會用於橋樑及塔樓建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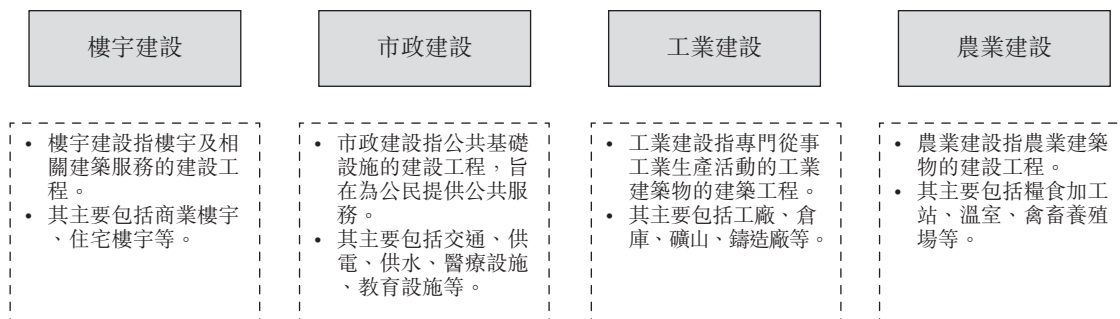
鋼結構工程

全球建造業愈趨流行採用鋼結構工程。其通常相對混凝土結構更為市場所首選，乃基於(i)環境考慮，施工中採用的大部分鋼材均為可循環再用；(ii)加快進度編排，因為預製使工地施工時間縮短；及(iii)複雜結構的可塑性更大，例如極長無支架跨距結構。

鋼結構的安裝需要具備專門技術的勞動力。因此，鋼結構建造業的參與者通常擁有一支內部直聘技工團隊。

建築工程的定義及主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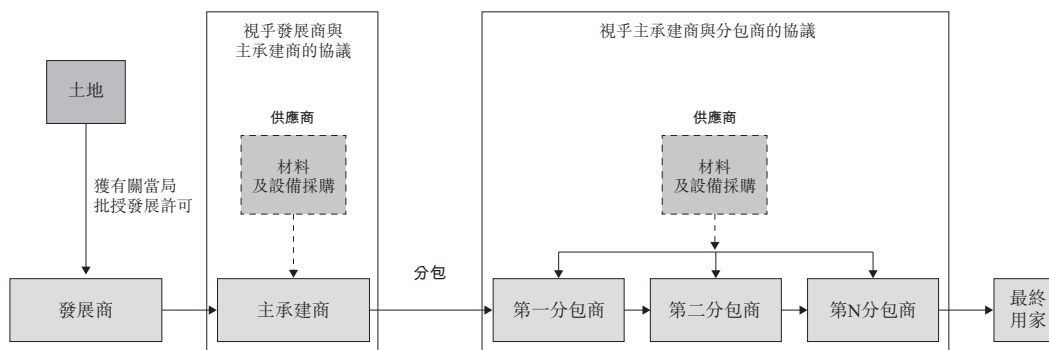
建築工程涉及樓宇及基礎設施系統的設計、規劃及拆建過程。建築工程可分為四種主要項目類型，即樓宇建設、市政建設、工業建設及農業建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分析

土木工程市場的價值鏈通常涉及四類主要持份者，即房地產發展商、主承建商、分包商及最終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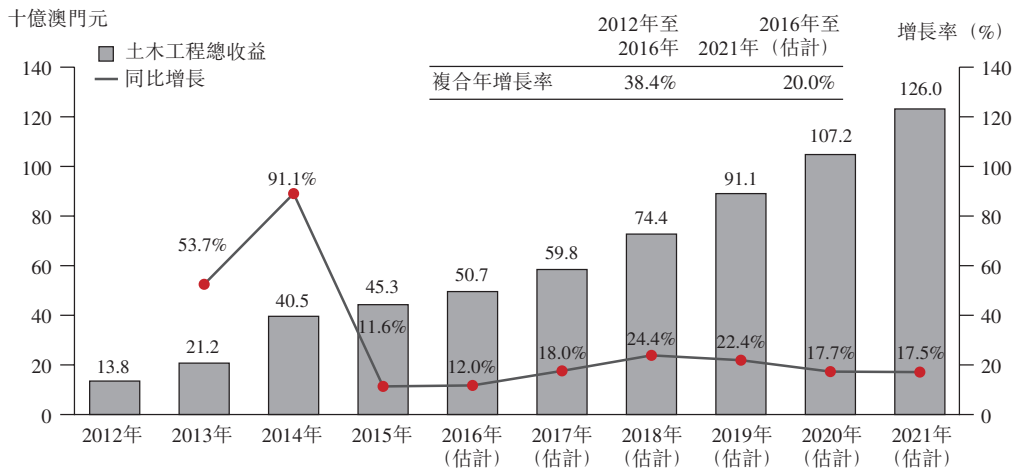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發展商**：通過進行房地產發展規劃牟利。彼等與主承建商緊密合作，以解釋項目需求。
- **主承建商**：負責項目管理、統籌及質量控制。
- **分包商**：專門從事專業施工領域，為主承建商提供服務。
- **供應商**：為建築項目提供必要的材料及設備。

市場規模

過去幾年，土木工程市場的總價值由2012年約138億澳門元增至2016年約507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8.4%。受澳門經濟及持續的外來投資所刺激，增長率於2016年開始攀升。澳門土木工程市場的總收益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0%增長，並於2021年達到約1,260億澳門元。

澳門土木工程總收益，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與機遇

- 旅遊業的擴充加大了對澳門土木工程服務的需求

2016年，中國政府頒佈了「十三五規劃」，澳門作為中國東南部的著名娛樂城市，將被定位為全球著名的旅遊休閒中心。為達成這一遠大目標，澳門政府推出了多項計劃及措施提振澳門旅遊業，例如舉辦特別活動。鑒於對澳門旅遊業發展的樂觀預測，多個大型酒店及娛樂設施建設項目已在建設中，推動了整體建築服務市場的發展。此外，現有酒店、娛樂場及其他娛樂場所正在進行或預期的升級及翻新，亦將推動土木工程及建設服務市場其他分類的增長。

- 透過填海造地增加土地供應以助澳門未來發展

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土地總面積呈現整體增長，由2010年約29.7平方公里增至2015年約30.4平方公里，主要是由於填海造地所致。填海活動以及後續的新施工活動預計將推動澳門建築服務行業的發展。進行土地重建將需清拆古舊樓宇、升級及翻新現有樓宇以及建設全新樓宇，因而帶動澳門土木工程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 中國內地的「粵港澳大灣區」戰略

「粵港澳大灣區」戰略的實施預期將直接惠及澳門建築服務行業。「粵港澳大灣區」戰略覆蓋廣東省（九個城市）、香港及澳門，總人口近1億人，三地為國內生產總值貢獻合共13,000億美元。於2017年3月，政府工作報告指出「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即將實施。與中國內地（尤其是相對發達的廣東省）更緊密合作，能夠為澳門土木工程市場的發展締造更多新機遇。

發展趨勢

- 主承建商伸延其服務範圍

主承建商深明市場對專業建設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故傾向運用其現有連繫及可靠的能力來擴大其市場覆蓋率。尤其是，考慮到樓宇建設的時限緊迫及複雜程度日漸提高，更多主承建商選擇多元化其本身的建設職能，而非單純地在獲授項目後外包相關工序予分包商。這通常有助主承建商更為順利地完成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並透過充當綜合建設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延伸服務，使主承建商能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環保建設工程

為推廣「綠色」建築，環保科技及物料預計將被廣泛應用到建築服務行業。涉及該等科技及物料的建設工程可在整個建築生態圈大幅節省資源、減少廢物及保護環境，從而為居民提供健康、舒適及節能的居住空間。隨著澳門居民的環保意識提高及全球重視環保議題，投放更多資源於環保領域將成為必然趨勢。

- 在專業協會貢獻下更受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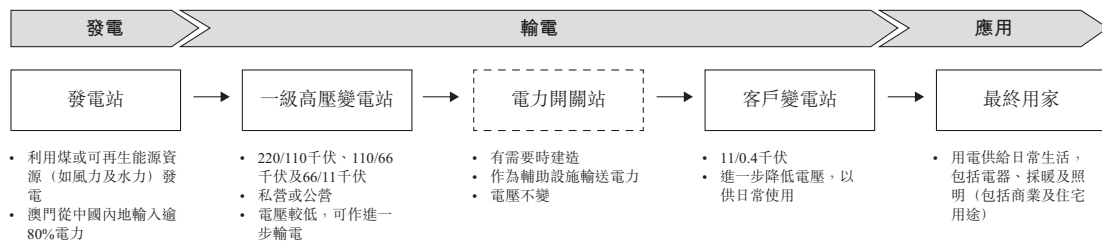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市場涵蓋多個建築相關領域，而若干領域（如鋼結構工程）被視為澳門相對較新的領域（與其他領域相比），故此正通過良好發展趨向成熟。隨著若干專業協會（如澳門金屬結構協會）成立，越來越多的行規正透過參考全球先進經驗（尤其是來自發達國家）及通過本地或國際政界、商界以及學術界專業人士之間富有意義的研討會而建立。透過有關專業協會進行的研究及研討達成行業共識，該等新領域將更受規管，因此預期日後可在澳門實現更佳發展。

澳門高壓變電站市場概覽

定義

- 高壓變電站是各國各地輸配電系統的互連點。澳門高壓變電站包含三大類型，即220/110千伏、110/66千伏及66/11千伏。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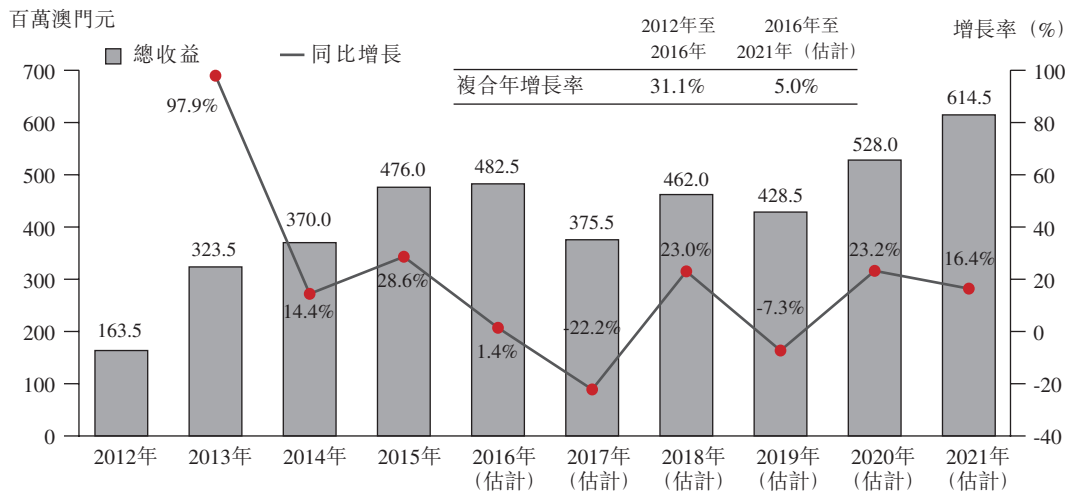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變電站的價值鏈上游以發電站發電作為開端。中游包括一級高壓變電站及客戶變電站分別進行輸配電，首先輸送高壓電，然後轉化為低壓電作配送，並在電力開關站參與下供電到不同地方。下游的住宅、商業及其他場所則用電進行各種活動。

市場規模

- 基於遊客及賭客數目愈來愈多帶動電力需求持續增加，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的總收益由2012年約163.5百萬澳門元增至2016年約482.5百萬澳門元。
- 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行業的總收益預期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0%增長，由2016年約482.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21年約614.5百萬澳門元。

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總收益，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人口；(ii)遊客數量；(iii)土地供應；(iv)將建設的新樓宇數量；及(v)相對於有關建築成本的經濟效益）後，澳門將建設的高壓變電站數量受澳門的整體城市規劃所限。

澳門新城區包括五幅填海地段，受有關計劃所推動，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建設新高壓變電站。下表載列於2018年至2021年各年將於澳門建設的新高壓變電站的估計數量：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將於澳門建設的新高壓變電站的估計數量	3	1	3	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與機遇

- *旅遊相關服務行業發展及商業用電需求上升*

鑒於人均收入節節上升和旅遊業持續暢旺，中國內地人口的龐大潛力一直推動澳門的整體服務界別發展。過去幾年，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佔所有訪澳旅客的大部分，且預測此正面趨勢將會持續。旅遊業及其他相關服務行業已為一系列的市場發展帶來貢獻，包括物流、運輸、酒店、食肆及購物等。該等服務行業發展使電力需求上升，故此有必要為澳門經濟持續發展而建設更多變電站。

- *減低變電站的輸配電損耗及改善穩定性的需要*

澳門若干現有高壓變電站的輸配電效率正有所下降，並可能會因電子設備及零件過時而導致額外的能源損耗。此外，現有的變電站逐漸老化或會導致電力系統不穩和較高昂的維修費用。隨著相關技術發展，實有需要建造更能滿足節能要求並相對易於保養和調控的新式高壓變電站，以供更替若干老化的高壓變電站，從而升級整個電力系統。

- *人口穩定增長帶來更大的電力消耗*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統計數據，澳門人口長期保持相對穩定增長，而此上升趨勢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人口增長本質上導致更高的耗電量。與此同時，澳門的高壓變電站數目亦正持續增加，藉以紓緩人口增長造成的耗電壓力。隨著人口總數穩定上升，澳門對更多高壓變電站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

發展趨勢

- *引入智能變電站系統*

隨著物聯網擴展至不同領域，預期變電站可透過利用內置感應器監察主要設備的狀況，以及通過數據處理有效整理網絡所得數據，以實現更佳管理運作，讓設施可變得更加智能。引入智能變電站設施將提升設備管理決策過程的效率，因而有效減低營運及維修成本。通過發展電網及智能變電站系統的內設資訊網絡，數字化變電站管理將令設備使用率達致最高水平。

- 整合防護和監察

整合防護和監察裝置的一大優勢是高度功能集中化，此舉可保證信息收集的穩定性，有助設備控制。現時，此綜合系統的問題在於有關設備必須非常可靠；任何形式的維修均可能使變電站中斷運作，這限制了其應用範圍。然而，隨著變電站建設及系統安裝技術不斷發展，以及線上維修服務崛起，防護和監察裝置的整合將會廣泛應用於電壓等級高於110千伏的一級變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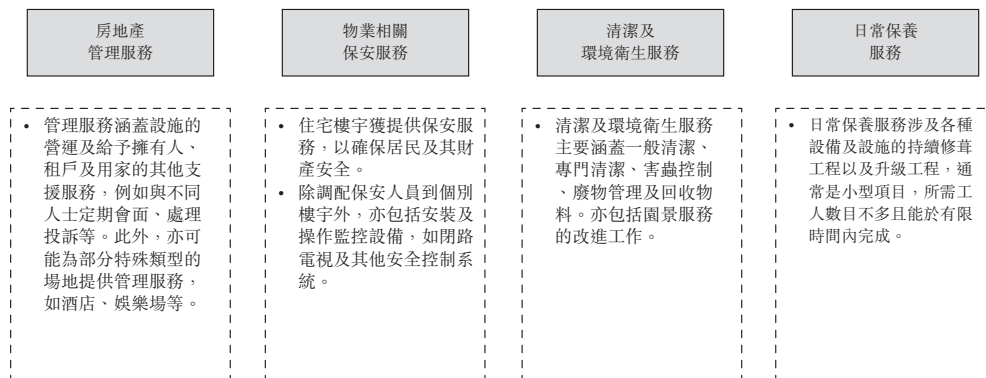
- 配合間歇供電

隨著環保意識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發展（作為低碳經濟的重要主題）已成為未來發電的主流趨勢。在中國政府及澳門政府機關的大力支持下，澳門可再生能源的消耗比例將大幅提高。這類發電將令間歇性電源的比例提高，尤其是受大自然影響的風力及太陽能電力。因此，變電站應作相應配合，以便更適合作有關間歇供電，從而維持輸配電的穩定性。

澳門設施管理市場概覽

定義與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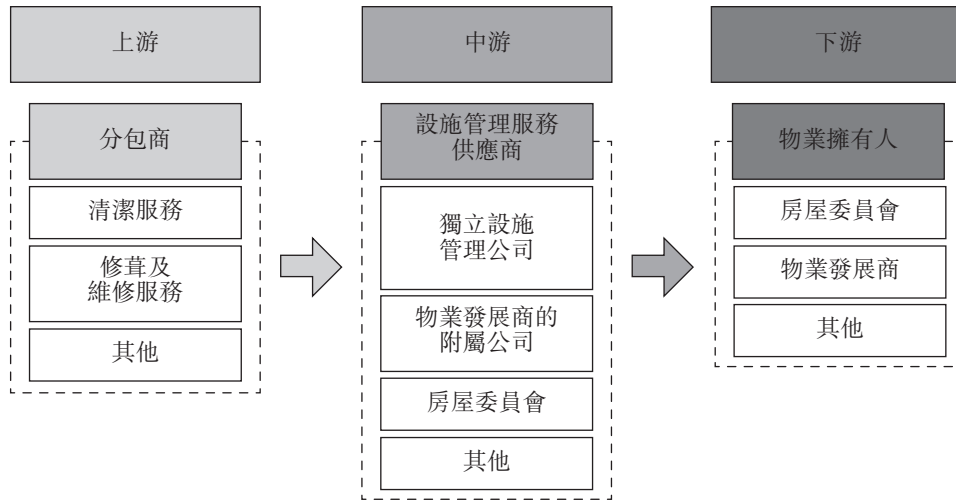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設施管理協會提供的釋義，「設施管理是一個涵蓋多學科通過整合人、地點、流程和技術，以保證建築環境的功能性的職業。」設施管理服務的範圍通常涵蓋下列四個範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分析

一般而言，設施管理市場的價值鏈包含分包商、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及物業擁有人，其服務流程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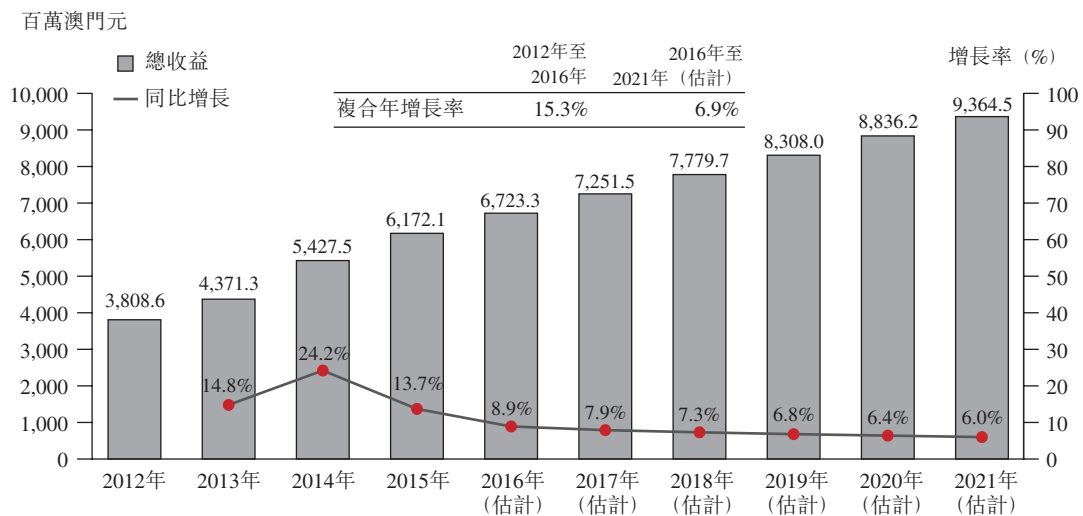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隨著澳門物業擁有人及使用者日漸意識到設施管理的重要性，自2012年至2016年，澳門設施管理市場的總價值由約3,808.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約6,723.3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3%。展望未來，預期澳門設施管理的總收益將呈現持續增長的趨勢，由2016年約6,723.3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21年約9,364.5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9%。

澳門設施管理市場的總收益，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與機遇

- *大眾日漸意識到設施管理的裨益*

誠如澳門設施管理學會(MFMA)所述，澳門的設施管理處於相對早期階段，主要涉及綜合娛樂設施（如娛樂場）。然而，隨著大眾日漸意識到設施管理帶來的裨益，預期設施管理將於短期內覆蓋至其他設施（如醫院）。事實上，設施管理被視為可提升設施運作效率、提高安全水平及優化終端用戶體驗的有效方法。由於設施管理可實現用戶滿意度最大化以及為物業擁有人提升資產價值，故市場普遍認為及相信設施管理將會在澳門進一步發展。

- *對水準及要求抱有更高期望*

為滿足使用者越來越複雜的要求，設施管理及保養服務行業不斷進步。作為以服務為本的行業，設施管理越趨重要，亦更趨向選擇有能力提供全面及若干訂製服務的供應商。因此，擁有人及使用者的高要求突顯了該等可提供較佳服務的參與者的重要性及潛在機遇。此外，部分設施管理服務屬一站式解決方案，當中涵蓋類型全面的服務，因有關服務方便及具成本效益，故或會受擁有人所推崇。

- *新樓宇供應不斷增加及現有樓宇老化*

根據澳門管理專業協會，設施管理工作始於施工前階段，並於整個生命週期內一直持續進行，直至最後出售有關資產為止。因此，透過填海不斷增加澳門的土地供應可為新建築工程帶來機遇，這可能刺激對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從而盡量提高新樓宇的資產價值。與此同時，現有樓宇逐漸老化亦帶動對設施管理的需求，以不影響使用者滿意程度的情況下維持設施的狀況及延長其服務年期。尤其是，隨著澳門旅遊業發展，正在興建或計劃興建多家新酒店、度假村及娛樂場，上述全部設施均對設施管理服務有所需求。與此同時，為維持對旅客及訪客的吸引力，現有娛樂場所亦需要設施管理服務以提高其競爭優勢。

- *業務的專業領域及繁複程度*

由於業務日益繁複，越來越多物業擁有人正在物色能幹的設施管理公司以具效率及有效地提供所需的專業服務。向專業公司外包設施管理服務可紓緩預留相關內部員

工及設備的資源負擔。此外，依賴專業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不僅可確保服務質素，亦可協助物業擁有人保持專注於核心業務以實踐更佳表現。

發展趨勢

- *拓寬服務範疇及增值服務*

鑒於生活水平提升及市場上的高端住宅及商業樓宇持續增加，設施管理服務或需拓寬服務範疇及提升質素，以符合物業擁有人、住戶及遊客的要求。舉例而言，私人住宅樓宇提供的運動及康樂設施不斷增加，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可組織相關培訓課程或其他活動，並提供網上場地預約服務，以提升客戶的滿意程度。另一方面，應及時回應客戶的投訴及要求（例如遞送包裹、交通、工具租借及餐飲服務），提供優質服務。

- *提升技術及服務*

為提供便捷的設施管理服務，部分服務供應商已將最新技術用於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及日常運作管理。手機應用程式除可用作獲取最新資訊及交流的網上門戶外，亦獲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開發以向租戶及住戶提供相關服務，例如網上付款、預約設施、定期提供活動資訊及網上登記等。電子化系統同時讓服務供應商可有效控制物業、場地及設施狀況的監控及匯報情況，從而提供更好的管理服務及提升擁有人的滿意程度。

- *融入綠色建築元素*

隨著環保意識不斷提高，樓宇（尤其是商業及住宅界別的樓宇）設計及運作融入更多綠色元素。為響應市場對綠色建築的一般需求，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受到鼓舞，在運作管理、能源及水資源耗用、室內環境質素等層面考慮綠色建築元素，從而提供更好的服務。

澳門建造業市場的競爭格局

澳門的土木工程市場

澳門的土木工程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並擁有多個中小型服務供應商，估計業內有超過100名不同規模的參與者。

行業概覽

土木工程行業的參與者很多時會專門服務某一特定客戶群體：公營界別（包括政府基建及公營房屋等）或私營界別（包括商用樓宇及主題公園等）。為了在業內取得成功，參與者須(i)以過往良好的項目經驗維持正面的品牌聲譽；(ii)擁有能夠以有效方式進行建築項目的勞工；及(iii)定期中標。

土木工程行業的大型參與者很多時並非以澳門為基地。該等參與者通常為競爭整項建築招標的主承建商。彼等會將項目的多個部分進一步分包予不同專家（如鋼結構專家及上蓋結構專家）。業內的中小型參與者大多會專門從事建築項目的某個特定部分。一般而言，彼等因多項限制而未能擔任主承建商。彼等會反過來訪求規模較小的建築項目，並同時與主承建商維持緊密關係，從而獲邀參與新項目以確保收入來源穩定。

排名

下表載列2016年澳門土木工程市場五大以澳門為基地參與者的估計收益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16年估計收益	市場份額
1	A公司 ¹	3,122.8百萬澳門元	6.2%
2	B公司 ²	1,509.3百萬澳門元	3.0%
3	C公司 ³	793.1百萬澳門元	1.6%
4	D公司 ⁴	241.7百萬澳門元	0.5%
5	本集團	215.5百萬澳門元	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 A公司於1982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洋基礎設施建設、土木工程及樓宇服務。其為一間於1980年創立的內地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自2004年成為股份有限公司。A公司已完成澳門多個大型市政建設項目及商業樓宇建設項目。
2. B公司於1996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地基工程、樓宇服務及其他建設服務。其為一間擁有香港及內地附屬公司的集團所擁有。B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市政建設項目及住宅樓宇建設項目。
3. C公司於1989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鋼結構建設及高壓變電站建設。其為一間澳門公司，業務亦涉及裝飾、漆工及防水工程等範疇。
4. D公司於1982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服務。其為一間已於澳門承辦多個市政建設項目的澳門公司。

澳門的高壓變電站市場

澳門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市場高度集中，僅有少於10名可識別參與者進行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

高壓變電站建設招標通常會按合作同盟基準進行競爭。該合作同盟一般由(i)國際發電解決方案供應商（供應發電解決方案及相關高壓核心電氣設備）以及(ii)具備相關高壓變電站建設能力及經驗的本地建築承建商（提供高壓變電站一站式「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的全套解決方案予客戶）組成。

就建設公用變電站而言，在澳門擁有獨家專利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及低壓電力的公用事業公司傾向選擇具有良好變電站項目往績的承建商。憑藉其行業經驗，該等承建商往往會較其他毫無經驗的承建商更有效地完成變電站建設項目且更注重細節。

就建設商用樓宇的私人變電站而言，客戶傾向挑選對電網知識具深入了解且能夠根據特定樓宇的需要定制高壓變電站的承建商。

排名

下表載列2016年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市場三大參與者的估計收益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16年估計收益	市場份額
1	C公司	209.4百萬澳門元	43.4%
2	本集團	186.7百萬澳門元	38.7%
3	F公司 ⁵	56.9百萬澳門元	11.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5. F公司於1988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土木工程、裝修及高壓變電站建設。其為一間已完成澳門多個市政建設項目的澳門公司。

澳門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市場

由於市場上公司眾多，澳門設施管理市場分散。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房地產管理服務機構單位數目由2010年的177家增加至2015年的216家，複合年增長率為4.1%，此乃主要由於澳門商業（尤其是酒店及娛樂場）、住宅及辦公樓宇的供應不斷增加以及物業的設施管理需求日益殷切所致。

澳門主要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設施管理公司、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及房屋委員會（即「房屋局」，其於市場上的角色主要是協助成立及運作個別樓宇的業主管理委員會）。澳門頂級行業參與者通常會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清潔、修葺及維修等）以獲得市場份額。於2016年，本集團於澳門整體設施管理市場上的市場份額相對有限，約為0.7%。

然而，由於(i)一般界定的改建及加建（「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涵蓋廣泛的工程範圍，而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僅佔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少數部分；及(ii)公開披露文件缺乏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甚至是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原因是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往往僅佔該等上市公司收益的有限（倘非不重大）部分，故此分析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行業格局以及確定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並不可行。

進入門檻

- 公司聲譽

土木工程行業客戶傾向與聲譽卓著的承建商合作。聲譽良好的公司能有效及安全地完成優質建築項目。客戶為日後合作而存置合資格承建商名單亦屬常見。因此，過往並無任何項目經驗的新入行者要中標將有一定困難。

- 勞工

勞工是實現優質項目成果的關鍵一環，有助建立公司聲譽。因此，行業參與者將需要維持主要員工（如項目經理、供應鏈經理、工程師及直接勞工等）的人才儲備。新入行者難以在短時間內招聘人才。

- **專業網絡**

持續的專業網絡對參與者在高壓變電站建設市場內取得成功至關重要。一方面，參與者需要與負責電力管理的政府機構維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參與者亦須與多名供應商（尤其是變壓器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聯繫，以於整個施工過程中取得所需資源。

- **充裕的資金流量**

建設高壓變電站需要充裕的資金流量。視乎項目性質及承建商的現金流量，項目的付款期限可長達六個月至18個月。承建商將需要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高昂的前期費用，以按時開展建設項目。因此，穩健的資金流量對於業內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威脅與挑戰

環保壓力於建造業內不斷增加。法例及消費者需求日趨嚴格，使承建商須採用環保的建築材料及施工機制，往往意味著成本上漲及利潤率下滑。另一方面，勞工供應及需求失衡問題一直存在。勞工成本日漸上升及熟練技工供應減少可能會使建造業的發展放緩。由於更多非澳門參與者（包括中國內地及西方國家的參與者）嘗試在澳門日益蓬勃的建造業中分一杯羹，故此建造業的競爭亦日趨激烈。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較競爭對手具備多項競爭優勢。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建造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為監管及監督澳門建造行業的相關部門，提供土地租賃、核准建築工程計劃、簽發工程准照、檢驗危樓及失修樓宇、發出街道準線圖、建築商及技術員註冊等公眾服務，有關職能載於1997年7月7日第29/97/M號法令。

就建造行業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的主要職能為：

- (a) 簽發施工牌照（及相關竣工牌照，並有權視察工程）；
- (b) 註冊持牌建築商；
- (c) 註冊持牌建築技術員。

建造行業的相關法律框架受1985年8月21日第79/85/M號法令（「**第79/85/M號法令**」，亦稱為都市建築總章程）及2015年1月5日第1/2015號法律（「**第1/2015號法律**」）規管。

上述第79/85/M號法令主要規管簽發施工牌照（包括拆卸樓宇的牌照）及註冊持牌建築商的流程。根據上述法令，只有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公司建築商或個體建築商方可從事建築工程。未獲施工牌照而進行任何工程，將被處以一千澳門元（1,000.00澳門元）至兩萬澳門元（20,000.00澳門元）的行政罰款。

就註冊成為持牌建築商而言，其須提交經持牌建築技術員（其註冊流程如下所述）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竣工項目、設備及僱員名冊，供土地工務運輸局評估。一般而言，由於就建築商及持牌建築技術員擬承接的各項土木工程申請簽發施工牌照時會額外進行檢查，故土地工務運輸局於進行建築商註冊時不會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實質審查，且持牌建築商的註冊（及其續期）鮮少會遭拒。

監管概覽

經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後，持牌建築商須支付年費六千六百澳門元 (6,600.00澳門元)，其資料將登載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

無論於哪個月份提交申請，建築商註冊於申請註冊或續期當年的年底失效。上述註冊的續期申請須於下年度1月份提交，否則有關註冊將予以全面註銷。

根據第79/85/M號法令第八條，提交予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所有建築計劃須由按第1/2015號法律註冊的持牌建築技術員簽署。

根據上述第1/2015號法律，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委員會」）為於建築技術員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之前負責對其進行認證的公共部門，認證方式為審查候選人的學歷、組織認可考試及發出專業證明。

為獲取委員會的專業證明，具有相關建築學科學位的候選人須出示相關文件、參與不少於兩年的實習期及通過委員會組織的認可考試。

一旦獲得委員會出具的相關專業證明，合格技術員仍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持牌建築技術員，以獲許提供 (i) 計劃編製、(ii) 工程指導及／或 (iii) 工程監察服務。

持牌建築技術員的年費為六千六百澳門元 (6,600.00澳門元)，且無論於哪個月份提交申請，建築技術員註冊於申請註冊或續期當年的年底失效。上述註冊的續期申請須於每年11月及12月提交，否則有關註冊將予以全面註銷。此外，持牌建築技術員須購買一份有效並產生效力的責任保險，以承保提供上述服務時所造成的全部損失。

截至2017年度，根據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登記，鴻業建築工程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權於澳門從事建築工程，不包括項目規劃及工程監管。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的勞工法律框架具體受2008年8月18日第7/2008號法律（「**第7/2008號法律**」）規管，聘用外地僱員的制度則受2009年10月27日第21/2009號法律（「**第21/2009號法律**」）規管。

根據第7/2008號法律第十七條，聘用本地成年人士毋須採納書面形式，而可口頭約定。然而，根據澳門勞工法，因應企業臨時需要而訂立的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乃屬例外，其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並於當中載明合理的臨時需求。

此外，僱員薪酬須以澳門法定貨幣（即澳門元）支付。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外地人士須取得澳門勞工事務局簽發的有效工作許可證，並於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註冊為外地僱員，方可於澳門工作。

僱主須於澳門勞工事務局就授出工作許可證進行登記備案，同時說明僱用外地僱員而非本地居民的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澳門勞工事務局簽發的職位空缺登記、證明大型工作人手不足的合約）。

一旦授出工作許可證，澳門勞工事務局將列明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根據工作許可證，任何勞工合約的期限不得超出有關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及有關工作許可證的生效規定（例如確定工作地址、承諾僱用特定數目本地工人）。倘違反任何生效規定，有關工作許可證將會撤銷。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外地僱員可分類為：

(i) 專業僱員

外地人士須具備高等教育學位或具備高度技能或專業工作經驗，以履行具高度專業要求的工作；

專業僱員工作許可證的申請須針對特定（外地）應聘者提出，而（外地）應聘者的資質為澳門勞工事務局進行評估的標準之一。因此，申請工作許可證時須提交有關資質證明。

(ii) 非專業僱員

非專業僱員工作許可證的申請乃按不記名形式提出，就特定職位僱用非指定勞工。因此，在提出有關申請時毋須提供特定應聘者（如有）的任何個人資料。

(iii) 家務工作僱員

此外，根據同一法令，外地僱員工作許可證須於有效工作許可證授出後六個月內於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進行備案登記，否則工作許可證將會到期。

根據澳門移民規定，未取得澳門工作許可的外地僱員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從事任何類型的職業活動，故未經許可於澳門工作的外地僱員或會面臨民事及刑事罰款。

特別是，根據第21/2009號法律第四章的條款，在不影響其他適用制裁的情況下，以下行為將被處以下列罰款：

- 向未獲許可在澳門特區工作的僱員處以五千澳門元 (5,000.00澳門元) 至一萬澳門元 (10,000.00澳門元) 罰款；
- 向非獲許可為其工作的僱主提供工作的僱員處以五千澳門元 (5,000.00澳門元) 至一萬澳門元 (10,000.00澳門元) 罰款。

此外，從事其工作許可證所示範圍以外工作的工人亦將視作非法工作，將對有關僱主處以一萬澳門元 (10,000.00澳門元) 至四萬澳門元 (40,000.00澳門元) 不等的行政罰款。上述罰款並不免除彼等的刑事責任及被澳門勞工事務局吊銷已簽發工作許可證的潛在風險。

此外，根據2004年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第一章及第五章，超過許可逗留期而逗留澳門的人士被視作非法移民，因此，其或遭拘留及驅逐出境。除上述者外，該等非法移民或被禁止於特定期限內再次入境，任何違反禁止再入境的命令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根據1995年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僱主必須按照1995年8月14日第237/95/M號訓令所載的統一保單就僱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投購勞動保險。

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環境保護法的法律制度基礎（適用於所有個人或法人實體）為澳門基本法、1991年3月11日第2/91/M號法律（「**第2/91/M號法律**」，亦稱為環境法）及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國際公約。

澳門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了實行此條文以及第2/91/M號法律和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在諸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水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的各個範疇，多項環境法例（包括法律、法令及行政規則）已獲制定。

根據第2/91/M號法律所規定的一般規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責任、繳交行政罰款或接受刑事懲罰（視不同的違法行為而定），當局亦可能以禁制令終止關於環境的違法行為。

根據第2/91/M號法律第八條第一段，所有人都有權享用適合於其健康及安居的空氣質素，無論在公共的康樂、休憩和行走空間，甚至在其居所、工作地點及人類活動的其他地方。此外，上述第2/91/M號法律條文第三段規定，所有足以影響大氣層空氣質素的設施、機械和運輸工具的有關活動，應配有適當的儀器或裝備，使能確保所發生的污染物不超出所訂定的限度，且嚴禁那些不遵從反污染規則者。

就水質而言，根據第2/91/M號法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段，嚴禁將任何可能污染水、沙灘、海岸以及動植物群的物質、液體或固體殘留物（例如石油產品或含石油混合物或適用的國際協議或公約所載的其他化學物質）排入領海區域。

此外，在澳門，經2004年8月16日第28/2004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所載的一般規則規定，固體廢料所涉及的各項工作，在安排及執行上應避免或盡量減低對公共衛生或環境造成損害的風險。根據該公共地方總規章，不得向公共區域排放污水或任何受污染液體或氣體。

2014年8月25日第8/2014號法律（「**第8/2014號法律**」）所載條文（亦稱為「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及其附屬規則2014年9月1日第248/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第248/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限制噪音污染。第248/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載有相關適用聲學準則以取代1994年11月14日第54/94/M號法令及其附屬規則1994年11月14日第

241/94/M號訓令。根據第8/2014號法律（經其附屬規則第248/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補充），除非被視作特殊情況並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晚上八時至翌日早上八時的時段，不得進行任何打樁工程，亦不得於上述期間，在距離住宅樓宇及醫院少於200米範圍使用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進行土木建築工作。此外，任何工程均不得使用撞擊式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氣錘打樁機。

另外，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居民健康的項目及工程須進行環境影響的初步研究。此外，第2/91/M號法律規定，視乎相關違規程度，違反環境法例將觸發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載有污染相關罪行）。亦會施以其他禁令制止損害環境行為。

負責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部門為澳門環境保護局，其已頒佈若干有關建築地盤（例如翻新、拆卸及噪音）的環境保護指引。然而，警察局亦有權依法監督法規執行。

建築安全與衛生

在澳門，1991年7月19日第44/91/M號法令規管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章，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章的後果載於1992年9月14日第67/92/M號法令。上述規章釐定對地盤安全的基本法定要求，包括預防的一般措施、車輛及機械設備的運作和保養、起重機械，亦包括適用於工人的個人及集體保護措施。尤其是，每天於建築工地僱傭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承建商須根據經第44/91/M號法令批准的建築工程衛生與安全規章（Regulation of Hygiene and Safety of Construction Work）第三條第二段委任一名已在澳門勞工事務局完成相關培訓課程的合資格安全主任。違反上述制度將觸發行政罰款，相關監管機構為澳門勞工事務局。

適用稅項

營業稅

根據經1977年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章程，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所有實體均須繳納營業稅。

營業稅章程隨附行業總表所列的活動每年均須按固定稅率繳納營業稅。然而，近幾年來，澳門政府已豁免多數須繳納營業稅的名目。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應視作工商業活動的利得稅，乃根據經1978年9月9日第21/78/M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四條按納稅人的實際溢利或估計溢利徵收。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被劃分為A組或B組。

A組納稅人指(i)資本不少於1,000,000.00澳門元；或(ii)平均可課稅溢利連續三年超過500,000.00澳門元；或(iii)透過提交聲明請求由B組轉入A組的實體。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納稅人隸屬於B組。

就A組納稅人而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其實際溢利評稅。每名A組納稅人連同執業會計師／核數師須於每年4月至6月提交下列文件至澳門財政局：

- 收入申報表；
- 批准賬目的會議記錄副本；
- 根據公定會計格式編製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
- 調整過賬表及試算平衡表；
- 攤折表；
- 備用金活動表；
- 壞賬證明文件；及
- 有關存貨價值及估值標準、一般行政費用及釐定應課稅溢利的其他必要資料的技術報告。

B組納稅人毋須委聘執業會計師／核數師，亦毋須提交A組納稅人為報稅而須提交的上述強制性文件。然而，B組納稅人仍須於每年2月至3月申報其溢利或虧絀。澳門財政局將於7月根據納稅人所從事行業的類型及表現以及澳門財政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估計溢利，並向納稅人出具評稅函，當中載列估計溢利及稅額。倘B組納稅人認可估計溢利並支付稅額，則視作已履行稅務責任。

監管概覽

此外，上述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載列，為核定生產期或建築期超越一年的工程的盈利，可按工程完成或工程局部完成為標準行之。因此，就為期超越一年的建設項目而言，盈利可按工程完成標準保留至項目完成年度，或按工程局部完成標準按年呈列，其中完成進度按已完成部分所引致的開支佔整個項目估計總費用的比例計算。

法律程序

公司一般會於澳門面臨抵銷、訴訟、審判、司法程序、執行、財產扣押及其他法律程序，且無權於澳門藉主權或其他理由就其本身及其任何資產或財產請求豁免或特權。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為一家並無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本公司因上市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其時郭先生於澳門創立鴻業工程(其主要從事為規模較小的建築項目提供建設相關設施的安裝服務)。有關創辦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4年，我們獲授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大型綜合度假村的建築合約。自此，我們開始建立合約及業務經驗方面的優勢，而於2007年，我們獲授我們首個於澳門路氹城內大型綜合度假村的鋼結構工程項目，同時包括建造度假村內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於2008年3月，我們的控股股東成立一家澳門公司新鴻業工程建築。同年，我們獲澳門政府授出一份土木工程合約，以為澳門松山的一家公立醫院設計及建造無菌實驗室。我們亦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並成立合作同盟，藉此我們獲授一份高壓變電站建設合約，以設計及建造位於澳門蓮花的變電站。繼澳門政府的土木工程合約後，於2009年，我們就同一項目獲授一份為期兩年的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

於2010年9月，蘇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林先生持有15%股本)及郭衛珩先生(郭先生的兒子)於澳門成立鴻業建築工程。於2010年12月，鴻業建築工程向郭先生收購鴻業工程的全部權益。於2011年5月，郭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劉先生)向郭衛珩先生收購鴻業建築工程的所有權益，因此，鴻業建築工程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2012年5月，我們獲授澳門路氹城內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的一系列建築工程項目。

於2014年，我們進一步擴展至為客戶提供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該等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年期相對較長，並很可能會於合約結束時重續，這可為我們提供不受行業週期影響且穩定的其他收入來源。

自此，我們成為澳門一家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於澳門提供各種鋼結構工程及建設項目以及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我們業務里程碑的詳情載列於本節「我們的里程碑」。

於2017年4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全球發售，更多詳情於本節「重組」闡述。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於下文載列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 | | |
|----------|---|
| 2000年12月 | 鴻業工程於澳門成立。 |
| 2004年10月 | 我們獲授位於澳門半島的大型綜合度假村（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的圍板、廣告牌及照明燈的工程合約，即澳門政府於2002年授予娛樂場營運經營許可證後，我們首份獲授的主要娛樂場建築合約。 |
| 2007年4月 | 我們獲授我們首個於路氹城內的大型綜合度假村的鋼結構工程項目，該發展項目包括度假村內的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其後於2009年1月授予我們）。 |
| 2008年3月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新鴻業工程建築於澳門成立。 |
| 2008年11月 | 我們獲澳門政府授出一份土木工程合約，以為澳門松山的一家公立醫院設計及建造無菌實驗室。 |

上述合約於2009年完成後，我們就同一項目獲授一份為期兩年的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即我們首份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並於2015年8月重續兩年。

- 2008年12月 我們就高壓電力系統工程首次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並成立合作同盟，據此我們獲一家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授出一份高壓變電站建設合約，以設計及建造於澳門蓮花220/110千伏變電站。
- 2010年9月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鴻業建築工程於澳門成立。
- 2012年5月 我們獲授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的一系列建築工程項目。
- 於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我們獲授路氹城同一主題度假村的一系列建築工程項目，包括：
- 建造全球首個及最高的8字型摩天輪的機動組件；
 - 設計及建造110/11千伏變電站；
 - 建造裙樓；
 - 建造穿梭巴士停車場、娛樂場停車場及主入口；
 - 設計及建造兩座高30米的不銹鋼雕像；及
 - 設計及安裝電視塔。
- 2013年4月 我們的設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的鋼結構工程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

- 2013年11月 我們獲授位於橫琴島的一所澳門大學校舍工地的土木工程合約，以設計及建造「濕型實驗室」、「乾型實驗室」及「動物實驗室」。
- 我們獲授鋼結構工程合約，以為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的「宴會廳」及「劇院」建造裙樓屋頂鋼結構。
- 2014年1月 我們獲授我們的首份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包括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第二期（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營運）110千伏變電站的24小時營運及維修合約。
- 2014年7月 我們獲授澳門舊區一棟河畔建築物的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的中壓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
- 我們獲授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合約。
- 我們其後獲授該建築工地的工地管理合約，據此，我們於2016年11月開始提供服務。

2016年4月 我們獲授澳門一家著名酒店娛樂場（亦為首家娛樂場博彩營運商）的地基鋼結構工程合約及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機電工程合約。

我們榮獲下列由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組織的第五屆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的獎項：

- 最佳職安健地盤－酒店娛樂場度假村銀獎；
- 最佳安全管理制度銀獎；及
- 單項工程分判商銀獎。

2016年5月至
2017年2月

我們聯同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獲授：

- 路氹城威尼斯式豪華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第1至3期、第5期及第6期的三年期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
- 氹仔仿百樂宮式豪華酒店度假村（設有佔地8英畝的表演湖及架空纜車）的高及中壓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

2017年4月

我們聯同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獲授澳門一家著名酒店娛樂場（亦為首家娛樂場博彩營運商）的主題公園的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機電工程合約。

2017年5月 我們獲授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清關及出入境）的配電系統服務及工程合約。

我們於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工程的鋼結構項目，以及位於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項目的鋼結構項目（我們擔任其指定分包商）中，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的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

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兩家營運附屬公司以經營業務，其主要企業發展載列如下：

鴻業建築工程

鴻業建築工程於2010年9月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40,000澳門元。於註冊成立日期，鴻業建築工程分別由蘇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林先生持有15%股本）及郭衛珩先生（郭先生的兒子）各擁有50%權益。

鑒於郭衛珩先生（郭先生的兒子）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於2011年5月23日，郭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劉先生）按代價20,000澳門元向郭衛珩先生收購鴻業建築工程的50%權益，該代價乃參考鴻業建築工程股本的面值而釐定，並已於2011年5月結清。緊隨有關轉讓完成後，鴻業建築工程分別由郭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劉先生持有15%股本）及蘇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林先生持有15%股本）各擁有50%權益。當鴻業建築工程於2017年5月由MECOM EHY全資擁有之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與林先生及劉先生於鴻業建築工程的持股權益有關的信託安排已告終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鴻業建築工程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鴻業工程（為一家獨資公司及商營企業）由郭先生於2000年12月創立，並自2000年12月以來一直從事鋼結構工程。於2010年12月，鴻業建築工程向郭先生收購鴻業工程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澳門元，乃經參考其於2010年12月30日的資產及外勞配額而釐定。

鴻業建築工程於2010年12月開展業務，主要從事(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新鴻業工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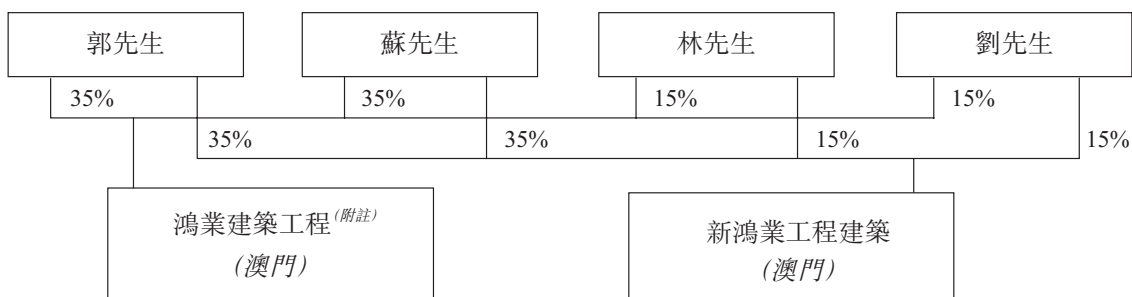
新鴻業工程建築於2008年3月1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澳門元。於註冊成立日期，新鴻業工程建築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鴻業工程建築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新鴻業工程建築於2008年3月開展業務，主要從事(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及控制若干所從事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一部分的公司。有關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重組

於2017年4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全球發售。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劉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為鴻業建築工程15%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於重組前分別由郭先生及蘇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劉先生及林先生持有。

註冊成立MECOM Holding

MECOM Holding於2017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而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ECOM Holding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5股、35股、15股及15股股份。於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MECOM Holding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初步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已按面值轉讓一股認購方股份予MECOM Holding。同日，MECOM Holding已按面值認購999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由MECOM Holding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MECOM EHY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鴻業建築工程的中間控股公司，而於註冊成立日期，MECOM EHY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有關轉讓完成後，MECOM EHY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MECOM Sun Hung Yip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新鴻業工程建築的中間控股公司，而於註冊成立日期，MECOM Sun Hung Yip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有關轉讓完成後，MECOM Sun Hung Yip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MECOM Hung Yip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我們日後將予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而於註冊成立日期，MECOM Hung Yip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有關轉讓完成後，MECOM Hung Yip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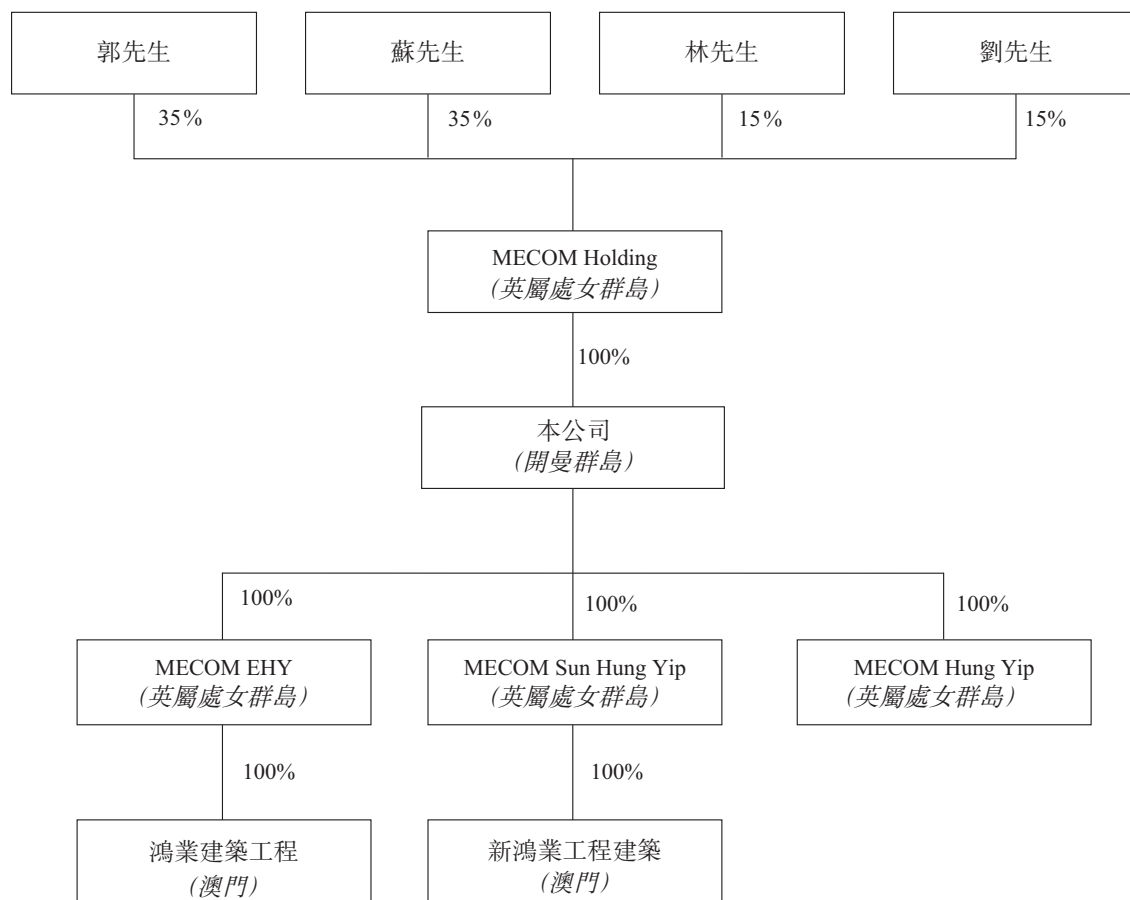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

於2017年5月31日，MECOM EHY分別向郭先生（其實益擁有35%權益及按作為該等已發行股本15%的實益擁有人劉先生指示）及蘇先生（其實益擁有35%權益及按作為該等已發行股本15%的實益擁有人林先生指示）各自收購鴻業建築工程已發行股本50%，總代價為114,809,864澳門元，該代價乃參考鴻業建築工程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同日透過向MECOM Holding（按郭先生及蘇先生以其自身身份指示，以及按照劉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有關委託郭先生及蘇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已發行股本15%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鴻業建築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5月31日，MECOM Sun Hung Yip分別向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收購新鴻業工程建築 35%、35%、15%及15%的股本，總代價為32,393,744澳門元，該代價乃參考新鴻業工程建築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同日透過向MECOM Holding（按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新鴻業工程建築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各項股權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並已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完成登記。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重組後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6月2日，MECOM Holding與King Dragon及One Wesco各自訂立買賣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MECOM Holding已同意(a)向King Dragon出售588股股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及(b)向One Wesco出售160股股份，代價為2,938,776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King Dragon	One Wesco
投資日期：	2017年6月2日	2017年6月2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17年6月2日	2017年6月2日
已付代價金額：	10,800,000港元	2,938,776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由MECOM Holding與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a) 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b)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	
	(c) 本集團現有的澳門客戶群；	
	(d)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e) 最近對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發售價的折讓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及發售價折讓 ^(附註) ：	約0.04港元，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96.6%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鞏固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而何先生及譚志偉先生的聲譽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加強業務網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	4.9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 的本公司股權(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 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 行的股份)：	19.28%	4.74%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毋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 項下的任何禁售規定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透過MECOM Holding出售 現有股份的方式落實，故本公司並無收到所得款項	

公眾持股量： 由於King Dragon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King Dragon持有的股份並未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One Wesco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 (i)One Wesco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收購／認購One Wesco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i)接收關連人士就本公司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並非慣例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介乎1.00港元至1.25港元，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King Drag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何先生的往績彪炳，並於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日常營運及戰略性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何先生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的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休閒、娛樂及其他業務。彼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其附屬公司為獲發經營權及轉批經營權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六家公司之一。

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因其領導才能而屢獲殊榮，包括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傑出董事獎」、由《亞洲金融》雜誌頒發的「香港最佳行政總裁」、澳門商務大獎頒發的「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以及由《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於2017年，何先生因其對當地旅遊業的重大貢獻而獲澳門特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

One Wes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門從事物色及評估各個界別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遇，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不同界別中具增長潛力的公司的私募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譚志偉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非執業合資格會計師，且於戰略性投資及企業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曾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行政總裁。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外，One Wesc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譚志偉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King Dragon及何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客戶A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其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權益，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何先生擁有53.19%權益（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有關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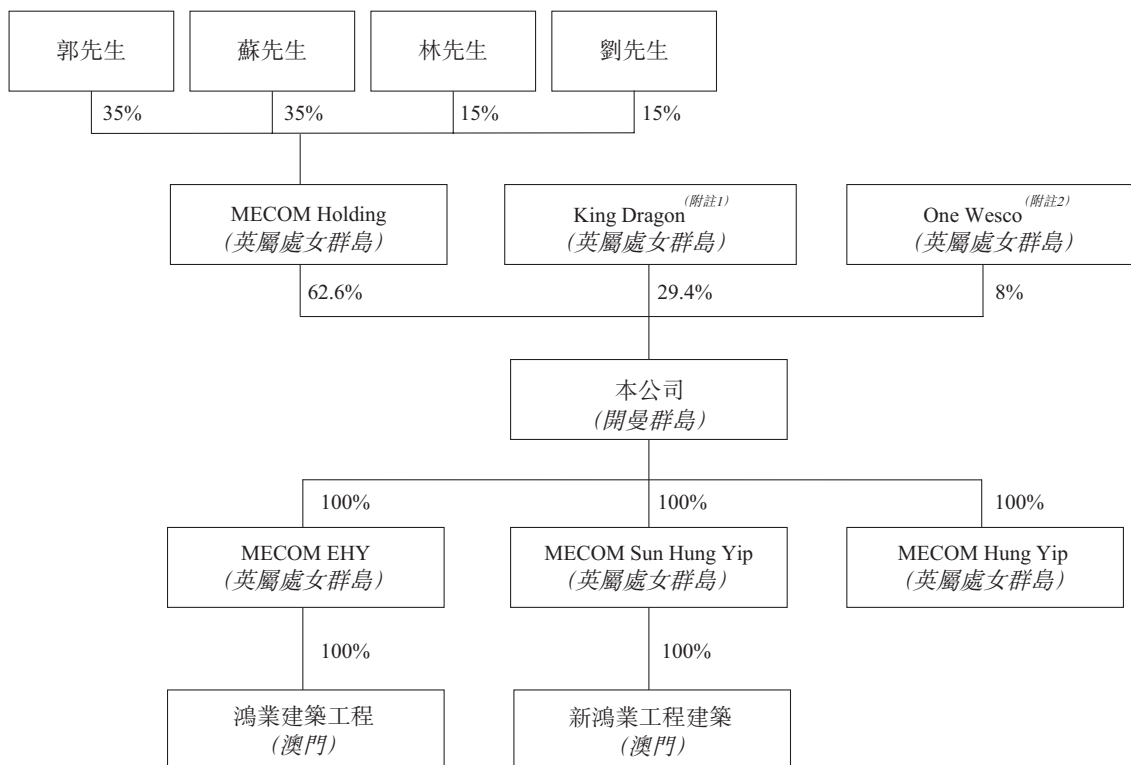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客戶A的若干附屬公司將於上市後持續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概覽－(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遵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悉數結清，(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是概無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King Dragon由何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2) One Wesco由獨立第三方譚志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透過增加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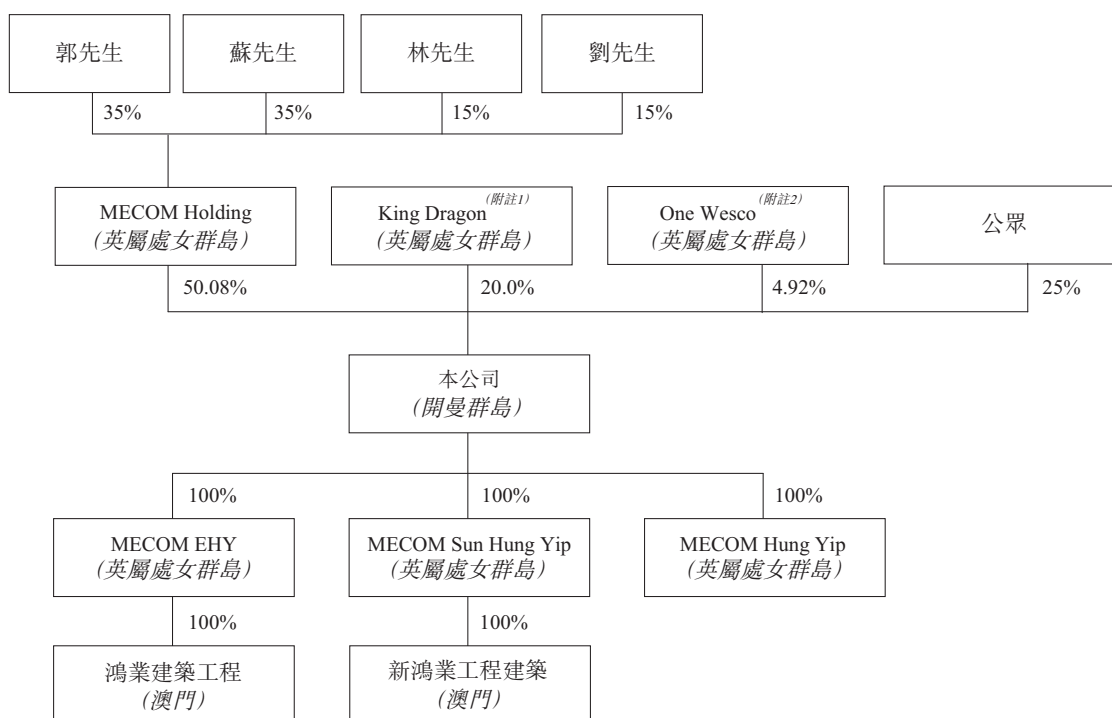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於2017年7月14日，為籌備上市，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據此，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股東起，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及不時透過各自於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權益集體行使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9,599,98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合共959,998,000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下圖列示我們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King Dragon由何先生實益全資擁有。King Dragon持有的股份未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2) One Wesco由獨立第三方譚志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One Wesco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概覽

我們為澳門一家知名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我們主事從事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築構物。我們的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涉及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視乎項目的性質及繁複程度，我們提供此等服務時或會擔任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此等服務的客戶包括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的擁有人及營運商、娛樂場擁有人及營運商及澳門政府或政府機構或法定團體。根據行業報告，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我們於澳門土木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市場上的澳門建築承建商中位列第五。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一般涉及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電站及安裝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我們一般以主承建商身份及在部分情況下以合作同盟成員及／或分包商身份提供此等服務。此等服務的客戶包括澳門電力供應商以及酒店及度假村擁有人或營運商。根據行業報告，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於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市場中位列第二。

樓宇、發電站及其他建築結構須進行維修及定期預防性保養，方可保持外觀及維持狀況。我們認為，隨著澳門更多的建築項目竣工，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需求將會日益殷切。此外，由於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建設及其他建設相關服務，故此我們深信我們較新承建商更具優勢，對於為客戶提供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有更深認識。因此，為輔助我們的(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我們亦會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從而把握澳門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所產生的商機。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一般涉及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改造、升級及維

業 務

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服務。我們一般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此等服務。此等服務的客戶包括澳門物業發展商、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政府機構及電力供應商。

過去數年，我們為澳門若干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完成了多個地標性鋼結構工程項目，例如(a)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內的裙樓及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b)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c)位於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全球首個及最高的8字型摩天輪的系統安裝；以及(d)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我們的服務、技術專長水平與能力、服務質素和及時交付的能力備受客戶認可。多年來，我們屢獲不少客戶的讚譽。我們於2013年的大型綜合度假村及水上匯演項目的鋼結構工程、於2017年的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以及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均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充分肯定了我們的領先技術能力及質量標準。於2016年，我們亦榮獲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頒發多個銀獎，充分肯定了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分包工程。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4年的約446.2百萬澳門元增至2015年的約543.4百萬澳門元，並減少至2016年的約464.9百萬澳門元，且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99.1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91.5百萬澳門元。我們的溢利由2014年的約73.0百萬澳門元增至2015年的約97.1百萬澳門元，並減少至2016年的約68.0百萬澳門元，且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6.4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0.2百萬澳門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分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 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325,531	73.0	404,262	74.4	233,694	50.3	159,129	53.2	298,321	76.2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 其系統安裝工程	107,652	24.1	99,062	18.2	186,666	40.2	112,112	37.5	53,204	13.6
設施管理、改造及 維修工程及服務	13,061	2.9	40,100	7.4	44,522	9.5	27,812	9.3	39,942	10.2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299,053</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同時承接私營及公營界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歸屬於私營及公營界別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千澳門元	%
私營界別	387,225	86.8	515,236	94.8	296,911	63.9	202,640	67.8	362,871	92.7
公營界別	59,019	13.2	28,188	5.2	167,971	36.1	96,413	32.2	28,596	7.3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299,053</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我們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持牌建造商。視乎中標項目的性質、規模、繁複程度及要求，我們擔任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照我們於項目中所擔當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千澳門元	%
主承建商	276,086	61.9	104,437	19.2	209,060	45.0	111,296	37.2	288,371	73.7
分包商	170,158	38.1	438,987	80.8	255,822	55.0	187,757	62.8	103,096	26.3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299,053</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手頭上的49個項目預期可產生未完成合約收益約625.6百萬澳門元，其中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495.1百萬澳門元、105.9百萬澳門元及24.6百萬澳門元為合約收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主要得益於以下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我們為屢獲殊榮的建築承建商，擁有多元化且高水平的經驗及能力

我們為一家知名的澳門建築公司，亦為澳門少數能夠提供(i)綜合建築工程服務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的建築公司之一。我們專門從事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項目，需要高水平的技術專長及熟練的技術。在過去的十年間，我們參與了澳門多個備受矚目

且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大型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以及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其中包括(i)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內的裙樓及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ii)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iii)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以及(iv)一家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建造的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鋼結構工程需要整個建築流程保持既繁複又有效的組織及管理，涉及(其中包括)繪製施工圖、鋼結構工程製作及表層防護、制定交付工地安裝的時間表。為確保製作精準、按時交付、建設安全及施工順暢，整個施工流程由一支以富有經驗的監督人員組成的團隊進行監督及管理乃非常關鍵。此外，鑒於建築工地限制及工地起重機的起重能力有限，高水平的技術專長、經驗及能力對這類專門服務而言不可或缺。

我們認為，於2014年參與建造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全球首批採用該規模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鋼結構作為支撐的摩天大樓之一)是我們迄今取得的其中一項最重大成就。該酒店大樓的設計構思為興建一座以外觀矚目、玻璃鑲嵌鋼結構網格子形外殼構成的一體化大樓，再配合設計獨到又別樹一幟的外露式外框骨架。我們認為，此項目涉及的鋼結構工程乃迄今已落成的同類大型鋼結構工程當中最具挑戰性的工程之一。

我們參與路氹城一家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中全球首個及最高的8字形摩天輪項目(其建設方式與救援系統的設計及建造皆匠心獨運)是我們重大的地標性成就之一，我們相信這地標建築不僅標誌著我們高水平的技術專長、精湛技術、完善且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案，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群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8字型摩天輪的機動組件的建造及裝置工程要求高度精準，亦為我們在區內其中一項技藝高超的工程。

我們在其中三項地標性項目提供的鋼結構工程服務，即(i)路氹城的大型綜合度假村(包括村內設有的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2013年)、(ii)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以及(iii)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2017年)均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充分肯定了我們的技術專長及能力。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為建築金屬結構材料領域中唯一獲中國民政部核准的行業協會，並歸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指導及受中國民政部監督。

我們相信，該等獎項足以證明我們具備技術專長與多元化的經驗及能力，讓客戶整體對我們以高質量按時承接複雜及／或大型建築工程的能力具有信心。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是一門專修學科，與普通建築工程相比，其需要更高的技術技能及專業資格。根據行業報告，上述要求提高了建造業的准入門檻，故此業內專門提供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的競爭對手較少。根據行業報告，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於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市場中位列第二。

於2011年至2012年，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攜手承接了一家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位於澳門路氹城的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的建築工程，該變電站為澳門最大的高壓變電站。鑒於澳門的社會經濟增長持續以及澳門政府頒佈的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進行填海項目促使基建發展，電力及能源需求將繼續上升，繼而帶動能源和電力傳送及運輸的需求上升，因此高壓變電站的需求亦將穩定上升。有關五年發展規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澳門土木工程市場概覽－市場推動力與機遇」。根據行業報告，預期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行業的總收益將由2016年的約482.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614.5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

董事認為，憑藉在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具備優越條件，把握客戶（如娛樂場及度假村營運商）需求上升帶來的發展機遇，以及抓緊隨著該等高壓變電站建設而來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機遇。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與其他兩大業務分支(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相輔相成。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涵蓋日常修葺及長期維修，一般涉及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改造、升級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我們透過提供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由規劃、設計、材料、機械及設備採購、系統測試及調試，以至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令我們從其他建築公司（大部分專營單一業務分支）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透過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為客戶提供重要支援服務，有助客戶整頓業務活動、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的年期相對較長，往往會歷時兩至三年，並很可能會於合約結束時重續，這可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其他收入來源。此外，該等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不受行業週期影響，乃本集團持續而穩定的收益來源。

我們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夠為客戶提供完善的工地管理及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分支，即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以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主要涵蓋典型建築項目所需的一切階段。我們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由設計、呈交圖則及計劃予相關機構審批、不同種類的地基及建築工程、鋼結構建設工程、材料、機械及設備採購、系統測試及調試，以至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於2011年至2012年，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攜手承接了一家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位於澳門路氹城的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的建築工程，該變電站為澳門最大的高壓變電站。我們提供了包括設計、呈交圖則及計劃予相關機構審批、施工、採購專用系統以及工地系統測試及調試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在承接多個大型且複雜的建築項目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該等建築項目往往涉及不同的建築工程階段，不但大多需要我們擁有專業且高水平的技術及工藝知識，亦需要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有效工地管理方案。我們相信旗下的建築工程已彰顯我們高水平且行之有效的工地管理方案，例如(i)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內的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ii)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以及(iii)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我們在該等項目中所承接的複雜且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鋼結構工程，榮獲中國

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該等項目均涉及規模龐大的工地鋼結構建設工程，同時極具挑戰性。鑒於工地限制、項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鋼桁架的大小及重量、起重機的起重能力有限及時間限制，該等項目均要求高水平的工地管理及協調以及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案，確保每個步驟（包括繪製施工圖、鋼結構製作與焊接以及表層防護、按時交付和及時安裝）均保持絕對的精確度。我們相信，高水平且行之有效的工地管理方案乃我們於澳門建造業鋼結構工程界別穩佔領導地位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我們相信，良好往績記錄印證了我們為複雜並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項目提供完善工地管理及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及專業知識。

我們成功地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自2000年成立以來一直於澳門經營業務。我們認為，全賴我們的高質量、技術水平、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案、多元化經驗和能力以及市場聲譽，我們在過去多年已與多家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而該等客戶均為澳門著名的世界級酒店和度假村及娛樂場擁有人或營運商，以及美國領先的娛樂場營運商。我們與該等客戶保持了四至11年不等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彼等首選的建造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認為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不僅使我們在未來獲得合約、穩定的業務翻單量及收益等各方面佔據競爭優勢，同時亦為我們與新客戶開展營銷及業務發展的佐證。

我們亦與業務夥伴保持長期關係，共同攜手在澳門進行建造項目。就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而言，我們已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成立合作同盟，自2008年12月起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的全套解決方案。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已共同參與澳門10項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的建築工程，例如(i)為一家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建造位於澳門路氹城的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以及(ii)為澳門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建造的變電站。

除合作同盟安排外，我們亦與來自不同專門業務分類（如製造及銷售實驗室設備及設施）的其他業務夥伴合作投標及執行建築項目，當中包括澳門一所大學的「濕型實驗室」、「乾型實驗室」及「動物實驗室」裝修工程設計與建造項目。我們相信，該合作同盟及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安排透過結合雙方的資源及專長為客戶提供定制及針對性服務來締造協同效益，從而擴大我們日後的商機。

我們亦與不同專業領域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包括世界知名的室內設計顧問及聲譽卓著的機電顧問。我們認為與彼等的穩固關係已經並將繼續大大提高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整體服務質素。

我們維持龐大而穩定的工程技工隊伍

建造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穩定及充足的熟練技工供應對所有建築項目而言至關重要，可確保工程及服務品質與高效可靠的時間及工地管理。澳門經常缺乏具備適當技能的本地勞工。一般而言，澳門的建築公司在澳門進行建築項目時極為依賴外地勞工。誠如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澳門的一般慣例是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須根據澳門的配額制度為外地勞工辦理工作證，尤其是重大建築項目。作為所承接項目的主承建商，我們能夠為外地勞工辦理工作證，而毋須依賴客戶分配外勞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88個外勞配額。

我們於建造業累積了逾十年經驗，並建立了一支規模龐大且技巧嫻熟的工作團隊，有力應付各種不同類型的服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有306、327、303及509名僱員（包括外地勞工）擔任我們建築工程的一般勞工，且均由我們直接僱用。我們認為憑藉穩定的直聘熟練技工群體，我們能更有效控制勞工可用性、質素及表現，並減少對分包勞工的依賴。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較少依賴分包商提供一般勞工，故此不易於蒙受因未能為項目覓得穩定及充足的勞動團隊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相信，擁有龐大的直聘熟練技工群體令我們可更有效地控制及管理勞工成本，有助於提高利潤率並使其變得穩定。我們亦相信，直聘勞工群體讓本集團能夠提供具固有穩定性的勞動力，繼而為我們給予客戶的項目交付及完工時間提供更大保證。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在建造業方面具備深厚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在澳門建造業方面具備深厚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管理團隊的部分成員從相關院校或大學畢業後已經投身建造業，並擁有合資格工程師的相關認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蘇先生、高級管理層團隊林先生及劉先生帶領，彼等於建造業分別擁有約35、29、20及24年的經驗。其他管理團隊成員亦具備雄厚的行業背景，擁有介乎22年至38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各自均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此，我們在進行業務及營運時，能夠充分受益於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我們深信，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知識及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業務增長貢獻良多，亦有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鞏固作為澳門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的領先地位，並於澳門爭取更高的市場份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繼續或計劃採取下列策略：

我們計劃鞏固於澳門建造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港珠澳大橋落成啟用後，澳門將接連珠江三角洲以東的比鄰香港，及以西廣東省的珠海，預期有助加快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其將著力把澳門建成一個世界級旅遊中心。根據這個規劃，預期澳門政府將進一步推動大型基建、酒店及度假村的建設。於2016年，澳門政府公佈包括填海計劃的未來城市發展策略，涉及於黑沙海灘以南的填海造地計劃（其將為澳門史上最大型的填海工程之一）。新發展項目涵蓋一個涉及28,000個擬建公營房屋單位的住宅地區、若干多功能區域及公共設施，將填出供澳門未來發展所需的「第四空間」。我們預料該等新發展項目對電力及能源的需求劇增，故預期新填海地區內將建設更多變電站，而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需求亦會日益殷切。

我們多年來積極參與澳門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的建築工程，如(i)設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ii)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及(iii)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以及港珠澳大橋的配電系統等公營界別項目。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優越條件於未來幾年在澳門競投及承接更多大型建築項目。此外，我們相信成為上市公司將會是眾多客戶所考慮的有利甚或必要元素，尤其是大型項目的中標建築公司通常須為上市公司及／或符合若干最低財政要求。董事認為，上市將會是讓公眾認識本集團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的重要里程碑，從而可能締造更多商機。

我們計劃乘著澳門已落成建築項目數目日增之勢，擴充我們澳門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分部。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的年期相對較長，往往會歷時兩至三年，故可為我們的其他兩個業務分支提供穩定的其他收入來源。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亦往往很可能會於合約結束時重續。此外，該等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不受行業週期影響，屬本集團一大持續而穩定的收益來源。隨著澳門更多的建築項目竣工，董事認為，我們憑藉綜合專業知識以及我們亦參與建設工程，我們在捕捉該等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日益增長的市場正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計劃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

建造業屬於資本密集型。在每個項目的早期階段，我們須就籌備支出承擔大量現金流出，如支付機械與設備租賃按金和分包費、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我們通常須支付履約保證金，一般為項目合約總額約10%。客戶一般會根據已完成的地盤工程向我們支付進度付款，或視乎達成指定的里程碑進度情況向我們支付里程碑進度款，且一般會預扣合約總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並於相關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才會全數退回予我們。項目初始階段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我們可用的現金及財務資源，將會影響我們能同時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

我們擬將約100.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0%）用作撥付我們所承接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出47份總額約為166.8百萬澳門元的履約保證金，均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或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撥資。為把握新商機，我們須擴大發出履約保證金的財務實力。

我們一直不斷發掘新商機及善用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獲取新項目。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市場情報，我們預料本集團可於澳門競投更多合適的電力相關項目及建築項目。儘管我們能否中標乃由客戶最終自行決定，董事認為，倘我們獲授合約時處於較佳之財務狀況以發出履約保證金，則我們就該等項目成功中標的機會將可提高。

根據行業報告，估計澳門土木工程市場的增長率將由2016年的約507億澳門元上升至2021年的1,260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0%。行業報告亦指出，估計高壓變電站建築服務行業的增長率將由2016年的約482.5百萬澳門元上升至2021年的614.5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受中國內地與澳門的社會經濟政策所刺激，我們預料澳門將出現城市開發及建築活動浪潮。憑藉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獲取新項目。然而，此乃對我們於成功與客戶訂立合約前能夠具備適當的財務實力以獲取履約保證金而作出的估計，我們必須取得新資金以便為新履約保證金撥資，從而承接日後的項目。

我們相信，除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把握商機外，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撥資將(a)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壓力；及(b)減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並騰出資源以競投合約價值更大且資金需求更高的項目。我們認為，上市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改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並提高我們的集資能力以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從而把握澳門建造業市場的業務增長。

我們計劃透過購置倉庫提升設備及物料的倉儲設施

我們的設備及物料目前：(i)儲存於戶外儲存場所農地（定義見本節「物業」）；(ii)儲存於倉庫A及物業B（定義見本節「物業」）的室內儲存空間；及(iii)暫時儲存於戶外項目工地（基於農地、倉庫A及物業B的倉儲空間不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為配合下述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的計劃，我們需要額外倉儲空間。鑒於租賃或倉儲成本上升，且為減低業主要求搬遷的風險以及所涉及的相應搬遷成本，董事計劃於澳門北區購置總佔地面積不多於15,000平方呎的倉庫（「計劃倉庫」），以提升設備及物料的倉儲設施，並擬就有關用途動用約54.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3%），從而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上文所述購置更多機械的計劃。

於購入新倉庫後，我們將不會重續倉庫A及物業B的租約，該等租約將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19年12月屆滿。我們擬將(a)倉庫A及物業B的設備及物料；(b)目前在農地儲存場所儲存於集裝箱的設備及物料（易受暴露於戶外所影響並應儲存於室內）；及(c)目前暫時儲存於戶外項目工地的物料及設備（大型機械及設備除外）移至計劃倉庫，藉以整合及簡化儲存並降低物流及行政管理成本，以及為有關物料及設備提供更好的保障與安全。

我們相信，購置計劃倉庫而非租用物業作儲存用途，可讓我們能夠確保長期滿足本集團的儲存需要，並將降低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依賴。董事亦相信，購入計劃倉庫會為本集團帶來節省成本的好處。倘本集團能夠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3百萬港元購入計劃倉庫，預期我們將產生年度折舊支出約1.1百萬港元（按該物業將在50年內全面折舊的基準計算）。相比之下，估計類似物業按照現行市價計算的年度租金開支則約為1.8百萬港元。因此，購入計劃倉庫而非租賃類似物業可讓本集團每年節省約0.7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透過增聘員工以改善及擴展(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i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我們認為，一組技巧熟練且在進行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的員工對長遠的業務發展及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在預測(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i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業務增長時，我們計劃透過聘請更多項目管理及執行員工（如項目經理、監工及工程師）及專業的熟練工人（如技術員）來增加人手。董事擬動用約40.2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3%），以增聘員工。下表概述我們招聘計劃的時間表：

職位	將聘請的員工數目		總計
	自上市 日期至 2018年 12月31日	自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i)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 項目管理及執行員工			
— 項目經理 (附註1)	3	—	3
— 監工 (附註2)	4	6	10
— 工程師 (附註3)	8	5	13
— 技術員 (附註4)	29	25	54
(ii)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 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 技術員 (附註4)	11	9	20

附註1：我們預期項目經理的最低學歷資格為工程學學士學位，精通中英雙語，且最少擁有五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附註2：我們預期監工的最低學歷資格為中學教育程度，且最少擁有五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附註3：我們預期工程師的最低學歷資格為工程學學士學位，精通中英雙語，且最少擁有三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附註4：我們預期技術員最少擁有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我們計劃提升機械及設備以擴充建造能力

我們為客戶進行建築工程的能力，很大程度上視乎機械及設備的可用性。由於我們擁有的該等機械及設備不足，故我們往往租用機械及設備來進行建築工程，包括流動式起重機、物料吊重機以及測試儀及分析儀。根據澳門政府公佈的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預期將於澳門建成更多基礎建設及酒店與度假村、樓宇及辦公室，勢必將會推動對建築工程的需求。若干建築工程（如鋼結構工程）需要特殊機械。預期未來幾年澳門建造業市場租用重型機械（如流動式起重機、物料吊重機及高電壓測試設備）的需求將日趨旺盛。

我們計劃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包括流動式起重機、物料吊重機以及測試儀及分析儀），並擬將約14.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撥作提升機械及設備，以擴充建造能力。由於我們頻繁使用該等機械及設備，我們認為，投資於該等機械及設備將把我們置於有利位置，適應不同規模及繁複程度的建築工程，並滿足澳門建造業未來的預期需求增長。

鑒於該等主要機械及設備被頻繁使用，購置該等主要機械及設備將使我們在市場上獲得該等主要機械及設備的供應、其質量及可靠性方面會承受較低風險。董事認為，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將降低我們因該等機械及設備供應不足而承擔的風險，同時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估計建築項目的競投金額，從而以更高效及更可靠的方式配合業務發展、提升進行建築工程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增強我們迎合不同客戶各種需求及要求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澳門知名的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我們相信我們具有獨特業務模式，這業務模式由三個不同業務分支所組成，即在澳門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我們認為，憑藉專門從事全部三個分支（有別於我們大部分其他建築公司專營單一分支），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令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自身擁有龐大的直聘熟練技工群體，相信可令我們更能夠從其他建築公司中突圍，且我們可減少依賴分包商提供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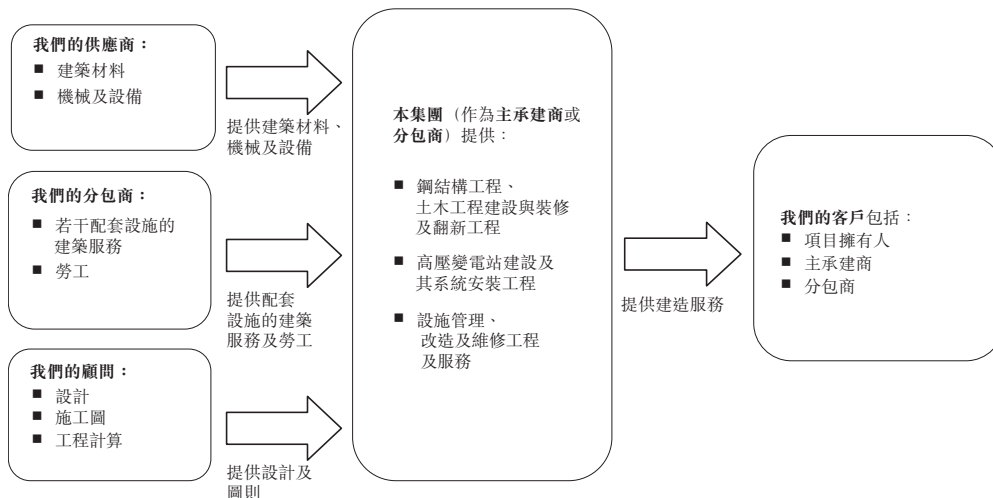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界別的项目。私營界別项目包括项目擁有人為物業發展商、酒店及度假村擁有人或營運商的项目，而公營界別项目包括项目擁有人為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構、大專教育院校、公立醫院、基礎建設、公用事業公司或法定團體的项目。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節「概覽」。

我們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持牌建造商，以於澳門提供建築工程的全面建築服務。我們為可投標公共工程项目的A類承建商，並為澳門建造商會會員。視乎中標项目的性質、規模、繁複程度及要求，我們擔任該等项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負責项目的整體管理工作，當中涉及協調客戶代表、建築師、工程師、顧問及政府機構、處理建築项目的各個方面（涵蓋規劃、管理、協調及實施）、提供或採購所需材料、機械及設備、项目所需勞工及專業知識並控制项目質量及安全方面。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進行由主承建商委派及安排的工程。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我們於项目中擔當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節「概覽」。

視乎项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或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配套設施的建築工程及勞工服務，例如裝修、園景、外牆工程、通風及空調系統、低壓電系統、弱電系統、管道及排水工程、地基工程、液化石油氣系統及消防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

我們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或投標邀請書獲授建築工程。

下圖載列我們於建造業價值鏈內作為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的定位：



我們的業務分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46.2百萬澳門元、543.4百萬澳門元、464.9百萬澳門元及391.5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支的收益波動主要可歸因於(i)我們獲授大型項目的時間；及(ii)所需建設或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收益」。

由於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透過招標程序取得建築工程（惟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預期屬經常及穩定性質且不受行業週期影響）除外），我們的營運受項目的供應量以及行業週期波動所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手頭上的49個項目預期可產生未完成合約收益約625.6百萬澳門元。

1.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作為一家提供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服務的承建商，我們屢獲殊榮。旗下的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鋼結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鋼結構工程、鋪設混凝土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結構。我們的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涉及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排水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升級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或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我們擔任上述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如擔任主承建商，我們一般會負責建築工程的整體協調及管理，包括採購原材料、機械及設備、地盤監督、管理直聘勞工及分包商，並確保工程質素及如期完工交付。視乎工程的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或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配套設施的建築工程及勞工服務，例如裝修、園景、外牆工程、通風及空調系統、低壓電系統、弱電系統、地基工程、液化石油氣系統、管道及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

2.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在提供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方面，我們是澳門領先的承建商。旗下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一般涉及提供一站式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電站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

我們已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成立合作同盟，透過結合各方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來產生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成立的合作同盟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全套解決方案，涵蓋變電站／系統規劃與設計、編製可行性研究、編製及評估標書、採購物料、設備、機械、專業知識及人力、透過安裝地基、基腳、鋼結構以及高架及地底電線及電纜進行建設及調試，以及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營運及維護支援等方面，以滿足客戶的技術及商業需要以及監管要求。自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成立合作同盟以來，我們已於澳門承接並完成10個高壓變電站建築項目，如澳門路氹城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及澳門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建造的變電站。

3.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樓宇、發電站及其他建築結構須進行維修及定期預防性保養，方可保持外觀及維持狀況。我們認為，隨著澳門更多的建築項目竣工，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需求將會日益殷切。此外，由於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建設及其他建設相關服務，故此我們深信我們較新承建商處於更有利位置，對於為客戶提供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有更深認識。因此，為輔助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以及把握來自澳門對該等服務需求日增而產生的商機，我們亦已於過去數年發展及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不單涵蓋日常修葺，亦包括長期維修及營運，一般涉及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改造、升級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服務。

我們為澳門一家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提供整套解決方案，當中涵蓋規劃、設計、諮詢、建築以至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以及維護和維修工程。我們透過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為客戶提供重要支援服務，有助客戶整頓業務活動、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

我們的項目

(i) 我們按界別劃分的業務分支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並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或(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貢獻收益，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數量明細（按業務分支及界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年內貢獻 收益的項目 數量	年內確認 收益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期內貢獻 收益的項目 數量	期內確認 收益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期內貢獻 收益的項目 數量	期內確認 收益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年內貢獻 收益的項目 數量	年內將予 確認的 收益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年內貢獻 收益的項目 數量	年內確認 收益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年內貢獻 收益的項目 數量	年內確認 收益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年內貢獻 收益的項目 數量	年內將予 確認的 收益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年內貢獻 收益的項目 數量	年內將予 確認的 收益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	22	305,224	13	403,278	19	150,174	23	211,559
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5	20,307	3	984	-	-	-	-
- 私營界別					13	295,285	1	22,743
- 公營界別					1	3,036	-	-
小計	27	325,531	16	404,262	19	150,174	23	211,559

1. 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

我們承辦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形式多元化，可滿足某一特定市場所需以及客戶的要求。此等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界別的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擁有人及營運商、娛樂場擁有人或營運商以及餐廳擁有人，及(ii)公營界別的澳門大型土木基礎建設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醫院及大專院校。

私營界別

我們為私營界別提供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包括位於澳門的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例如設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以及位於澳門大堂區的數間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305.2百萬澳門元、403.3百萬澳門元、233.7百萬澳門元及295.3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總收益約93.8%、99.8%、100.0%及99.0%。

公營界別

我們為公營界別提供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包括澳門政府或其他政府機構或法定團體、一家位於澳門松山的公營醫院，以及澳門一所大學的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20.3百萬澳門元、1.0百萬澳門元、零及3.0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總收益約6.2%、0.2%、零及1.0%。

2. 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

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用途是根據客戶的業務營運的特定需要按合適的電量和電壓（一般為高壓）從主電源輸電至客戶的物業及設施。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乃根據客戶的特定需要、技術及商業需求及要求度身訂造和施工，旨在為客戶提供或改善其電力系統的安全性、穩

定性及效率。該等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私營界別的能源公司、公用事業／電力供應商以及酒店、度假村及娛樂場擁有人及營運商。

私營界別

我們為私營界別提供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包括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的項目，例如為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提供變電站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70.3百萬澳門元、73.3百萬澳門元、20.2百萬澳門元及28.8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總收益約65.3%、74.0%、10.8%及54.1%。

公營界別

我們為公營界別提供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包括(i)一家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位於路氹城的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以合作同盟方式承接）；(ii)於蓮花變電站的並聯電抗器系統－土木及整合工程；及(iii)位於橫琴島上一所澳門大學校區的新建110/11千伏變電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37.4百萬澳門元、25.8百萬澳門元、166.4百萬澳門元及24.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總收益約34.7%、26.0%、89.2%及45.9%。

3. 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

我們承辦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形式多元化，迎合客戶擴建或改造現有樓宇結構、改裝、拆除或安裝設備、升級或改善樓宇或物業的一般狀況，或修葺及維修指定設施／系統的需求。視乎獲授合約的類別及要求，我們提供此等服務時一般擔任主承建商，並可能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配套工程。此等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私營界別（為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娛樂場擁有人或營運商）。

私營界別

我們為私營界別提供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包括位於澳門的路氹城威尼斯式豪華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氹仔仿百樂宮式豪華酒店度假村（設有佔地8英畝的表演湖及架空纜車）及澳門舊區一棟河畔建築物的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等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11.7百萬澳門元、38.7百萬澳門元、43.0百萬澳門元及38.8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總收益約89.7%、96.4%、96.5%及97.2%。

公營界別

我們為公營界別提供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包括澳門政府或其他澳門機構或法定團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1.3百萬澳門元、1.4百萬澳門元、1.5百萬澳門元及1.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總收益約10.3%、3.6%、3.5%及2.8%。

1. 我們按所擔任角色劃分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

我們於此等建築項目中擔任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如擔任主承建商，我們一般會負責建築項目的整體協調及管理，包括採購原材料、機械及設備、地盤監督、管理直聘勞工及分包商，並確保工程質素及如期完工交付。

2. 我們按所擔任角色劃分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

我們於提供高壓變電站建設及系統安裝工程時一般擔任主承建商及（在部分情況下）合作同盟成員以及分包商。我們能夠提供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電站以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的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

3. 我們按所擔任角色劃分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

我們於提供此等服務時一般擔任分包商。此等服務的客戶包括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及主承建商，項目主要位於澳門酒店及度假村。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進行由主承建商委派及安排的工程。我們能夠提供整套解決方案，當中涵蓋規劃、設計、諮詢、建築以至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以及維護和維修工程。

業 務

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項目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未完成合約收益及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 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54,083	633,878	235,621	384,014	213,965
加：新合約淨值 ⁽¹⁾	905,326	6,005	382,087	128,272	170,511
減：已確認收益 ⁽²⁾	(325,531)	(404,262)	(233,694)	(298,321)	(150,174)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 ⁽³⁾	633,878	235,621	384,014	213,965	234,302
高壓變電站建設 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93,993	85,870	263,137	82,101	186,967
加：新合約淨值 ⁽¹⁾	99,529	276,329	5,630	158,070	97,541
減：已確認收益 ⁽²⁾	(107,652)	(99,062)	(186,666)	(53,204)	(35,489)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 ⁽³⁾	85,870	263,137	82,101	186,967	249,019
設施管理、改造 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9,708	90,988	57,785	52,586	109,660
加：新合約淨值 ⁽¹⁾	94,341	6,897	39,323	97,016	52,498
減：已確認收益 ⁽²⁾	(13,061)	(40,100)	(44,522)	(39,942)	(19,855)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 ⁽³⁾	90,988	57,785	52,586	109,660	142,303
總計	810,736	556,543	518,701	510,592	625,624

附註：

- (1) 「新合約淨值」指於該指定業務分支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我們所獲授合約的合約價值總額（連同工程變更指令下的額外金額）。
- (2) 「已確認收益」指於該指定業務分支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已確認的合約收益。
- (3)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指於該指定業務分支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完工百分比達100%前合約剩餘工程的合約價值總額。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 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年／期初合約數目	5	14	7	10	10
加：年／期內新獲授合約數目	25	3	8	7	18
減：年／期內已完成合約數目	(16)	(10)	(5)	(7)	(5)
年／期末合約數目	14	7	10	10	23
高壓變電站建設 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年／期初合約數目	5	6	5	4	6
加：年／期內新獲授合約數目	3	3	1	3	1
減：年／期內已完成合約數目	(2)	(4)	(2)	(1)	-
年／期末合約數目	6	5	4	6	7
設施管理、改造 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年／期初合約數目	3	9	11	11	10
加：年／期內新獲授合約數目	6	3	8	5	10
減：年／期內已完成合約數目	-	(1)	(8)	(6)	(1)
年／期末合約數目	9	11	11	10	19
總計	29	23	25	26	49

(iii) 五大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承接的五大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按合約金額劃分）：

項目	項目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完工年份 ⁽¹⁾ / 預期完工 年份 ⁽²⁾	施工年份	獲授 合約價值 千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 估計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項目1	酒店	鋼結構建設工程及進行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 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土木工程	2017	2014	347,784	7,691	151,515	148,152	40,426	-	-	-	-	-
項目2	酒店	供應及安裝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 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內部中庭施工方案及外框骨架	2018	2016	128,441	-	-	-	82,414	30,702	15,325	-	-	-
項目3	綜合度假村	為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內一棟酒店綜合大樓的新樓 宇提供結構、金屬屋面系統、園景工程、樓宇服務工 程及裝修工程	2014	2014	128,122	128,122	-	-	-	-	-	-	-	-
項目4	綜合度假村	供應及安裝位於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 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	2016	2014	110,356	10,500	82,844	17,012	-	-	-	-	-	-
項目5	綜合度假村	供應及安裝綜合度假村內各種鋼結構	2018	2016	98,800	-	-	15,731	45,147	18,243	19,679	-	-	-

附註：

- (1) 完工年份指我們向客戶呈交項目竣工報告的年份。
- (2) 預期完工年份指合約內訂明的完工年份或隨後與客戶協定的完工年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承接的五大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按合約金額劃分）：

項目	項目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施工年份	預期完工年份 ⁽²⁾	完工年份 ⁽¹⁾ / 預期完工年份 ⁽²⁾	獲授合約價值 千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 / 估計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6	公共設施 (醫院) (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成立合作同盟)	就提供一站式項目的設計、工程、建築、安裝、工程師協助、員工培訓及缺陷修正	2014	2018	2018	149,861	-	85,467	14,586	5,000	44,808	-	-	
項目7	主題公園	日本短尾貓卡通人物主題公園變電站的設計、工程、建築及安裝	2017	2018	2018	110,108	-	-	-	10,300	99,808	-	-	
項目8	酒店娛樂場綜合大樓	為110千伏/11千伏供電系統及變電站建造服務工程設計、供應及交付主要設備	2014	2018	2018	109,377	-	22,744	9,129	-	5,893	-	-	
項目9	綜合度假村	土木建築及相關工程 (包括工地基礎建設及樓宇服務)，並提供物流安排、若干材料及服務供應、項目管理及設計工程，以及為110/11千伏變電站提供工具及設備	2012	2015	2015	99,310	22,643	-	-	-	-	-	-	
項目10	公共設施	與路氹城的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及其並聯電抗器系統有關的設計、工程、製造、建築及建設、員工培訓及缺陷修正	2008	2014	2014	85,245	4,027	-	-	-	-	-	-	

附註：

- (1) 完工年份指我們向客戶呈交項目竣工報告的年份。
- (2) 預期完工年份指合約內訂明的完工年份或隨後與客戶協定的完工年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承接的五大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按合約金額劃分）：

項目	項目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施工年份	預期完工年份 ⁽¹⁾ / 獲授合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 / 估計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項目11	綜合度假村	為電力中心及酒店綜合大樓的機械、電力及管道系統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2017	123,538	-	-	4,140	12,366	41,179	41,179	24,674	
項目12	綜合度假村	提供11千伏系統設備安裝、與供電機關聯絡，並安排提供勞工	2015	41,197	-	13,115	6,950	-	4,050	-	-	
項目13	綜合度假村	為大型綜合度假村第二期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以及機械及電力供應系統	2014	20,687	10,955	5,829	1,568	-	-	-	-	
項目14	綜合度假村	為高壓電設備提供設備安裝、測試及調試活動以及電纜工程	2014	13,467	4,788	5,165	-	-	-	-	-	
項目15	綜合度假村	提供變電站定期預防性維修服務及交付電力設備	2016	9,367	-	1,659	3,466	680	3,079	483	-	

業 務

附註：

- (1) 完工年份指我們向客戶呈交項目竣工報告的年份。
- (2) 預期完工年份指合約內訂明的完工年份或隨後與客戶協定的完工年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建造項目大多為澳門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包括(i)有關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的項目1至5；(ii)有關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的項目8及9；及(iii)有關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的項目11至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產生收益約362.2百萬澳門元、496.0百萬澳門元、353.2百萬澳門元及344.5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2%、91.3%、76.0%及88.0%。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大多為澳門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但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即使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客戶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仍然可持續發展：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多項大型且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建築項目以及需複雜而有效組織及管理的建築項目。董事認為，憑藉(i)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ii)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及(iii)我們為澳門土木工程市場及高壓變電站市場中以澳門為基地的領先參與者之一，我們能承接澳門的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產生收益約84.0百萬澳門元、47.4百萬澳門元、111.7百萬澳門元及47.0百萬澳門元。
- (c) 我們所承接來自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客戶的主要項目包括：
 - (i)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方面：我們獲澳門政府部門、一家位於澳門松山的公立醫院、一所澳門大學及澳門其他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商業實體等客戶委聘，以為（其中包括）澳門一個國際機場、一家公立醫院、一家休閒運動中心及一家博物館進行建築工程；
 - (ii)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方面：我們獲於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及澳門其他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商業實體等客戶委聘，以為（其中包括）橫琴島及澳門一家公立醫院建設高壓變電站，以及為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清關及出入境）進行配電系統服務及工程；及

- (iii)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方面：我們獲澳門政府部門等客戶委聘，以為（其中包括）澳門一家公立醫院的無菌實驗室及一家休閒運動中心進行維修工程。
- (d)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手頭上的九個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包括(i)輕軌捷運系統的高壓變電站（即獲授項目2，合約價值約為91.8百萬澳門元）；及(ii)升級澳門氣渦輪發動機的高壓變電站（即獲授項目4，合約價值約為6.6百萬澳門元）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預期可產生未完成合約收益約為151.7百萬澳門元，佔未完成合約收益總額約24.3%。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澳門公共基建計劃一項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提交一份標書方案（即已提交標書項目4，投標金額約為29.5百萬澳門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電力項目合作夥伴邀請成立合作同盟，以競投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於澳門作為項目擁有人供應電力）的招標，內容有關澳門路環一項新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的發電機系統、配套設施建設及安裝工程項目（即潛在項目3，本集團預期於獲授有關項目後承接的合約價值將約為1,000百萬澳門元）。

就董事認為頗大機會能獲得已提交標書項目4及潛在項目3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鎖定資金用作發出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ii)已提交標書項目」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鎖定資金用作發出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iii)潛在項目」。

- (f)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預期將興建更多大型基礎建設。尤其是，預期黑沙海灘以南的填海造地將包括（其中包括）一個涉及20,000個擬建公營房屋單位的住宅地區、若干多功能區域及公共設施的發展，作為供澳門未來發展所需的「第四空間」。此外，我們預料於黑沙海灘以南填海地區內的該等新發展項目對電力及能源的需求劇增，故亦預

期將於該等填海地區內建設更多變電站以支持電力需求。董事認為上述新建築工程及將建設的新變電站亦將帶動填海區的設施管理服務需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倘對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為承接各類大型複雜的施工項目，時刻小心審慎地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至關重要，尤其是穩定且強大的現金結餘水平，可確保我們業務營運順暢，同時使我們能夠投入充足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項目進度所影響，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每年均會經歷一次傳統升跌週期。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處於約192.4百萬澳門元的高水平，原因是若干客戶於完成或將近完成若干主要項目（即有關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項目1、2及5，以及有關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項目8）後結清完工或中期結算款項，帶來龐大現金流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iii)五大項目」。

預期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將降至約130百萬澳門元，並預期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扣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進一步降至約100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符合行業慣例及中國傳統文化而將須於2018年2月農曆新年假期前清償多項開支所致，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付工人及僱員的年終花紅。

(i) 我們當前經營規模的現金需求

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一般須作以下用途：(a)存款以鎖定資金用作發出現有項目的履約保證金；(b)滿足本集團當前經營規模下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c)不時撥付新項目開展時的部分前期支出（不包括履約保證金融資）。

(a) 鎖定資金用作發出現有項目的履約保證金

我們一般須於項目開展前解除相當於相關項目合約金額約10%的履約保證金。因此，項目開展階段時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我們可動用的現金及財務資源，對我們能同時承接項目的數量及規模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7年7月，鑒於有意取代銀行A融資，以免銀行A在上市後不同意解除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我們自銀行B取得銀行B融資。為精簡及整合我們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達致最佳的行政管理及降低我們根據銀行A融資及銀行B融資的條款須保持每月平均銀行結餘的要求，我們將於辦妥全部手續後終止銀行A融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仍正以銀行B融資取代銀行A融資項下已發出的履約保證金，並通知相關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上述情況（如必要）。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銀行A及本集團將於2018年3月訂立正式協議終止銀行A融資。

於完成取代已發出履約保證金及終止上述銀行A融資後，我們截至2018年3月底將僅有一筆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即銀行B融資），以供發出履約保證金。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終止銀行A融資前將不會於進一步動用銀行A融資，且本集團正以銀行B融資取代於2017年11月30日已動用的銀行A融資金額約96.8百萬澳門元。為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前述取代及終止銀行A融資已於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用作發出履約保證金的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及已動用信貸融資總額將分別約為156.5百萬澳門元及101.0百萬澳門元。

根據銀行B融資的條款，銀行B將向本集團發出擔保（包括履約保證金），惟條件是（其中包括）本集團須存入相當於所提取金額20%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及保持每月平均銀行結餘不少於20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部分現金於相關擔保期間內將被鎖定，且不可撥作其他用途。

為作說明用途，倘本集團自銀行B融資提取合共250百萬港元，則我們必須於銀行B保持最少70百萬港元現金（即相當於50百萬港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及每月平均銀行結餘20百萬港元）。

基於(i)在2017年11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ii)董事預期直至2018年2月前將不會自己完成項目解除任何履約保證金；及(iii)董事預期就已開展或將於2018年2月前開展的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於2018年2月底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估計將不少於28.0百萬澳門元。

(b) 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需要龐大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撥資不時的付款責任（包括向供應商、分包商、直接勞工及員工付款）。

為作說明用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日常運作的平均營運資金需求（即預期現金流出多於預期現金流入）一直為不少於34百萬澳門元。該數字從下列基準及假設得出：(a)於客戶流入現金前，過往一個月對供應商的平均流出金額約為9百萬澳門元；(b)於客戶流入現金前，過往一個月對分包商的平均流出金額約為12百萬澳門元；及(c)根據本集團的管理慣例，支付直接勞工及其他員工成本的兩個月緩衝金額約為13百萬澳門元。

然而，為符合行業慣例及中國傳統文化，本集團須於1月或2月農曆新年假期前清償多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付工人及僱員的年終花紅。於有關期間內，仍須維持不低於13百萬澳門元（即上述支付直接勞工及其他員工成本的兩個月緩衝金額）的最低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必須如期履行付款責任，對勞工及分包商尤甚。倘未能如期履行付款責任將導致延誤，甚至可能令建築項目無法完工。我們亦可能須根據合約規定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並可能承受損害訴訟申索。更甚是，倘我們未能如期支付本地勞工及／或外勞，則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申請外勞配額或為外地員工及工人取得或重續所需工作許可證及文件的能力。以上各種情況均可嚴重影響本集團於建造業的聲譽及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

(c) 於新項目開展時不時撥付部分前期支出 (不包括履約保證金)

我們一般於項目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並於項目完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與行業慣例一致。視乎擬承接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我們一般須在項目開展前承擔龐大的前期支出，如支付機械與設備租賃按金、分包費、工地設立成本、動員成本 (包括運送機械、設備及勞工至所需施工地點)、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保險成本。

為作說明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價值逾100百萬澳門元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的前期開支比率 (即項目實施首三個月的前期開支 (不包括履約保證金) 與合約價值的比率) 介乎約1.7%至約14.4%，而該等項目的加權平均前期開支比率則為約10.6%。合約價值逾100百萬澳門元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的前期開支比率介乎約2.0%至約5.4%，而該等項目的加權平均前期開支比率則為約4.6%。

假設獲授項目的前期開支於項目開展時與用於計算上述加權平均前期開支比率的项目依從類似的現金流出模式，並將有關比率用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84.3百萬澳門元的獲授項目 (即約10.6%的加權平均前期開支比率用於獲授項目3 (其為一項合約價值約為75.8百萬澳門元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而約4.6%的加權平均前期開支比率則用於獲授項目1、2及4 (其為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08.5百萬澳門元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前期開支約為17.6百萬澳門元。於該預期前期開支中，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就獲授項目1、3及4支付約13.4百萬澳門元，並於2018年第二季度就獲授項目2支付約4.2百萬澳門元。

因此，對本集團而言，時刻小心審慎地保持穩健的緩衝額度及強勁的現金／流動資金狀況至關重要，可確保業務營運順暢及維持我們於建築業的聲譽，使本集團能把握不時的潛在商機。

(ii) 付款與收款之間的時間差

就我們的中期賬單而言：

- 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或按已完成地盤工程向我們支付工程進度款，或視乎達成指定的里程進度情況向我們支付里程進度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30至90天內付款；
- 就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於原材料交付至地盤或工地後30至45天內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及
- 就分包工作而言，我們一般在分包商收訖經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的發票後30至45日內向彼等支付款項。

因此，與建造業一致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或會在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遭遇潛在的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的情況。故此，我們須將可動用現金結餘維持於較高水平，以符合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滿足我們在不可預見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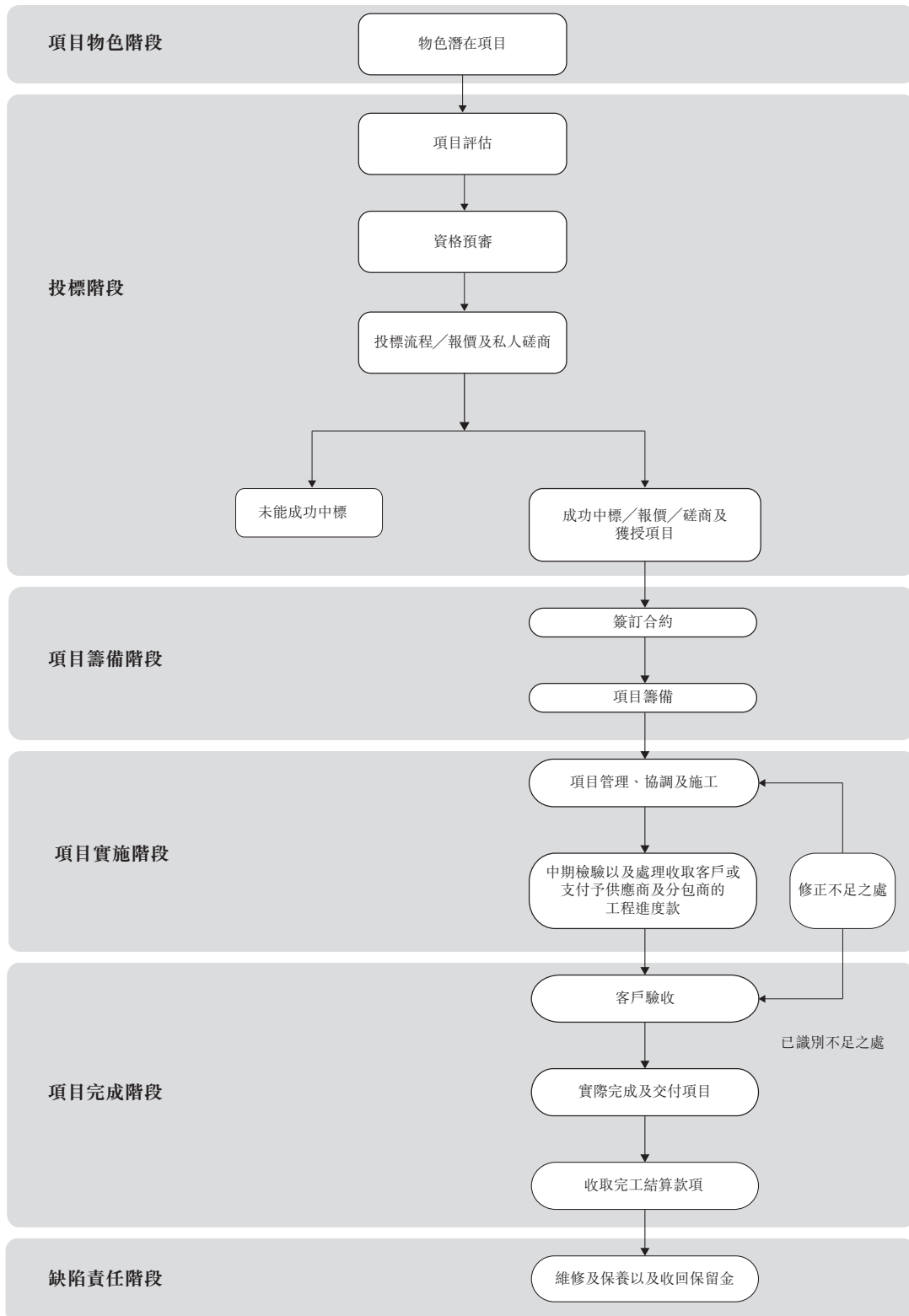
(iii) 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帶來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確認，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我們業務健康發展的競爭優勢，皆因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影響業務夥伴對我們的看法：

- 倘我們的信貸／財務風險較高，我們的客戶及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可能不願意與我們合作，原因為彼等可能擔憂我們及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款項的能力，以至我們按時交付的能力；及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可能擔憂我們的財務可行性，並就所供應材料或所提供分包服務施加更多嚴謹的信貸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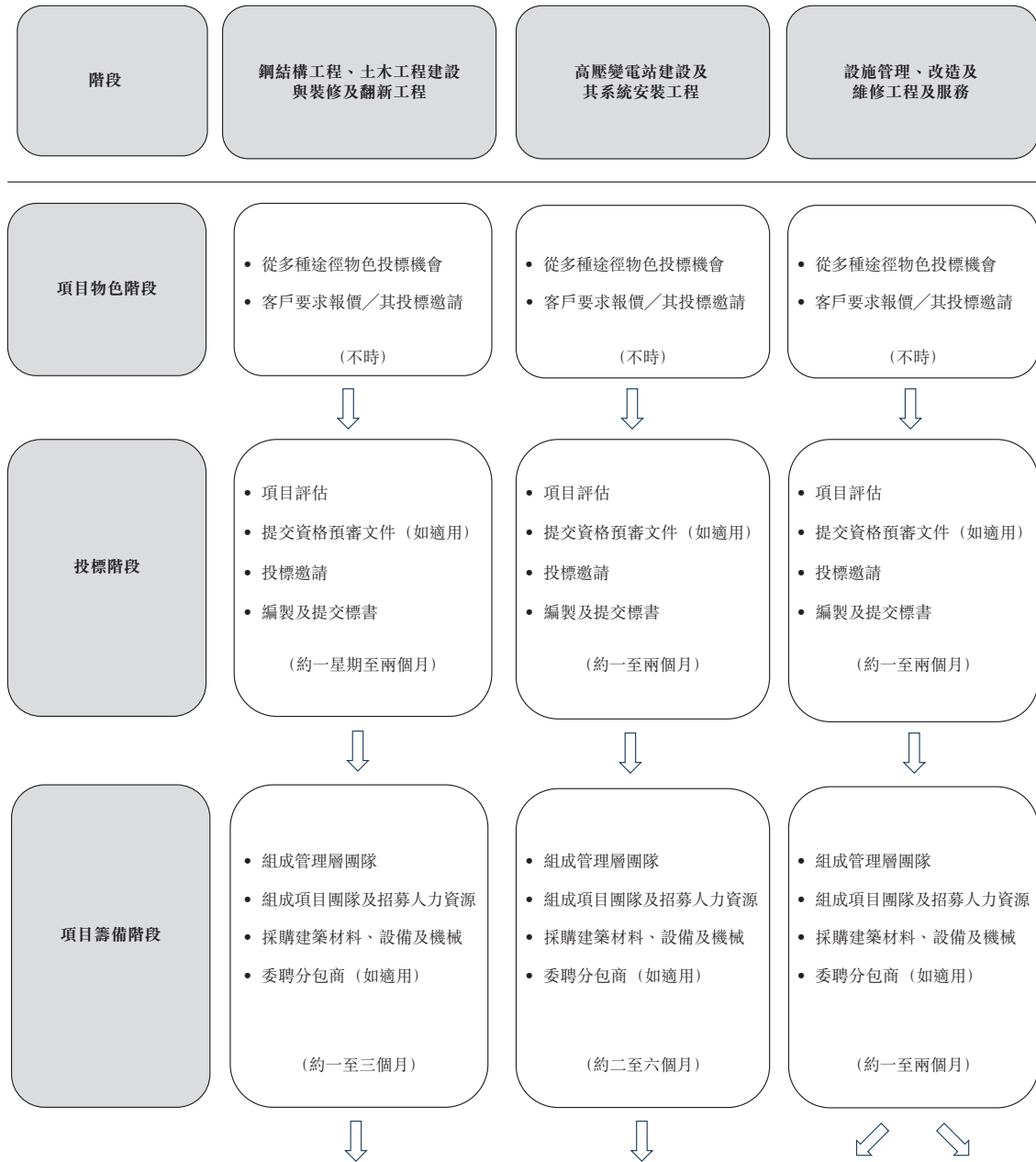
營運流程

為作說明之用，下圖載列一般適用於所有類型施工項目的營運流程主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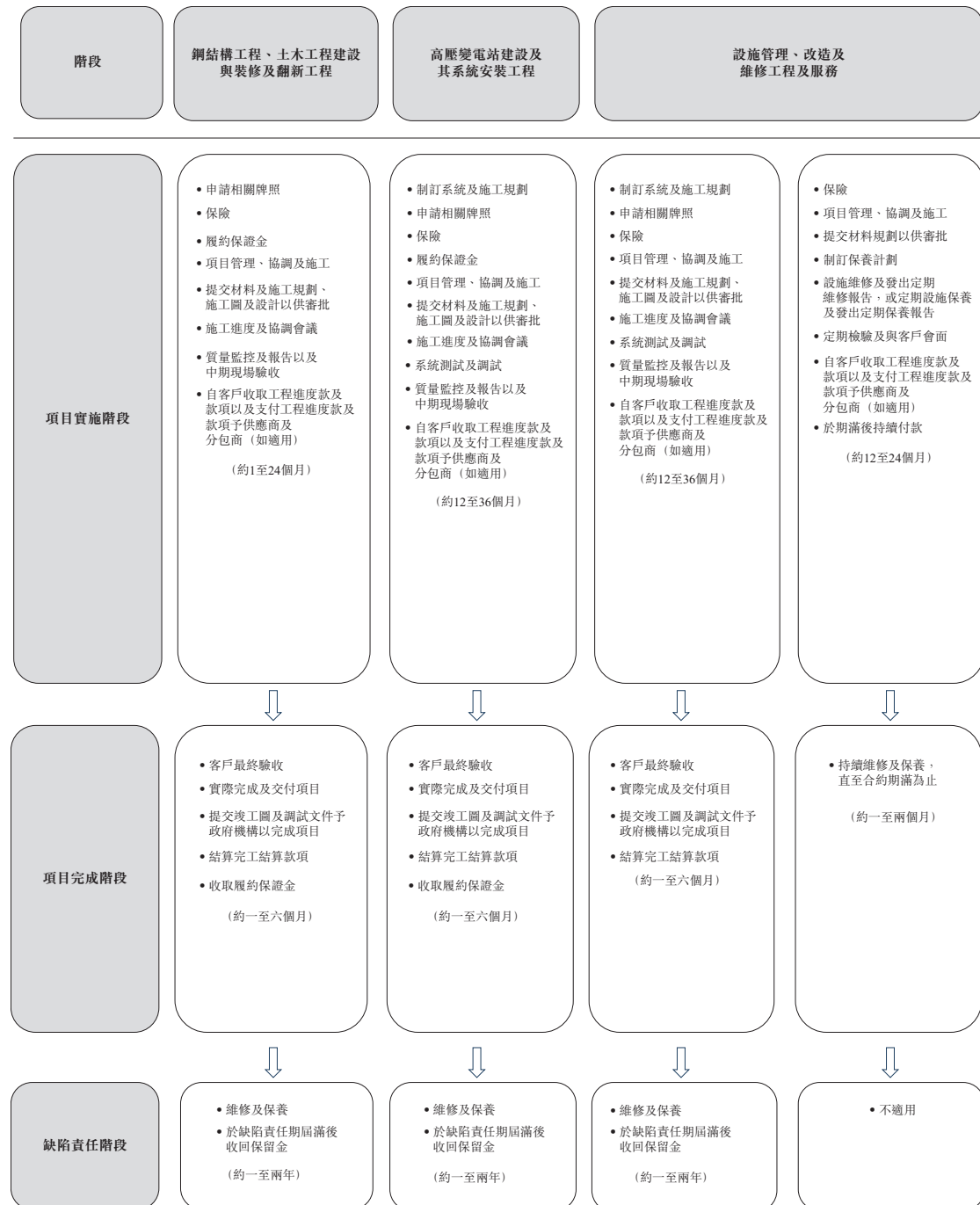


業 務

為作說明之用，下圖載列一般適用於三個業務分支的項目營運流程，即我們已承接的(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業 務



項目物色階段

物色潛在項目

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招標取得大部分建築合約。我們一般從多個來源物色建造項目，包括澳門政府部門或法定或公共機構的網上刊物以及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網

站，當中不時刊發招標通知及邀請。我們亦可能透過直接接獲工程師顧問或建築師代表客戶發出的邀請函獲悉進行招標的項目。潛在客戶亦可透過轉介、口碑或過往招標及合約與我們接洽，提供即時或日後的招標機會。

投標階段

項目評估

我們向客戶收集項目資料以及招標文件，以供初審及評估。招標文件一般載有（其中包括）招標條件、工程或服務範圍、地點、預期時間表、動工日期及合約期限、設計及材料要求、價目表及圖紙、其他技術規格及提交標書的要求。

就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而言，彼等通常將會向我們提供相關報價或招標文件，一般載有工程或服務範圍、地點、預期時間表、動工日期及合約期限、設計及材料要求、價目表及圖紙、其他技術規格及提交標書的要求。

在釐定是否進行潛在建築項目時，我們會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進行內部評估，評估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a) 風險評估：

- 客戶的背景、信譽及財務狀況，連同彼等的工程師顧問及項目管理團隊的經驗及信譽；
- 項目的技術層面；
- 項目的安全層面；
- 政府政策；
- 施工期；
- 提升品牌效應；及
- 風險及機遇；

(b) 市場評估：

- 材料成本的預期趨勢；
- 勞工成本的預期趨勢；
- 本集團與競爭對手之間的比較分析；
- 當前市況；及
- 建議分包商的當前及預期狀況（如適用）；

(c) 內部評估：

- 投標預期所需的資源及產生的成本；
- 現金流量要求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 項目管理團隊及直接勞工的分配及管理；
- 成本及定價分析；
- 我們的技術及設計能力；
- 我們的人力、機械及設備能力；及
- 我們對工地的熟悉程度。

資格預審

就已經名列合資格承建商名單的現有客戶（主要屬於私營界別）而言，我們一般會收到彼等就新項目發出的招標邀請。我們一般將會以投標意向書的形式作出回覆，而客戶其後可直接與我們協商或要求我們提交標書。

就某些新客戶而言，我們須參加資格預審篩選程序，方會被列入合資格承建商名單。潛在客戶將會評估我們參與投標的資格，這些資格一般包括我們的背景、組織架構、財務資源（尤其是履約保證金要求）、人力及資源、項目管理團隊的履歷、質量保證政策、安全聲明及記錄、環保計劃、往績經驗以及列明項目性質、繁複程度及規模的工作證明。如果我們成功通過有關資格預審篩選，我們一般會收到客戶的招標邀請以及招標文件。

投標流程

我們將會成立一支由項目主要成員組成的投標團隊，以籌備提交標書，該等主要成員一般包括項目經理及項目主管，視乎項目的類別及規模而定。其後我們的投標團隊將對客戶進行背景調查、收集更多項目資料、前往將承接項目的所在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如必要），從而對工地及所涉及工程的繁複程度有更深入的了解。其後，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建築項目的性質及規模、地點、將進行的工程或服務範圍、質量標準、設計及材料要求、技術規格、所需的主要機械及設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人力、動工日期及期限、施工時間表及里程碑、可用財務資源、履約保證金以及風險及機遇評估）後，我們的投標團隊將會對評估承接項目的可行性。

我們的投標團隊亦將根據數據庫的數據及資料進行初步的成本及定價分析，該數據庫會收集我們已承接項目的詳細財務資料，例如收益、溢利、各個項目所需的人力、分包商、材料、機械及設備成本及開支以及上述項目的當前市價。倘數據庫的資料不足以進行可行的成本分析，我們會向材料（尤其是鋼結構工程的鋼材，原因是其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取報價，以便我們進行估計成本及預算，從而鎖定材料價格及／或分包商。為選擇適當的分包商完成獲委派的工作，我們一般會向潛在分包商提供進行工程的詳盡方法，列明交付及分派材料以及獲取、安裝、完成及保護工程的方法，以確保於整個項目施工過程中一直符合安全及質量標準。該等潛在分包商會被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勞工及場地預測、提交標書及交付材料的時間表，以供我們考慮及準備投標。我們的投標團隊將制定管理及項目團隊的成員組成以及項目所需的人力、分包商（如適用）、材料及設備，並編製一份標書方案，該方案之後會提交予管理團隊審批。

上述分析獲審批後，我們會按照招標文件草擬標書方案，並可能根據有關出現工程變更指令的可能性的過往經驗及當前市況作出成本調整。我們草擬的標書方案通常包括本公司資料及團隊介紹、施工方式、施工場地列表、工程量清單、勞動直方圖、施工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價目表，而價目表主要包括原材料、機械及設備以及勞工的價格。我們提交標書方案前，必須先獲管理團隊批准。每個項目編製標書方案所需的時

業 務

間各有不同，並視乎具體的項目要求而定。一般而言，我們的招標籌備過程需時一星期至兩個月。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在提交標書方案後進行面試。我們一般會在提交標書後一至三個月內收到投標的結果。

我們的數據庫會追蹤我們所提交的所有標書，並附有項目名稱及描述、客戶身份、投標金額、標書提交日期及投標結果等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 裝修及翻新工程			
提交的標書數目	35	23	35	28
獲授的合約數目	21	7	10	17
中標率(%)	60.0%	30.4%	28.6%	60.7%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 其系統安裝工程				
提交的標書數目	2	3	1	4
獲授的合約數目	2	2	–	4
中標率(%)	100.0%	66.7%	0.0%	100.0%
設施管理、改造及 維修工程及服務				
提交的標書數目	4	9	12	7
獲授的合約數目	4	5	10	5
中標率(%)	100.0%	55.6%	83.3%	71.4%

附註：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與該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標書有關的獲授合約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獲授）計算。

項目籌備階段

簽訂合約

如能中標並獲授建築項目，我們之後將會按個別項目基準根據標書方案及中標通知及獲授合約與客戶訂立合約。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施工期及竣工里程碑（因應項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而各有不同）、將提供的工程或服務範圍、技術規格、設計及材料規格、合約金額、價格重新計量或調整（如適用）、履約保證金、保留金、支付條款及時間表、缺陷責任期及各方的責任。如需承接超出原訂協議工程或服務範圍的工程，我們其後可能與客戶訂立工程變更指令。

項目籌備

一旦獲授項目，我們將會根據所承接的建築項目的類別、規模及繁複程度安排必要的人力資源、材料及所需的機械及設備。

為確保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項目，我們會成立一支項目團隊，並根據職員的相關資格、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及行業經驗為我們承接的各個建築項目挑選成員。視乎建築項目的類型以及其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倘項目規模要求有關委任，則在某些情況下為負責管理項目經理職責及角色的工程總監及／或高級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安全主管、地盤管工及負責質量控制、採購原材料、機械及設備的其他員工以及分包商（如適用）。我們的項目團隊之後將會制定項目的初步的工作計劃，當中載列與項目材料、機械及設備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如適用）的安排、人手調配及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劃。之後，我們將會僱用所需的員工並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的材料、機械及設備，並根據我們的管理團隊批准的工作計劃就將予提供的分包工程或服務與相關分包商聯絡。

每名項目團隊主要成員被賦予的特定職責載列如下：

職位	責任
工程總監／ 高級項目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領導項目及協調項目經理的角色及職責
項目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管理• 參考合約所載的相關規定選擇合適的員工、供應商及分包商• 審閱施工方法綱領，確保於施工前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 與團隊成員及工人協調及為彼等提供指引• 出席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會議• 與客戶協調及出席工程進度會議• 與客戶及其顧問（例如工程師顧問及建築師）聯絡• 與項目工程師協調編製建築成本預算• 審閱並提交由項目工程師編製的付款申請及最終賬目• 向管理團隊匯報項目進度及任何事宜

職位	責任
項目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項目的技術範疇• 設計及審查施工圖• 參與定期質量檢測及與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和彼等的顧問會面• 採購可供實施項目使用的新建築材料及技術
安全主管 <small>(附註)</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監督項目的安全範疇• 確保工人及分包商 (如適用) 遵守適用的安全法例及法規、我們的安全說明及指引• 於工地為工人及分包商 (如適用) 進行安全培訓
地盤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工地監督工人及分包商 (如適用)• 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進度及任何事宜
工地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建造材料及在工地檢查機器及設備和手動工具，確保處於良好狀況• 進行定期檢查，監察項目進度及質量

附註： 根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按照澳門法例，100名工人或以上的工地須有一名合資格全職安全主任。不足100名工人的工地則無法定規定。然而，本集團可於其若干不足100名工人的工地指派一名安全主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名安全主任以監督項目的安全事宜。

我們或會視乎項目規模及繁複程度，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配套設施的建築工程及勞工服務，例如裝修工程、園景、外牆工程、通風及空調系統、低壓電系統、弱電系統、管道及排水工程、地基工程、液化石油氣系統及消防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於開展建築工程前，我們通常須提供履約保證金以擔保我們履行合約的情況，而此舉亦為業內慣例。在此情況下，履約保證金將由銀行向客戶發出，其金額一般相當於合約總額的10%，通常將於取得實際完工證明書後由客戶發還予我們。

項目實施階段

項目施工

我們根據客戶合約內訂明的進度表及時間表開展工程。在施工過程中，我們與客戶舉行定期的協調會議及進行中期檢驗以評估項目進度及質量，並確保我們嚴格遵循合約內訂明的施工進度及質量標準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視乎項目類型、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大多數的項目通常需約三個月至三年才會完成。

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客戶或彼等的顧問或會指示變更其要求我們進行的工程。工程變更指令或會包括添加、修改或取消某些合約工程。變更工程的價值一般根據相關項目合約內所述有關與該等工程性質類似的變更工程的預先協定費率而釐定，而項目合約總額亦將作相應調整。倘工程變更指令牽涉相關合約範圍以外的工程，將須議定有關該等變更工程的新費用。我們亦會就項目進行期間的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申請工程進度款。因此，我們可從某項目獲得的收益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原有合約金額。

中期檢驗

我們已實施一套涉及項目管理、安全管理及質量控制的程序，並按照有關程序進行工程，以確保我們遵守合約及適用的法律規定。於施工過程中，我們進行現場檢驗。我們會每月舉行內部會議，以探討有關安全管理及實地表現的問題。我們亦會根據質量控制與安全管理政策為內部記錄編製檢驗報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管理」。

中期賬單及付款

根據已完成工程量，我們每月或根據相關客戶合約內訂明的里程碑進度（詳述已完成工程的數量及價值）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於接獲我們的付款申請後，客戶或其顧問工程師或其授權代表將檢查已完成工程部分，並將在檢查後審批我們的付款申請或發出證明工程進度的支付證書。然後，我們將根據有關支付證書開具發票。客戶一般會在收訖發票後30至90日內向我們支付款項。對於分包商完成的工程，我們亦採用相同的賬單及付款機制。我們通常每月或根據相關分包合約內訂明的里程碑進度，並在參考經項目經理認證分包商的已完成工程價值後向分包商支付款項。我們一般將在分包商收訖經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的發票後30至45日內向彼等支付款項。

項目完成階段

項目完成及交付

於完成建築工程（特別是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裝修及翻新工程）後，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對工程作最終檢查。就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而言，在與客戶進行最終檢查前，我們通常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成立合作同盟以承接該等項目，而合作同盟將進行徹底的工地系統檢測及調試，以確保有關系統運作暢順。項目通過內部檢查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交項目完成報告。客戶（或通常是由客戶委聘的顧問工程師）將於其後對項目進行全面檢查。如有發現任何欠妥之處，將在項目實施階段予以修正。在檢查後，客戶或會不時要求我們作出若干修改。通過檢查後，我們將取得客戶及參與檢查程序的其他人士發出的項目實際完工證明書，以證明項目完成及交付並安排呈交竣工圖予相關政府部門作項目完成及驗收。客戶的檢查及驗收程序一般需約15至60日方會完成。我們其後將向客戶辦理決算，惟不包括保留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項目竣工延誤。

就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而言，基於相關服務與工程的性質，我們會於合約期內進行定期的維修保養工程及服務，並向客戶刊發定期報告。於合約期屆滿後，我們將向客戶辦理決算。

缺陷責任期

缺陷責任費用及保留金

我們一般須承諾根據建築合約修復或修正項下任何瑕疵或不達標的建築工程，或修理或置換建築合約項下表現未符理想的項目。缺陷責任期一般自項目完成起計為期12至24個月不等，視乎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類型而定。客戶通常保留相當於合約總額最多5%的保留金，一般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退回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預期能收回絕大部分的保留金，故我們並無就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保修開支。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投標團隊負責銷售與營銷活動。我們的投標團隊對澳門建造業具備豐富經驗及深厚的當地知識。我們的投標團隊亦負責收集市場資料、開拓及發展與現有及新客戶的潛在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直接邀請招標方式獲得新業務。除此之外，我們亦著力經由公開招投標途徑物色全新的競投機遇。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聲譽及良好往績（尤其是我們處理技術上具有挑戰性的項目的能力）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群及於澳門建造業的聲譽，令我們不會過於倚賴營銷活動。我們亦不時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建立及管理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許多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年期介乎四至11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少量銷售與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和供應商維繫關係所產生的成本。

定價策略

為確保我們的投標具有競爭性並同時可使本集團獲取利潤，我們需評估項目的可行性、進行成本核算及分析定價。項目定價乃按個別情況並參考多項因素後而釐定，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的性質及規模、執行的工作範圍、規定的設計及規格以及質量標準、技術及材料要求、所用建築設備及機械、所需人力、項目規劃及時間表、可供使用的資源、履約保證金及風險及機遇評估以及來自我們的外包商及供應商的非約束性報價等。有關投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投標階段」。

我們隨後按照估計成本加上若干加成百分比編製投標方案。經計及項目的性質及規模、獲得客戶未來合約的前景、承接項目對本集團聲譽的任何潛在正面影響、原材料價格趨勢、分包商將承接的工程數目以及實際成本與我們所作估算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重大偏差（經考慮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加成百分比可能視乎個別項目而有所差異。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虧損項目或成本超支。

客戶

我們為澳門的知名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項目擁有人為公營界別（包括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構、高等教育機構、公立醫院、基礎建設、公用事業公司或法定團體）或私營界別（包括物業發展商、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以及電力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主要客戶均位於澳門。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於2014年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項目類型及地點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於往績 估總收益 記錄期間的		主要項目
				年期	信貸期		收益	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客戶A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40億美元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銀行轉賬	195,443	43.8	項目2、3、9及11
2	客戶B	一家於澳門成立的主要從事樓宇建設的合營企業（由兩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市值分別超逾6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建築公司所成立）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5年	30天	支票	65,247	14.6	-
3	客戶C	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000億歐羅的德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澳門進行(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10年	90天	銀行轉賬	50,199	11.2	項目15
4	客戶D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用事業公司，在澳門擁有獨家專利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及低壓電力	於澳門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0年	60天	銀行轉賬	37,369	8.4	項目6、8及10
5	客戶E	一所位於澳門的公立大學	於橫琴島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5年	90天	支票	20,163	4.5	-
總計							<u>368,421</u>	<u>82.5</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5年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項目類型及地點	業務關係			估總收益 的百分比	於往績 記錄期間的 主要項目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澳門元	%	
1	客戶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亦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300億港元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4年	14天	支票	151,255	27.8	項目1
2	客戶G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翻新服務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5年	30天	支票	106,958	19.7	項目4
3	客戶C	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000億歐羅的德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澳門進行(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10年	90天	銀行轉賬	86,483	15.9	項目15
4	客戶B	一家於澳門成立的主要從事樓宇建設的合營企業（由兩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市值分別超逾6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建築公司所成立）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5年	30天	支票	61,248	11.3	-
5	客戶A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40億美元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銀行轉賬	53,298	9.8	項目2、3、9及11
總計							<u>459,242</u>	<u>84.5</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6年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項目類型及地點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於往績 估總收益 記錄期間的 百分比		主要項目
				年期	信貸期		收益	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客戶D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用事業公司，在澳門擁有獨家專利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及低壓電力	於澳門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0年	60天	銀行轉賬	163,843	35.2	項目6、8及10
2	客戶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亦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300億港元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4年	14天	支票	123,897	26.7	項目1
3	客戶C	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000億歐羅的德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澳門進行(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10年	90天	銀行轉賬	43,773	9.4	項目15
4	客戶H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幕牆業務的設計、供應及安裝，其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20億港元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26,759	5.8	-
5	客戶G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翻新服務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5年	30天	支票	22,916	4.9	項目4
總計							<u>381,188</u>	<u>82.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項目類型及地點	業務關係			佔總收益		於往績 記錄期間的 主要項目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客戶A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40億美元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銀行轉賬	210,917	53.9	項目2、3、9及11
2	客戶C	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000億歐羅的德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澳門進行(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10年	90天	銀行轉賬	48,292	12.3	項目15
3	客戶I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娛樂場運營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400億港元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澳門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2年	51天	支票	44,873	11.5	項目5及7
4	客戶D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用事業公司，在澳門擁有獨家專利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及低壓電力	於澳門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0年	60天	銀行轉賬	24,429	6.2	項目6、8及10
5	客戶J	一家股份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00億歐羅的建設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建築工程，業務遍佈逾80個國家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4年	30天	支票	21,225	5.4	-
總計							<u>349,736</u>	<u>89.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82.5%、84.5%、82.0%及89.3%；及
- (b) 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3.8%、27.8%、35.2%及53.9%。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客戶A^(附註)外，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概無五大客戶亦為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及
- (c) 除King Dragon^(附註)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及間接）。

附註：客戶A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權益，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因何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King Dragon擁有100%權益而由其擁有53.19%權益（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概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King Dragon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因此，於上市後，客戶A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A外，何先生及King Dragon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客戶A建立逾10年的業務關係。於2007年4月，我們獲客戶A授予我們首個於路氹城內大型綜合度假村的鋼結構工程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里程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競爭性投標自客戶A獲授全部工程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客戶A授出項目的競標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提交的標書數目	6	-	11
獲授的合約數目	5	-	5	11
中標率	83.3%	不適用	45.5%	78.6%
整體中標率 (不包括客戶A)	62.9%	40.0%	40.5%	60.0%

附註：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與該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標書有關的獲授合約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獲授）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客戶A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為約23.1%，而來自其他客戶項目的平均毛利率則為約2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 (a) 承辦客戶A的17項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其中兩項工程的獲授合約價值均逾120百萬澳門元，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價值劃分）五大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中第二及第三大項目。我們向客戶A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及安裝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內部中庭施工方案及外框骨架，以及為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內一棟酒店綜合大樓的新樓宇提供結構、金屬屋面系統、園景工程、樓宇服務工程及裝修工程；
- (b) 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組成合作同盟，承辦客戶A一項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獲授合約價值為約99.3百萬澳門元。該項目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價值劃分）五大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中第三大工程。我們向客戶A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土木建築及相關工程（包括工地基建及樓宇服務），並提供物流安排、若干材料及服務供應、項目管理、設計工程，以及為110/11千伏變電站提供工具及設備；及

- (c) 承辦客戶A一項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合約價值為約123.5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

- (a) 為我們於2014年的最大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益為約195.4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3.8%；
- (b) 為我們於2015年第五大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益為約53.2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8%；
- (c) 於2016年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來自客戶A的收益為約17.7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8%；及
- (d) 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最大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益為約210.9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3.9%。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我們亦已與客戶A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持續的交易，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A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設施管理、改造以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予就該等服務確認的最高收益分別不會超過50.2百萬澳門元、48.2百萬澳門元及25.5百萬澳門元的總年度上限；及
- (b)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A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就該等工程確認的最高收益不會超過128.4百萬澳門元的總年度上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概覽－(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與客戶A的交易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何先生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3.8%、9.8%、3.8%及53.9%。董事認為，客戶集中的情況於澳門建造業並不罕見，而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i) 五大客戶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排名及組成大相逕庭。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過度依賴某一客戶產生收益；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競標流程取得項目（包括客戶A的建築項目），倘我們符合相關投標文件的評估標準，將會獲授合約；
- (iii) 作為一家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我們提供定制及針對性建設服務及承辦大型建設項目及高壓變電站項目，連同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於市場建築項目進行投標時更具競爭力；
- (iv) 澳門大型建築或變電站項目一般集中於數個財力雄厚、預期及要求均高的主要實體手中（如客戶A）。因此，倘我們決定從客戶A承接涉及龐大合約金額的項目，則客戶A或可輕易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按收益計）；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為客戶A承接的建築項目規模及合約金額龐大，故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於三個月至兩年內按照里程進度收取工程進度款的建築項目；
- (vi) 鑒於客戶A已與我們建立超過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為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及發展常規業務，倘我們於取得該等投標過程獲授合約，我們一般盡可能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接納彼等對我們服務或工程的需求，令客戶A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及

- (vii) 誠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我們計劃（其中包括）鞏固於澳門建造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同時計劃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鑒於澳門建築業市場日益發展，我們有信心能夠持續取得新項目。

基於上述因素，加上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所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能夠獨立於客戶A或何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無且將不會依賴客戶A或何先生及其聯繫人，並認為我們的業務為可持續發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與客戶訂立的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按個別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而非訂立長期合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與澳門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的各份項目合約的條款可能有所不同，但各業務分支典型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工程範圍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合約訂明服務範圍及將由我們進行的工程類型。合約亦可納入客戶詳細說明的技術規格及要求。

工期 : 合約列明動工日期及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或會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期。

合約金額 : 就進行合約訂明的全部工程而言，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固定合約總額，惟須視乎客戶不時要求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而定。

除固定合約總額外，部分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合約亦訂明特定項目的議定單位價格。在完成相關工程後，將由客戶支付的合約價乃根據現場所耗用特定項目的實際數量而定。

- 分包** : 合約或會禁止我們在未得客戶同意前委聘分包商。
- 保險** : 我們一般負責取得與專業責任、公共責任、僱員薪酬、物理損壞及海運有關的保險，而客戶則負責取得承包商的全保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 履約保證金** :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與銀行安排向彼等提供金額相當於獲授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條款。
- 付款期限** : 有關付款期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貸政策」。
- 缺陷責任期** : 我們一般受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所規限，於此期間我們負責就於該期間內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進行工程。
- 保留金** : 客戶一般將會保留所授合約金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部分保留金將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後發還，保留金餘額將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全數發還。
- 安全** : 我們負責確保所有工人的安全，並負責因我們導致安全問題而引起的任何成本及責任。
- 環境保護** :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污染有關的法定規定。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 工程範圍** :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合約訂明服務範圍及將由我們進行的工程類型。合約亦可納入客戶說明的技術規格及要求。
- 工期** : 合約列明動工日期及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或會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期。

業 務

- 合約金額** : 我們的合約一般會就進行合約訂明的全部工程規定固定合約總額，惟須視乎客戶不時要求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而定。
- 分包** : 合約或會禁止我們在未得客戶同意前委聘分包商。
- 保險** : 我們一般負責取得與對任何第三方或財產及工人造成的所有損失、人身傷害及損毀風險有關的保險。
- 履約保證金** :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與銀行安排向彼等提供金額相當於獲授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條款。
- 付款期限** : 有關付款期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貸政策」。
- 缺陷責任期** : 我們一般受一年至五年不等的缺陷責任期所規限，於此期間我們負責就於該期間內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進行工程。
- 保留金** : 客戶一般可能保留所授合約金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部分保留金將於發出移交證書（或同等文件）後發還，保留金餘額將會於發出履約證明書後發還。
- 安全** : 我們負責確保相關工地內或工地附近所有人員的安全，以及因我們導致安全問題而引起的任何成本及責任。
- 環境保護** :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定規定及國際標準，並盡量減少環境污染。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

- 工程範圍** :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訂明服務範圍及將由我們進行的工程類型。合約亦可納入客戶詳細說明的技術規格及要求。
- 工期** : 合約列明動工日期及完成日期。
- 合約金額** : 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固定合約總額或單位價格。根據固定總價合約，我們必須按固定的議定價格執行合約上所載的所有特定細節及工程數目。就單位價格合約而言，我們已獲提供參考進度表，列出將由我們進行的工程項目、概況及數目。
- 分包** : 合約或會禁止我們在未得客戶同意前委聘分包商。
- 保險** : 我們一般負責取得與施工場地、機械、物料及設備有關的保險，而客戶則負責投購承建商全險、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就部分合約而言，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投購承建商全險、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 付款期限** : 有關付款期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貸政策」。
- 缺陷責任期** : 我們或須受一年至三年不等的缺陷責任期所規限，於此期間我們負責就於該期間內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進行工程。
- 保留金** : 客戶可能保留所授合約金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部分保留金將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後發還，保留金餘額將會於發出最終完工證明書後發還。

安全 : 我們負責確保所有工人的安全，以及因我們導致安全問題而引起的任何成本及責任。

環境保護 :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定規定。若無法定規定，部分合約可能要求我們遵守國際良好慣例。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交月度付款要求，以獲得進度付款。就於達成主要里程碑後開立賬單的項目而言，我們於達成相關主要里程碑後向客戶提交付款要求。客戶將於我們提交付款要求後核實所提交的文件，並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以核證我們已提供的服務或已完成的工程。我們其後將向客戶出具發票，並繼而向客戶收取有關款項。

客戶一般將於接獲發票後的0至90日內向我們支付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16.0百萬澳門元、126.3百萬澳門元、91.8百萬澳門元及83.4百萬澳門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5.1日、74.3日、73.2日及44.2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我們定期審核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倘適用）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作出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原材料、機械及設備

原材料

我們或會於建築過程中訂購多種建築材料，視乎獲授的項目類型而定。主要原材料基本包括鋼材、預製鋼材、金屬、電力系統、水泥以及管道、電線及電纜等裝修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0.4百萬澳門元、148.6百萬澳門元、136.2百萬澳門元及45.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3.7%、35.9%、37.1%及14.5%。我們主要向澳門、香港及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業 務

由於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為所有建築活動的基本及必要材料，故可隨時廣泛從公開市場獲得。我們預期獲得其他供應來源（如必要）並無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建築材料的重大短缺，導致我們的工程出現嚴重中斷。董事認為，我們項目中常用的建築材料的市場供應穩定充足。有關原材料成本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鑒於建造業務的性質及大部分原材料均可隨時廣泛從公開市場獲得，故我們根據項目規格按個別項目採購及消耗建築材料，因此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或其他時間內並無維持任何存貨。

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依賴使用機械及設備，讓我們能夠進行建築工程及提供配套服務。因此，我們維持各式各樣的機械及設備，當中主要包括起重機、重型塔式起重機、起重車、卡車、挖土機、叉車、載人吊重機、剪力釘槍及油壓破碎機。為控制成本，我們一般僅為符合日常最低要求所需而購買機械及設備，或會不時租用承接大型項目所需的額外機械。我們相信，此舉將提高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所擁有主要機械及設備的台數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起重機	2	2	3	3
重型塔式起重機	—	—	—	2
起重車	—	1	1	1
卡車	3	3	3	3
挖土機	3	4	4	4
叉車	1	1	1	1
載人吊重機	—	—	1	1
剪力釘槍	4	5	5	5
油壓破碎機	1	1	1	1
總計	<u>14</u>	<u>17</u>	<u>19</u>	<u>21</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7年8月31日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價值明細：

	機械及 設備台數	機械及設備 的賬面值	機械及設備 的原始成本
	台數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少於一年	3	10,257	11,866
超過一年及少於三年	12	5,076	10,395
超過三年及少於五年	4	190	1,438
五年或以上	2	-	321
總計	21	15,523	24,020

於2017年8月31日，主要機械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約為15.5百萬澳門元，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本集團通常每年盤點機械及設備一次。

下表載列於2017年8月31日主要機械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及平均機齡：

	預計 可使用年期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平均機齡
	年	年	年
起重機	5.0	2.8	2.2
重型塔式起重機	5.0	4.4	0.6
起重車	5.0	2.7	2.3
卡車	5.0	0.2	4.8
挖土機	5.0	1.1	3.9
叉車	5.0	2.2	2.8
載人吊重機	5.0	4.1	0.9
剪力釘槍	5.0	2.4	2.6
油壓破碎機	5.0	1.3	3.7

董事相信，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機隊可提高我們於澳門競爭和進行大型及更複雜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合約的能力，尤其是可能需要若干特定機械及設備種類的項目。我們的場地運作及維修團隊負責機械及設備的維護和維修。於獲准進入建築工地前，當中每件機械及設備均經由政府機構認可註冊工程師進行有關操作安全的測試及檢驗。我們定期對機械及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及審查。我們亦會於僱員獲准操作有關機械及設備前向彼等提供現場培訓。

在我們投放資源對機械及設備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前，董事將評估有關投資及替代方案（包括從外界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成本及好處。於決定是否租賃或購買若干機械或設備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採購成本；(ii)租賃開支；(iii)使用率；(iv)估計可使用年期；(v)維護和維修需要；(vi)項目的特別或持續要求；及(vii)機械於市場上的供應量。就此而言，董事確認，倘可按優惠的價格租賃該等機械及設備；或該等機械及設備乃供個別項目或特定用途使用及／或於我們購置該等機械及設備作長期使用前的功能測試，則本集團可能因經濟角度考慮而不時租賃有關機械及設備。

我們亦為建築項目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賃的主要機械及設備種類為起重機、高空工作平台、曲臂式升降台及剪叉式電動自動升降台。就租賃的機械及設備而言，租賃公司會在租賃期間負責維護和維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購入金額約為7.9百萬澳門元、2.4百萬澳門元、1.1百萬澳門元及11.4百萬澳門元的機械及設備，以及分別產生機械及設備的租賃開支約5.0百萬澳門元、14.3百萬澳門元、8.1百萬澳門元及3.4百萬澳門元。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設備及機械供應商。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密切的業務關係於商業上屬有利。

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否則我們通常會根據（其中包括）合資格供應商各自的往績記錄、材料質量、交付期限及供應商報價不時從合資格

業 務

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由於大部分建築材料可隨時廣泛地在公開市場上獲得，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訂購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存置從事不同專業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過往曾向其作出採購）名單，且不時審閱及更新有關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單上有199名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一般會向至少三名同類供應商索取報價，並於下達訂單前比較有關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我們根據若干標準（包括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與客戶及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質量及準時交付挑選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另有指明外，我們主要從澳門、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及從澳門及香港採購大部分的機械及設備。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建築材料及機械和設備。

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2014年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供應產品/ 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製作，其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鋼材	11年	按要求	銀行轉賬	14,488	10.6
2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中國一家金屬製作工廠的業務	鋼材	5年	45天	支票	8,276	6.1
3	供應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供應	鋼材	4年	30天	銀行轉賬	5,039	3.7
4	供應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及康樂設施設備供應	設備	4年	按要求	銀行轉賬	4,290	3.1
5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製作業務	鋼材	4年	按要求	銀行轉賬	3,154	2.3
總計							35,247	25.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5年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供應產品／ 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營運中國一家金屬製 作工廠的業務	鋼材	5年	45天	支票	22,218	9.8
2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 從事鋼結構製作，其為一家股 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附屬公司	鋼材	11年	按要求	銀行轉賬	19,210	8.5
3	供應商F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鋼結構製作業務	鋼材	3年	按要求	銀行轉賬	15,936	7.1
4	供應商G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鋼結構製作業務	鋼材	4年	30天	支票	13,895	6.2
5	供應商H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電氣設備及設備電線 供應分銷業務	電纜	4年	60天	銀行轉賬	9,593	4.2
總計							80,852	35.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6年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供應產品/ 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供應商I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調及通風系統、家用電器、升降機及電梯，並為一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領先發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附屬公司	電力設備	4年	45天	銀行轉賬	38,775	17.8
2	供應商F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製作業務	鋼材	3年	按要求	銀行轉賬	22,253	10.2
3	供應商G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製作業務	鋼材	4年	30天	支票	14,978	6.9
4	供應商J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家台灣貿易公司的附屬公司	鋼材及金屬門	4年	45天	支票	12,360	5.7
5	供應商K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配電設備及其他電子零件	電子零件	3年	30天	銀行轉賬	4,541	2.1
總計							92,907	42.7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供應產品/ 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供應商L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供應	鋼材	3年	14天	銀行轉賬	17,981	16.7
2	供應商J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台灣貿易公司的附屬公司	鋼材及金屬門	4年	45天	支票	15,173	14.1
3	供應商M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防火門及木門買賣	鋼鐵防火門	2年	按要求	支票	5,674	5.2
4	供應商N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租賃起重車及處置建築廢料	處理建築廢料	2年	30天	支票	1,118	1.0
5	供應商O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五金買賣	一般五金	1年	按要求	支票	1,048	1.0
總計							40,994	38.0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5.8%、35.8%、42.7%及38.0%；
- (b) 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0.6%、9.8%、17.8%及16.7%；及
- (c)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6.3天、60.3天、37.4天及37.0天。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外，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及蘇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各自持有50%股權。因此，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即郭先生及蘇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 (b) 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 (c) 除郭先生及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MECOM Holding的股東）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及間接）。

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僅按個別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書面合約，與行業慣例一致。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材料／機械／設備規格：所需材料／機械／設備描述，包括材料／機械／設備種類、數量、尺寸及技術規格。
- 交付、檢查及執行：供應商一般會將原材料／機械／設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工地。
- 定價及價格調整：材料／機械／設備的價格乃按單價及所購買總量釐定。部分供應商要求於簽訂供應合約時支付按金，而部分供應商則不會要求支付按金。
- 付款時間表：一般而言，採購款項將於交付至地盤或工地後30至45日內支付。
- 保修期：部分供應商須為所供應的材料提供保修期。舉例而言，鋼結構供應商須於竣工及出具實際完工證明後提供為期一年的保修期，於此期間有關鋼結構供應商負責其已完成鋼結構工程的返工、維修及相關成本。

分包商

工地內大部分的建築工人均為我們直接僱用。視乎特定項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可能將若干建築配套服務指派予分包商，如裝修工程、園觀、外牆工程、通風及空調系統、低壓電系統、弱電系統、管道及排水工程、地基工程、液化石油氣系統及消防工程。我們從合資格分包商的認可名單中挑選分包商進行不同類型的工程，且將定期審閱及更新有關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單上有203家合資格分包商。我們一般於委聘分包商前比較至少三名合資格分包商所提供的報價。我們會根據若干標準挑選分包商，包括與我們的關係、價格、品質、管理團隊、人力資源、與客戶的關係及對相關工地的熟悉程度。我們一般會就不同類型項目嘗試委聘不同的分包商，從而降低集中性風險及減少依賴特定分包商或一小群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05.5百萬澳門元、189.4百萬澳門元、151.5百萬澳門元及205.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約60.7%、45.9%、41.2%及65.1%。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主要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2014年有關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 分包工程／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佔分包 成本總額	
				服務	年期	信貸期	分包成本		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分包商A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地盤工程施工服務、外牆裝飾及維護業務	澳門	金屬及外牆工程	7年	30天	支票	30,877	14.2	
2	分包商B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業務及電力系統的設計、安裝及檢測	澳門	高電壓工程安裝	4年	30天	支票	20,668	9.5	
3	分包商C	一家澳門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澳門	建築工程	4年	按要求	支票	18,586	8.6	
4	分包商D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裝修服務、維護及項目管理服務	澳門	裝修	4年	按要求	支票	16,849	7.8	
5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裝修服務、塗漆及電子工程	澳門	土木工程及裝修	6年	45天	支票	14,698	6.8	
	總計						<u>101,678</u>	<u>46.9</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5年有關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 分包工程/ 服務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分包成本	佔分包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分包商B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業務及電力系統的設計、安裝及檢測	澳門	高電壓工程 安裝	4年	30天	支票	32,331	16.9
2	分包商F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業務	澳門	鋼結構建設	4年	45天	支票	27,536	14.4
3	分包商A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地盤工程施工服務、外牆裝飾及維護業務	澳門	金屬及外牆 工程	7年	30天	支票	23,307	12.2
4	利萌工程 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諮詢工程設計服務業務	澳門	高電壓工程 諮詢	4年	45天	支票	10,600	5.5
5	Kingtec E&M Engineering	一家澳門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諮詢工程設計服務業務	澳門	電子工程 安裝	5年	45天	支票	10,188	5.3
總計								<u>103,962</u>	<u>54.3</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6年有關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估分包	
				分包工程／ 服務	業務關係 年期			分包成本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分包商B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業務及電力系統的設計、安裝及檢測	澳門	高電壓工程 安裝	4年	30天	支票	20,952	14.9
2	分包商F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業務	澳門	鋼結構建設	4年	45天	支票	20,536	14.6
3	分包商C	一家澳門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澳門	建築工程	4年	按要求	支票	17,480	12.4
4	分包商I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諮詢業務	澳門	高電壓工程 諮詢	3年	60天	支票	13,868	9.9
5	利萌工程 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諮詢工程設計服務業務	澳門	高電壓工程 諮詢	4年	45天	支票	12,810	9.1
	總計							<u>85,646</u>	<u>60.9</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 分包工程/ 服務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分包成本	佔分包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壓電及建築服務安裝、修葺及維護業務	澳門	高電壓維修	2年	45天	支票	21,905	10.7
2	分包商A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地盤工程施工服務、外牆裝飾及維護服務業務	澳門	金屬及外牆工程	7年	30天	支票	18,677	9.1
3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諮詢工程設計服務業務	澳門	高電壓工程諮詢	4年	45天	支票	9,856	4.8
4	Kappa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機械及高壓電力安裝及測試工程服務業務	澳門	高電壓工程諮詢	1年	30天	支票	7,479	3.6
5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漆工及塗層服務業務	澳門	建築物料應用	3年	按要求	支票	7,377	3.6
總計								65,294	31.8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合共分別佔分包成本總額約46.9%、54.3%、60.9%及31.8%；
- (b) 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分包成本總額約14.2%、16.9%、14.9%及10.7%；及
- (c)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6.3天、60.3天、37.4天及37.0天。

據董事所知：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除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利萌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Kingtec E&M Engineering^(附註3)、Kappa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4)、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附註5)及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附註6)外，我們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除郭先生及蘇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控股股東林先生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及
 - c. 概無五大分包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附註1：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兼控股股東林先生持有50%股權。林先生於2017年6月將其所持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股權減至5%。

附註2：利萌工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及郭衛珩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的兒子）各自持有50%股權。於2017年7月，郭衛珩先生將其於利萌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附註3：Kingtec E&M Engineering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先生的姻兄弟所擁有的獨資公司。

附註4：Kappa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先生持有40%股權。於2017年7月，蘇先生將其於Kappa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因是彼有意承諾並致力從事本集團的業務。就蘇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蘇先生出售其於Kappa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權益當日，有關股權出售事項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附註5：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先生持有40%股權。於2017年7月，蘇先生將其於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因是彼有意承諾並致力從事本集團的業務。就蘇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蘇先生出售其於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當日，有關股權出售事項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附註6：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本集團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2017年7月，林先生分別出售彼於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55%及5%的權益予本集團該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Kingtec E&M Engineering外，我們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b. 概無五大分包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分包合約的主要條款

與行業常規一致，我們通常不會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安排的條款可能按照個別項目的要求而異。大部分分包合約所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作範圍及責任 : 我們的分包合約載有分包工程的工作範圍。我們一般規定分包商須遵照客戶的技術要求（如有）。我們通常不允許分包商在未經我們事前同意下進一步分包工程。

分包費 : 分包合約通常為固定價格合約。將不會對分包費用作出任何調整。

付款時間表 : 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個別項目的進度支付款項，並規定分包商於每月第25天或之前提交其付款申請。我們將於提交付款申請日期後30至90天內審閱相關付款申請，並於其後15天內結付款項。

- 保固金** : 我們或會預扣總合約價值最多10%作為保固金。分包商通常會於出具相關項目的竣工驗收證書後收取有關保固金。
- 缺陷責任期** : 我們通常規定分包商提供為期12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此期間內分包商須負責修正所有由我們或客戶發現的工程缺陷。
- 終止條款** : 倘出現下列情況，我們可終止分包合約：
- (i) 分包商不能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分包工程，並延誤逾七天；
 - (ii) 分包商多次拒絕遵循監工的指示，並在接到口頭及書面警告後未能糾正；或
 - (iii) 分包商停工逾三天而無合理理由。

對分包商的監控

為監控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彼等遵守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澳門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已於建築項目的招標階段及施工階段實施以下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 (1) 於招標階段，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計劃、人力及大型機械設備預測，連同標書及物料交付時間表，以確保分包商能夠按協定交付；
- (2) 於施工階段，
 - (a) 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人力預測表及物料預測表，以便我們監控物料交付及人力資源；
 - (b) 我們每日／每週舉行協調會議解決爭議；
 - (c) 我們指派主要員工負責每日聯絡及監控個別分包商；
 - (d) 我們要求分包商不得僱用非法勞工；

- 供應及服務範疇** : 每份合作同盟協議均載列合作同盟各方根據項目投標文件所載規定獲分配的供應及服務範疇。
- 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般負責提供（其中包括）高壓變電站高壓核心電氣設備的（如配電設備、變壓器、電抗器、電池及充電器等）設計、工程、製造、工廠驗收測試、運送到工地、架設及調試。
- 本集團一般負責（其中包括）進行高壓變電站的所有土木工程，包括設計及／或促成變電站的設計、編製可行性研究、採購物料、設備、機械、人力以及設置高壓變電設備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建設及調試。
- 分包** : 各方可分包其所獲分配的工程的一部分（而非全部），惟須視乎與客戶訂定的任何條款而定。
- 期限** : 合作同盟協議訂明開始日期。當項目完成時，或倘訂約方一致協議或根據合作同盟協議的條款終止合作同盟，合作同盟將告終止。
- 排他性** : 本集團須就有關項目按獨家基準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合作。

保險 : 各方須就共同安裝投購全險，而並非由客戶投保，且倘客戶要求，雙方須於項目進行期間投購項目特定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共同於工地進行的活動及其他保險，如海運貨物／運輸保險、第三方責任綜合保險以及僱主責任與工人賠償保險（倘必要）。

履約 : 各方須及時向彼此提供完整及準確的技術數據及圖則以規劃及履行所獲分配的工程部分，然後再轉交予客戶。

各方須按照工程時間表（一般附於合作同盟協議內）進行工程。

各方須就各項目委聘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高級監工。

發票及付款 : 訂約方就工程部分向合作同盟開具發票，合作同盟則會向客戶開具付款賬單。倘客戶沒有向本集團直接付款，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將代表合作同盟收取款項，並將款項轉賬予本集團。

融資及抵押品 : 各方負責與其工程相關的任何融資安排。

倘客戶要求任何抵押品（例如任何履約擔保），該等抵押品須符合客戶的要求。倘合作同盟須提供有關抵押品，各方須依照各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獲分配的工程部分價值按比例提供抵押品。

責任 : 一般而言，訂約方須共同及個別地向客戶承擔履約責任。各方僅負責其各自所獲分配的工程部分，而各方須提供各自的供應品及服務。各方須就另一方因未能履行各自對客戶的責任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索償或費用作出彌償。

倘某方負責的相關工程部分出現或存在任何缺陷及損壞，則須予以糾正，而相關糾正費用將由造成有關缺陷及損壞的一方承擔。

糾紛調解 : 各方須通過友好磋商解決任何與合作同盟有關的申索、分歧或糾紛。倘試圖解決不果，則有關糾紛須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庭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訂立合作同盟安排的協同效應及裨益

根據行業報告，高壓變電站建設招標通常會按合作同盟基準進行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澳門建造業市場的競爭格局－澳門的高壓變電站市場」。

根據澳門行內慣例，我們一般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組成合作同盟，以競投有關項目及完成所需工程。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透過結合雙方的資源、專業知識及經驗來組成該合作同盟，將能夠締造龐大的協同效益。尤其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全套解決方案時，合作同盟各方獲分配指定工程，以充分利用各方的優勢並發揮合作同盟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般貢獻其專長，並供應核心電氣設備，而我們則透過提供勞工、土木工程以及變電站運作所需的項目管理服務及設計工程服務大幅提高工程價值。

儘管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並無訂立長期協議，而是按項目基準組成合作同盟，董事認為透過我們的長久合作，我們已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建立良好的協作關係，因而於競投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招標時重組該合作同盟。董事相信，這很大程度上憑藉對彼此多年來所提供工程及服務質素的信心及信任，各方因而能夠於這一長久合作中互惠互利。故此，我們相信我們仍然為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在競投及承辦高壓變電站項目方面優先考慮的合作夥伴／承建商之一。

質量控制及管理

作為一家經營高度技術性及挑戰性項目的公司，質量控制在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及持續發展的能力中最為重要。有見及此，我們尤為著重維持地盤工程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實施一套質量管理計劃以特別確保我們的地盤工程質量。

我們指派一隊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人員駐紮工地，在整個施工過程中監督項目並監控建築工程。項目管理人負責設立地盤工程的質量控制。我們的工程師負責進行地盤質量檢查工作。我們的工地代理人與管工協調，按照項目經理制定的質量保證計劃操作及控制地盤工程。有關對分包商進行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對分包商的監控」。我們於執行項目工程期間會依照合約、圖則或地方當局規定進行必要的檢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對我們建造項目的質量方面有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亦無失靈事故，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員工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此外，我們不少客戶均注重服務供應商的安全記錄及質量管理體系。因此，我們的員工及／或具體資產如有損害將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構成威脅。我們致力於每個建築地盤締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安全管理體系能夠有效降低及（如可能）消除建造項目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自2008年以來，我們已實施安全管理計劃，以確保旗下建造項目的安全，避免任何潛在健康問題或工作場所意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安全培訓** : 我們向各級員工提供由在職員工或其他外來機構籌措的安全培訓。我們亦向工人提供有關環保工具箱的講解，以增強彼等的安全常規意識。
- 個人保護設備** : 我們向所有直接僱用的員工及工人以及受分包商僱用的工人及員工提供必要的個人保護設備及裝備。
- 安全會議** : 我們每月舉行安全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有關安全管理體系及實地表現的任何安全問題。
- 安全檢查** : 我們進行例行工地安全檢查，以確保妥善採取適當的安全防範措施。倘發現重大安全問題，則可能進行臨時安全檢查。
- 應急程序** : 我們設有緊急應變計劃，以確保於出現或即將出現緊急情況時，可以迅速處理有關緊急情況，以防止或盡量減低對生命、財產或環境構成的危險。
- 事故報告系統** : 我們設有針對可能於工地發生任何潛在事故的事故報告系統。
- 分包商安排** : 我們監控分包商的質素、安全及環境表現。倘分包商的表現出現瑕疵，我們會要求分包商採取修正行動，若未能採取修正行動，則我們會代為修正有關瑕疵，並向其提賬收取費用。倘工地出現即時危險，我們將採取行動中止分包工程。

業 務

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致上已遵守澳門相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除於本節下文「職業健康及安全－意外事故」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其他涉及僱員或分包工人的致命或嚴重事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致工傷（詳情載於下文）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及申索以及待決及面臨威脅的訴訟及申索。董事認為，該等法律程序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影響。

編號	事故或 受傷年份	事故或 受傷詳情	已結付概約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1	2015年	下身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總額仍有待確定。	該申索已轉交勞動法庭。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將交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
2	2017年	手指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總額仍有待確定。	該申索已轉交勞工事務局。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將交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
3	2017年	手指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總額仍有待確定。	該申索已轉交勞工事務局。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將交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
4	2017年	手臂及 腿部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總額仍有待確定。	該申索已轉交勞工事務局。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將交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
5	2017年	手指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總額仍有待確定。	該申索已轉交勞工事務局。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將交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
6	2017年	手臂及 腿部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總額仍有待確定。	該申索已轉交勞工事務局。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將交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

業 務

編號	事故或 受傷年份	事故或 受傷詳情	已結付概約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7	2017年	手指受傷	本集團的已結付總額約為 1,300澳門元。	<p>該申索已轉交勞工事務局。經考慮(i)提出保險申索涉及的程序，及(ii)向受傷人士悉數償付的醫療成本及／或已支付的賠償金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受傷人士直接和解（而非向相關保險公司提出申索）更具成本效益。</p> <p>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已由本集團完全了結，且並無尚未履行的責任或針對本集團的未決申索。</p>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建造業與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與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的比較，以及行業平均數字：

	澳門行業 平均數字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23.3	13.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25.5	6.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23.6	3.3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零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9.9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2.0

附註：

- (1)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
- (2)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照年／期內工業意外次數除以年／期內於本集團工地工作的地盤工人的每日數目（包括本集團及我們所委聘分包商的地盤工人）計算。
- (3) 相關數據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4.1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為受僱工作期間引致的受傷，這導致損失一個或以上工作日（意外當日除外）。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的特定工作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文所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假設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日八小時。

- (2)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釐定。

意外事故

本集團獲委聘為若干建設工程主承建商的建築地盤於2017年7月中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於本集團其中一家分包商（「該分包商」）進行起重工程期間，一部旋臂起重機的吊臂及起重器墮下。兩名建築工人被墮下的吊臂擊中，而另一名建築工人則被其他墮落物擊中。基於是次意外事故，一名建築工人（為一名由該分包商推薦我們聘用的非本地居民建築工人，並依照分包商的指示於建築地盤進行若干分包配套建築工程）受傷致命，而另外兩名建築工人（均由其他僱主聘用）則受輕傷並於其後出院。

於發生該意外事故後，本集團及／或該分包商已遵循適當的程序，包括向澳門勞工事務局提交事故報告備案。於發生事故後，相關的建築工程已按澳門勞工事務局要求停工兩星期。

經該分包商與我們協議，若干由該分包商推薦的工人（包括上述已故非本地居民建築工人）為獲我們聘用並依照該分包商的指示進行分包工程，而該分包商已承諾將承擔有關該等工人（包括上述已故建築工人）的各種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責任、職業事故與死亡責任及賠償責任（「分包商承諾」）。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意見

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澳門，因職業事故或疾病引致的致命事故事件的最高法定賠償額為1百萬澳門元（「最高賠償額」），故本集團於該意外事故中承擔的最高賠償金額亦為1百萬澳門元。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倘該分包商須就該意外事故負責，我們或會因作為主承建商指示該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而承擔有關賠償或處罰。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高賠償額將屬於項目擁有人投購的保單範圍。倘保險公司拒絕有關索賠，該分包商有責任根據分包商承諾支付上述最高賠償額。此外，基於(i)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高賠償額；(ii)項目擁有人投購的有效保單（賠償本集團於工地的任何潛在責任）；(iii)該分包商向我們作出的分包商承諾；及(iv)已故建築工人家屬與該分包商達成的賠償協議（以及明確放棄向該分包商、本集團、項目擁有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的權利），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須就該事外事故作出重大賠償或遭受罰款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於2017年9月，本集團自澳門勞工事務局接獲一份金額為22,000澳門元的繳付罰款通知，內容有關事故引致我們違反相關安全法律法規，而該款項已於其後由該分包商根據分包商承諾償付。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聘用由分包商推薦給我們的外地僱員並且彼等隨後依照分包商的指示進行分包工程的做法並無違反澳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安排為澳門建築業的普遍慣例，尤其與大型建築項目有關，於該等項目中，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通常會申請若干工作許可證以為其分包商取得所需配額以聘請非本地居民作擬定用途，而相關職位人選將由分包商挑選。此乃由於分包商可能規模不足或並未具備所需的已聘請本地工人數目，從而合資格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此外，申請有關工作許可證可耗用長時間，並可能影響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因此，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會預先作出申請。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與澳門行業一般慣例一致。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澳門法律顧問上述的意見以及遵守適當的程序暫停建築工程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意外事故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事故後行動

於事故發生後，除常規安全程序外，我們已（其中包括）立即採取若干行動，並實施以下加強安全措施：

- (a) 我們已清理涉事工地，並設立圍欄防止工人意外地進入事故範圍；
- (b) 我們已停止使用涉及事故由同一製造商製造的吊車，且我們已確保我們在工地內並無來自同一製造商及型號的其他吊車；
- (c) 我們已對其他的吊車及吊臂進行詳細檢驗，並在我們於涉事工地恢復作業前委聘一名獨立專家對設備進行安全測試；
- (d) 我們已安排工人出席安全研討會及額外的培訓課程，特別強調起重機的安全作業；
- (e) 我們已指派額外兩名於重型機械安全督導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的安全督導員負責指示及督導相關的起重活動；及
- (f) 我們已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專家編製一份獨立分析報告，並已呈交澳門勞工事務局，且我們已採納該報告所載的推薦意見。

自事故發生以來，我們已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以防日後再有類似性質的事故發生：

- (a) 我們已額外聘請四名安全督導／主任（包括一名具有超過15年經驗的高級安全管理經理），從而管理及制訂安全管理計劃及風險評估；
- (b) 我們會調派安全主任以更頻繁及詳盡地進行安全檢查，藉以確保建築活動以安全及恰當的方式進行；

- (c) 我們會加強對各個項目（尤其是為需要使用吊車及吊臂的項目）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並確保施工圖符合我們的安全管理計劃；
- (d) 一旦我們從安全風險評估中識別有關風險，我們會調派經驗豐富的地盤監工密切監察高風險機械的操作或危險工作；
- (e) 我們會委聘澳門職業安全健康協會（一間促進職業健康的組織）定期視察我們的工地，藉以檢討我們的安全措施；
- (f) 我們會增加與分包商代表及工人會面的次數，以討論安全問題及審閱彼等的安全表現，從而確保所採取安全措施的有效性與實用性；
- (g) 我們更加重視鼓勵工人及地盤管理人員參與安全改進工作坊及活動，從而提升彼等的職業安全意識；
- (h) 我們會確保有關高空工作、安全操作起重機及匯報災害及事故的特定安全措施會向工人傳達，並有詳盡的文件記載；及
- (i) 我們會實施更嚴格的安全指引供僱員及分包商遵守，如發現表現不符合標準，我們將向相關人員發出警告信或施以處分。

自2017年7月發生事故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項目概無發生任何致命或嚴重事故或重大受傷事故。因此，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設有充分及有效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有類似性質的事故發生，以及加強分包商及其僱員於遵守我們安全措施規定方面的情況。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多項澳門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秉承一貫政策確保我們的建築工程按照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進行，且旗下所有的僱員完全知悉有關政策。

我們的營運產生或排放建築廢物、污水、噪音及塵埃。為履行企業的環保責任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其中包括）以下的環保措施：

- 建築產品及廢物** : 我們在實際可能情況下選用環保節能的產品。我們致力於透過將過度訂單情況盡量降至最低以及將剩餘材料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以減少建築廢物。我們識別化學廢物並提議適當方法，根據法定法規包裝、標籤、儲存、運輸及棄置。如需要，我們會委聘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員。我們努力保持工地清潔整齊。
- 噪音** :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獲准工作時間進行建築工程。我們遵守並依照聲音控制規定。如需要，我們使用隔音罩／隔音屏障。我們避免同時操作多件機器及設備。
- 空氣質量** : 我們維持良好工地管理並定期清潔，以減少建築工程產生的塵埃。我們用防水帳布覆蓋用汽車運載的任何沾鋪塵埃物料，並在清洗車輪後方讓汽車駛離工地。
- 水質** : 我們委聘專門收集員去除廁所廢水。

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澳門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而我們並無就有關環境問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行政訴訟或處罰，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我們的營運需遵守澳門法律的若干執照、證書或許可證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澳門法律及法規－有關建造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獲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我們的營運取得相關澳門監管機構全部所需執照、證書及許可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仍然生效。我們可能需要不時重續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更新有關資料。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按照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列的程序，我們預期有關重續並無任何困難或法律障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經營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執照、證書或 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建造商執照號碼3191/2008	新鴻業工程建築	土地工務運輸局	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建造商執照號碼4570/2013	鴻業建築工程	土地工務運輸局	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A類承建商	新鴻業工程建築	土地工務運輸局	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
A類承建商	鴻業建築工程	土地工務運輸局	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 號01654/IMO/DSAL/2017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4月10日屆滿 ^(附註1)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 號13868/IMO/DSAL/2017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3月20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 號13878/IMO/DSAL/2017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3月30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 號15150/IMO/DSAL/2017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9月10日屆滿

業 務

執照、證書或

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25219/IMO/DSAL/2017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4月15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01722/IMO/DSAL/2018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6月11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32929/IMO/DSAL/2017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9年2月20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00710/IMO/DSAL/2018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9年4月10日屆滿 ^(附註1)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01232/IMO/DSAL/2017	鴻業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5月20日屆滿 ^(附註2)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00944/IMO/DSAL/2018	鴻業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12月7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26915/IMO/DSAL/2017	鴻業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00713/IMO/DSAL/2018	鴻業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9年5月20日屆滿 ^(附註2)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45887/IMO/DSAL/2016	新鴻業工程建築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5月10日屆滿

附註1： 於2018年4月10日屆滿後，此許可證將予重續及由批示編號00710/IMO/DSAL/2018取代，其將自2018年4月1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10日屆滿。

附註2： 於2018年5月20日屆滿後，此許可證將予重續及由批示編號00713/IMO/DSAL/2018取代，其將自2018年5月2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5月20日屆滿。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土木工程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業內估計有逾100名規模各異的參與者。土木工程行業的大型參與者很多時並非以澳門為基地。五大土木工程行業參與者按2016年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逾39.3%。於2016年，按其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為佔澳門土木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約0.4%的承建商。相比之下，澳門高壓變電站市場則高度集中，從事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的可識別參與者不足10名，而三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逾90%。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市場約佔38.7%的市場份額，而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在該市場中位列第二。

根據行業報告，建造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i)承建商的聲譽，原因是土木工程行業的客戶一般傾向與聲譽卓著的承建商合作；(ii)承建商的勞動力，原因是擁有必要的管理人才及勞工是項目成功的關鍵；(iii)承建商的專業網絡，包括與負責電力分配管理的公共機構擁有良好關係；及(iv)擁有充足的資金流量，原因是承建商不時須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前置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當地建築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提供高度客製化並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項目的能力）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令我們繼續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

季節性

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建造業並未呈現任何明顯季節因素。我們的建築項目全年皆可進行。儘管如此，我們與客戶磋商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及合約金額時亦將會考慮假期因素。我們與客戶的建築合約亦載列不可抗力條款以應對合約任一方無法合理控制並阻止或妨礙合約履行的事件發生。

保險

鑒於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根據行業慣例投保。澳門建造業的普遍慣例是，項目擁有人或項目主承建商就整個項目投購及維持僱員賠償保險、承建商全險保險及公共責任險。有關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主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程。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當前的行業慣例，我們目前的保險已能提供與行業常規相符的充分保障。經澳門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相關澳門法律及法規正式投購所有重大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依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或業務亦未曾經歷嚴重中斷，而我們亦無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風險」。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一系列註冊商標及域名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域名（即**www.mecommacau.com**及**www.mecommacao.com**）及香港及澳門的六個商標，且我們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兩個商標。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自行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且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97名僱員（包括118名澳門居民及379名非澳門居民），彼等大部分均駐留澳門。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5
工程總監	4
行政	15
採購	3
財務	4
項目管理及執行	115
勞工	351
總計	497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本地勞工供應持續短缺。為解決建造業勞工短缺的情況，承建商自中國及香港輸入建築工人，惟須遵守相關澳門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許可配額。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為外籍工人申請勞工許可證，尤其是大型建築項目於澳門屬普遍慣例。作為承辦項目的主承建商，我們已能夠為我們的外籍工人申請勞工許可證，而不用依賴客戶向我們分配外籍勞工配額。澳門政府已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本集團的個別附屬公司授出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79名外地勞工。

招聘政策及薪酬

我們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技術人才的能力對我們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通常參考一系列因素（如其於建造業的經驗、技能、專業知識、資格及面試時的表現）招聘僱員。

我們通常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傭範圍及終止受聘理由等事項。僱員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其職位、年資、工作類型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僱員可能須通過自入職起計為期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通常根據僱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津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40.6百萬澳門元、48.7百萬澳門元、58.0百萬澳門元及59.1百萬澳門元，主要為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退休金計劃供款。

僱員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培訓，包括向工程師提供專業培訓及向現場員工提供現場培訓，內容有關質量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及環保事宜。我們認為，該等培訓能使僱員具備更高的技能、專業技術知識以及與建築項目相關的知識，從而履行職責。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友好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嫺熟的員工方面的困難，及我們並無遭遇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因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收到有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或收到僱員的任何索償。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以下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u>位置</u>	<u>建築面積</u>	<u>物業用途</u>
	平方米 (概約)	
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 – 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258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Macau) (「物業A」)	219.3	辦公室
澳門路環九澳村農地 (Farmland, Povoação De Ká-Hó, Coloane, Macau) (「農地」)	1,298.0	倉庫
澳門氹仔E2區新填海地段A場址11號 (No.11, Site A, Newly reclaimed land, Zone E2, Taipa, Macau) (「倉庫A」)	356.1	倉庫
澳門牧場巷61號新城市工業大廈1樓J室 (Unit J, 1/F, Edf. Industrial Cidade Nova, No. 61 Travessa dos Currais, Macau) (「物業B」)	110.1	倉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租賃物業A及物業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概覽－(A) 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索賠或仲裁程序，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取得在澳門經營業務的一切重大執照、許可證、批文、資格及證書；及(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即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違規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重大違規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澳門（即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重大適用法例及法規。

所得補充稅章程（「所得補充稅章程」）的重大違規事宜

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55條及第74條，所得補充稅及罰款的結算時效為自有關財政年度起計五年。換言之，澳門政府財政局將於五年後失去彼等收回所得補充稅及施加罰款的權利。因此，澳門政府財政局僅有權就2012財政年度或之後發生之任何違規追討所得補充稅的結算款及施加罰款。

此外，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條，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公司將被視為A組納稅人：(i)為不具名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ii)註冊資本超過1百萬澳門元或近三年的應課稅溢利平均超過500,000澳門元；或(iii)備有適當編製賬目的公司於有關課稅年度12月31日前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變更為A組納稅人。

我們的董事確認，鴻業建築工程及新鴻業工程建築（統稱「**相關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的平均應課稅溢利分別超過500,000澳門元，且經當時稅務代表（其為當地的獨立會計師行）建議後，相關附屬公司已據此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自**B組**納稅人變更為**A組**納稅人。因此，相關附屬公司作為**A組**納稅人身份須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的相關規定。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8條，**A組**納稅人有責任根據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存置其賬目，而**B組**納稅人如無妥為編製賬目，應存置購銷登記冊並提供勞務登記冊。然而，由於有關員工（「**有關員工**」）對相關稅項事宜規定缺乏意識及認知不足，相關附屬公司在稅務計算及申報方面依賴及聽從當時的稅務代表。當時的稅務代表已告知有關員工將相關附屬公司由**B組**納稅人變更為**A組**納稅人。由於疏於監察、缺乏意識及對稅項事宜及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認知不足，相關附屬公司未能按照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存置其賬目實屬無心之失。因此，相關附屬公司向澳門政府財政局提交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不符合前述**A組**納稅人要求，因此，相關附屬公司作為**A組**納稅人身份在相關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所得補充稅報稅表時無意於關鍵時刻違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此外，在按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8條規定根據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方面，相關附屬公司未能悉數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5條。

鑒於有關違規事宜，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為相關附屬公司委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作為其新稅務代表（「**新稅務代表**」），該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244,400名專業人士，於2016財政年度於逾15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審計、稅務、諮詢、財務顧問、風險顧問及相關服務。誠如新稅務代表告知，相關附屬公司須因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而就各財政年度繳納介乎1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金及償還所得補充稅差額。相關附屬公司亦須因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5條而就各財政年度繳納介乎100澳門元至2,000澳門元的罰金。

在新稅務代表的協助下，相關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7月自願提交經修訂報稅表。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該等所得補充稅差額造成的財務影響而言，本集團已：(i)就於2014年1月1日結轉的稅務負債及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作出調整約5.1百萬澳門元；及(ii)分別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作出相關稅務撥備約11.3百萬澳門元及16.1百萬澳門元。於2017年10月24日，我們接獲澳門政府財政局有關鴻業建築工

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評估通知，訂明鴻業建築工程於該期間的額外應付稅款約為4.8百萬澳門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的額外稅務撥備相約。於2017年11月27日，我們接獲澳門政府財政局有關新鴻業工程建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評估通知，訂明新鴻業工程建築於該期間的額外應付稅款約為2.6百萬澳門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的額外稅務撥備相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政府財政局尚未向相關附屬公司發出任何其他稅務評估。然而，相關附屬公司已作準備，並願意應澳門政府財政局要求及／或規定繳付因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及65條的罰金及額外所得補充稅。

除上述稅務違規外，董事確認，相關附屬公司已履行其於所得補充稅章程項下規定的責任。

為確保貫徹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及避免再次發生以上違規事宜，我們已執行／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2017年7月委任財務經理（為一名執業會計師），以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與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由我們員工編製的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於獲董事審批前須經由財務經理審閱；
- (ii) 我們已聘請及將繼續聘請新稅務代表就持續遵守澳門稅務法律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該稅務代表須知會本集團任何有關澳門稅務規章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 (iii) 我們已透過於2017年7月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來改善其現有內部控制架構，以防止再次發生以上違規事宜。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將根據與澳門當地稅務機關公認的會計準則大致相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本集團的稅務計算將由財務總監（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審查，其將負責在發現任何差異時作出適當調整；

- 財務總監將負責透過核對本集團的證明文件與資料及管理賬目來審查新稅務代表編製的稅務申報，並將根據我們的政策按合規清單核對有關資料並於有關清單上簽署，以確保本集團作為A組納稅人提交的稅務申報完備；及
- 新稅務代表將進行及處理所得補充稅報稅表；
- (iv) 本集團會計人員、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將接受新稅務代表有關澳門稅項的法律法規培訓。本集團將連同新稅務代表繼續提供定期培訓，以令有關僱員知悉澳門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最新資料；
- (v) 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合規的範圍）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 (vi) 高級管理層將每年或於新稅務代表知會有關澳門稅務法律法規的最新變更時就稅務合規檢討一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誠如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所載，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跟進檢討，而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重大建議（包括有關以上違規事宜的建議）且已採取相應的糾正行動。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以上違規事宜不會對郭先生及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作為我們董事的能力及誠信造成負面影響；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適宜上市，彼等已考慮：(i)新稅務代表的意見；(ii)相關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7月自願提交相關年度的經修訂報稅表，以糾正違規事宜；(i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於適當時實施）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宜；(iv)自實施該等措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宜；(v)違規事宜乃無心之失，並僅由於相關員工於關鍵時

刻的疏忽大意及對稅務事宜的相關規定缺乏認知所致；(vi)本集團已委聘及將繼續委聘新稅務代表就持續遵守澳門稅務法律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及(vii)以上違規事宜並不涉及董事作出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以上措施可充分有效防止再次發生以上事件。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及因前述涉及所得補充稅章程的重大違規事宜或與其有關者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管該系統的實施及成效，該系統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及財務。我們亦已採納或預期將於上市前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

- 審核委員會** :
- 我們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等方面，旨在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履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所舉行的培訓。為監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我們將委任一名合規主任緊貼上市規則的所有更新資料並確保充足的披露。
- 委聘合規顧問** :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與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持續合規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委聘外部香港及澳門法律顧問** : 我們將於上市後（倘必要）委聘合資格的香港及澳門律師事務所，以就遵守香港及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倘必要）不時向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 許可證及執照** : 我們已委派一名指定員工保存記錄，以監管建築項目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取得及重續，並確保該等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前重續。
- 培訓** : 我們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主要員工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各方面（包括項目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環保以及會計與財務事宜）的定期內部培訓計劃。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為一家獨立的國際會計師行）對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進行檢討，該等政策及措施涉及項目管理程序、合規監控、財務與會計程序、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以及其他一般控制措施。我們已就上述範疇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的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在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管理層將設立正式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內部及外部風險因素；
- (ii) **有關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成效方面的監管機制**：我們已設立正式機制，監管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對於財務與營運事宜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我們亦已外判內部審計職能予外部顧問，以定期評核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及
- (iii) **已物色潛在項目的評估**：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正式記錄並審批評估結果以及管理層就接納或拒絕投標邀請書所作決策的批准。為監察已接納項目的持續進度，我們已制定額外政策及程序以定期記錄項目的完工百分比及預算控制。

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及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額外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

緊隨內部控制顧問完成跟進檢討後，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重大建議且採取相應的糾正行動，以處理本集團的內部缺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將透過MECOM Holding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08%的權益。由於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已以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權益，且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東時起不時透過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權益集體行使彼等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MECOM Holding將繼續控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以上，彼等各自於上市後均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集團之一部分。MECOM Holding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了有關於澳門就若干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高壓變電站及系統以及緊急維修項目提供(a)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b)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c)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透過彼等控制的多家公司經營其他業務（「除外業務」），如(a)提供建築材料及電力管控系統（「材料供應業務」）；及(b)提供及安裝通風及空調、弱電、低壓電、管道及排水工程及消防系統（「輔助建造業務」），且該等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集團以外的經營除外業務的各公司（「除外集團」）的詳情：

名稱	註冊		董事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股東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 蘇先生(50%) 2. 蘇先生配偶 (50%)	獨立第三方	輔助建造業務
利捷達（澳門）機電 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 蘇先生(50%) 2. 郭先生(50%)	郭先生及一名 獨立第三方	材料供應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		股東	董事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華藝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 林先生(95%) 2. 獨立第三方 (5%)	獨立第三方	輔助建造業務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 郭先生(60%) 2. 郭先生配偶 (40%)	郭先生	輔助建造業務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	澳門		1. 蘇先生(50%) 2. 郭先生(50%)	郭先生及一名 獨立第三方	材料供應業務

附註：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亦持有珠海保稅區利捷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材料供應業務，郭先生、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任其董事。

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與除外集團分開。董事認為除外集團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晰劃分。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從屬及隸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並非與我們加強我們於澳門建築行業市場地位之策略一致，故除外集團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a)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b)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c)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而除外集團主要從事除外業務，主要包括於澳門從事材料供應業務及輔助建造業務。董事預期除外集團業務於上市後與本集團業務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理由如下：

材料供應業務

除外集團從事材料供應業務。相反，我們並不從事亦無意從事銷售建築材料，並將繼續透過我們的內部招標程序從供應商採購材料。由於董事認為材料供應業務既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亦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於澳門建造業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故材料供應業務並未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本集團。

除外集團從事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力管控系統，處於我們的上游行業。相反，本集團並不銷售該等材料，並僅會於建築項目中使用該等材料。

此外，材料供應業務的業務模式亦有別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材料供應業務的業務模式將專注於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力管控系統，並從屬及隸屬於我們的樓宇建造業務。

輔助建造業務

除外集團亦從事提供及安裝通風及空調、弱電、低壓電、管道及排水工程及消防系統。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與輔助建造業務清楚區分開來，將不會存在競爭，理由如下：

- **業務模式不同** – 輔助建造業務的業務模式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輔助建造業務指特定工程任務（即提供及安裝通風及空調、弱電、低壓電、管道及排水工程及消防系統（「輔助建造服務」）），其(a)目的為支持主要建築工程，而並不涉及樓宇建造及／或改建，(b)可獨立完成及(c)通常由主承建商（包括我們）分派，因此從屬及隸屬於我們的建築工程。據董事所知，輔助建造業務由除外集團獨立及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

然而，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提供綜合及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建築工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等。我們的服務涵蓋全面服務範圍，而我們的全部收益源自我們的三個業務分支，即(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鑒於提供輔助建造服務涉及不同的行業知識、專業技術及／或牌照，故我們並不從事任何有關輔助建造服務的工程，亦無訂立具體工程合約以獨立向客戶提供任何輔助建造服務。相反，我們將有關輔助建造服務的所有工程外包予具有從事有關輔助建造服務工程的相關專長、經驗及牌照的分包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則監督及管理該等建設項目的分包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角色與提供輔助建造服務的分包商有清晰劃分，前者監督及管理建設項目，而後者負責輔助建造工程執行。我們從我們認可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冊中選取分包商承包不同工程類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03家合資格分包商在冊，包括除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輔助建造服務支付予除外集團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1.9百萬澳門元、0.8百萬澳門元、2.0百萬澳門元及0.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約0.9%、0.4%、1.3%及0.1%。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提供輔助建造服務既非我們核心業務的組成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於澳門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

- **目標客戶不同** – 輔助建造業務的目標客戶完全不同於我們的目標客戶。輔助建造業務定位於私營和中小企業分包商，而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政府、物業開發商、酒店擁有人及／或大型項目擁有人。

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業務性質有所不同，董事認為除外集團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會有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均承諾不從事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被視作從屬及隸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故其對我們的核心業務而言並不重要。我們的大部分建築耗材可於公開市場獲取廣泛和及時供應，我們亦可將輔助建造服務外包給眾多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以及委聘不同分包商承接輔助建造服務，其中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9名在冊的合資格供應商可供我們採購建築材料及203名在冊的合資格分包商可供我們外包工程，包括除外集團。因此，除外集團僅為眾多我們可向其採購的供應商或委聘的分包商。我們亦已制定供應商及分包商篩選程序，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因此，將除外集團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除外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或報稅表，除外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整體錄得純利總額。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集團概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承接與我們的業務或工程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受限制業務」），或不時於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者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性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

- 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和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情形下均只包括並無擁有競爭性商機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各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性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性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
- 我們會在我們的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包括本公司不接納獲轉介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按公平基準獨立於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郭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擔任除外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郭先生擔任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董事。彼預期日後不會投入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惟不時參加除外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除外。預期彼將於上市後就本集團營運投入絕大部分工作時間。

倘郭先生及蘇先生須缺席有關可能導致與除外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郭先生擔任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承接或進行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郭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不競爭承諾」）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有助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層；
- (c) 存在利益衝突，郭先生及蘇先生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因此，郭先生及蘇先生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存在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能力，而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我們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具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儘管我們為本公司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繼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會持續訂立。有關上市後將會繼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悉數結清，而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獲提供的本集團借款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部解除。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現金收款及付款的會計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執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概覽

董事確認，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i)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2017年6月1日，鴻業建築工程（作為承租人）與郭先生及郭先生配偶黃鳳娉女士（「黃女士」）（作為業主）（「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鴻業建築工程租出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258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Macau）的物業（「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9.3平方米，以作辦公室之用。辦公室物業用作我們的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計直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55,000澳門元（包括管理費、物業稅、水電費及地稅）。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屆滿後，鴻業建築工程有權透過向業主發出90日事先通知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鴻業建築工程向業主租賃辦公室物業作為其總部。鴻業建築工程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租賃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540,000澳門元、540,000澳門元、540,000澳門元及390,000澳門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鴻業建築工程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租金開支約為220,000澳門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鴻業建築工程向業主應付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660,000澳門元及660,000澳門元。

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的租金經參考(a)鴻業建築工程向業主支付的過往租金；及(b)鄰近同類物業於相關時刻的當前市況及當前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該等條款於當前市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本集團應付協定每月租金屬公平合理。

(ii) 倉庫租賃協議

於2017年7月1日，新鴻業工程建築（作為承租人）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新鴻業工程建築租出位於澳門牧場巷61號新城市工業大廈1樓J室(Unit J, 1/F, Edf. Industrial Cidade Nova, No. 61 Travessa dos Currais, Macau)的物業（「**倉庫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0.1平方米，以作倉庫之用。倉庫租賃協議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計直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16,000港元（包括管理費、物業稅、水電費及地稅）。於倉庫租賃協議屆滿後，新鴻業工程建築有權透過向業主發出90日事先通知重續倉庫租賃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鴻業工程建築向業主租賃倉庫物業作儲存之用。新鴻業工程建築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租賃倉庫物業支付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157,000澳門元、192,000澳門元、198,000澳門元及132,000澳門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新鴻業工程建築就租賃倉庫物業已付租金開支為64,000港元或66,000澳門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新鴻業工程建築向業主應付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192,000港元及192,000港元或198,000澳門元及198,000澳門元。

倉庫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業主的租金經參考(a)新鴻業工程建築向業主支付的過往租金；及(b)鄰近同類物業於相關時刻的當前市況及當前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倉庫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倉庫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該等條款於當前市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本集團應付協定每月租金屬公平合理。

我們計劃於澳門北區購置佔地面積不多於15,000平方呎的倉庫，以提升設備及機器的倉儲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購得該倉庫後，本集團不擬重續倉庫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一名控股股東，黃女士為郭先生之配偶。因此，郭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由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倉庫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由於合併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低於5.0%，預計年度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蘇先生訂立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據此，蘇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蘇氏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及安裝通風及空調、弱電、低壓電、管道及排水工程及消防系統（「輔助建造服務」），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輔助建造服務向蘇氏公司支付的總服務費用分別為約1.9百萬澳門元、0.8百萬澳門元、2.0百萬澳門元及0.2百萬澳門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輔助建造服務向蘇氏公司支付任何服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其中一家蘇氏公司作為建築合約項目的分包

關連交易

商，以進行若干輔助建造服務。由於2015年其他獨立分包商提供的多項報價較蘇氏公司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故蘇氏公司於2015年成功承接的項目數量有所減少，而交易金額亦因此隨之減少。

由於我們能夠從認可名單中的獨立及合資格分包商輕鬆獲得輔助建造服務，故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蘇氏公司開展業務。本集團能夠獨立接觸其他分包商，且蘇氏公司提供的輔助建造服務能在市場上以可資比較價格及質量取得。董事認為訂立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理由如下：

- (a) 蘇氏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輔助建造服務已經並將遵守下一段所述內部投標程序；
- (b) 蘇氏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
- (c) 根據我們過往與蘇氏公司進行交易的經驗，本集團對蘇氏公司提供的輔助建造服務的質量有信心；及
- (d) 董事認為，能夠為應付現有及未來需求維持穩定的輔助建造服務質量及來源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我們過往與蘇氏公司合作的經驗，董事認為蘇氏公司能夠根據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有效地滿足我們對輔助建造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對服務質量的要求。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0百萬澳門元、2.0百萬澳門元及2.0百萬澳門元。該估計乃基於(a)鑒於我們現有建築合約及項目而作出的本集團將向蘇氏公司要求的輔助建造服務之預測需求；及(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蘇氏公司將提供的輔助建造服務價格乃參考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獲獨立分包商提供的可比類型輔助建造

服務的價格而釐定，而該價格不應遜於獨立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在考慮是否從蘇氏公司購買輔助建造服務時，本集團將從我們認可名單中若干提供同樣或可比輔助建造服務的獨立分包商尋求報價。倘蘇氏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及質量與獨立分包商所提供者具可比性或對本集團更優惠，則本集團將聘請蘇氏公司提供輔助建造服務。

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份服務合約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各蘇氏公司訂立。每份個別服務合約將載列有關蘇氏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輔助建造服務費用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個別服務合約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個別服務合約將僅為對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蘇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蘇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預計年度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3. 設施管理服務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A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關連交易

(i) 新濠設施管理服務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就Altira Resorts Limited、COD Resorts Limited及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統稱「新濠項目擁有人」）於澳門擁有／營運的酒店度假村及其他業務物業（「新濠酒店」）向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各自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新濠設施管理服務」）。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提供的新濠設施管理服務：

	合約日期	訂約方	工作範圍	初始合約金額	預期完成時間
1	2017年10月6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為電力中心及酒店綜合大樓的機械、電力及管道系統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50.4百萬澳門元	2020年 第二季度 (附註)
2	2017年10月6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Altira Resorts Limited	為電力中心及酒店綜合大樓的機械、電力及管道系統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24.1百萬澳門元	2020年 第二季度 (附註)
3	2017年11月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為酒店綜合大樓提供門維修服務	2.96百萬澳門元	2019年 第四季度 (附註)
4	2017年10月25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為變電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為酒店綜合大樓的變壓器更換絕緣油	2.4百萬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關 連 交 易

	合約日期	訂約方	工作範圍	初始合約金額	預期完成時間
5	2018年1月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為辦公室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2.5百萬澳門元	2019年 第四季度 ^(附註)
6	2017年11月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Altira Resorts Limited	為酒店綜合大樓提供門 維修服務	1.0百萬澳門元	2019年 第四季度 ^(附註)
7	2017年12月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Altira Resorts Limited	為酒店綜合大樓的照明 系統提供維修服務	384,000澳門元	2019年第四季度 ²
8	2017年9月29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為酒店綜合大樓的不間 斷電供應系統提供維 修服務	200,000澳門元	2019年第四季度

附註： 訂約方有權選擇另行重續為期兩年的服務期限，惟須受訂約方同意有關重續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規限。

我們於2017年7月開始向新濠項目擁有人提供新濠設施管理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確認的收益分別為零、零、零及4.1百萬澳門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收益估計約為12.1百萬澳門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新濠設施管理服務將予確認的最高收益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30.4百萬澳門元、28.8百萬澳門元及12.7百萬澳門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初步合約總金額約83.9百萬澳門元(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招標程序成功獲得)；(b)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預計工程進度；(c)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預計完成日期，其中大

關連交易

部分服務將於兩年內完工及最後一部分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工；(d)相關合約項下本集團與新濠項目擁有人的付款時間表；及(e)根據約5%的初步合約金額（經參考本集團過去三年所提供的類似設施管理服務項下變更指令的過往數額）預計的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變更指令作出，並計及(i)新濠酒店及其相關系統所需的維修程序及其他工作；(ii)維修工作及應急工作的頻率；及(iii)估計新濠設施管理服務所需的人力。

本集團將予收取的有關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價格乃按項目基準通過投標程序釐定，並已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於制定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價格時，我們考慮進行服務的成本，當中參考項目性質和複雜性、維修計劃、勞動成本及其他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投標團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開展初步成本核算及定價分析（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所披露）為新濠設施管理服務釐定價格，以確保投標書之條款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項目擁有人之有關價格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

預計個別工程變更指令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於本集團提供新濠設施管理服務的過程中訂立。每份個別工程變更指令將載列所需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範圍及費用（如有），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指令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項目擁有人之條款將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由於該等指令將根據新濠設施管理服務而訂立及將與其具有類似性質，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就新濠設施管理服務從新濠項目擁有人收到的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的穩定收入來源，故本集團承接的新濠設施管理服務將有益於本集團。

關連交易

(ii) 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就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擁有／營運的澳門路氹城酒店度假村（「新濠影匯酒店」）向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提供的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

	合約日期	訂約方	工作範圍	初始合約金額	預期完成時間
1	2017年10月6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為電力中心及酒店綜合大樓的機械、電力及管道系統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49.0百萬澳門元	2020年 第三季度 ^(附註)
2	2017年11月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為酒店綜合大樓提供門維修服務	3.33百萬澳門元	2019年 第四季度 ^(附註)
3	2018年1月17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為新濠影匯酒店的客房、客梯間、客房樓層走廊及遊戲區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1.03百萬澳門元	2019年第四季度
4	2017年9月13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為新濠影匯酒店的隔牆提供維修服務	242,000澳門元	2019年第三季度
5	2017年9月29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為酒店綜合大樓的不間斷電供應系統提供維修服務	78,000澳門元	2019年第四季度

附註：訂約方有權選擇另行重續為期兩年的服務期限，惟須受訂約方同意有關重續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規限。

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僅於2017年10月開始，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收益估計約為4.4百萬澳門元。

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將予確認的最高收益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9.8百萬澳門元、19.4百萬澳門元及12.8百萬澳門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初步合約總金額約53.7百萬澳門元（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招標程序成功獲得）；(b)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預計工程進度；(c)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預計完成日期，其中大部分服務將於兩年內完工及最後一部分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完工；(d)相關合約項下本集團與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的付款時間表；及(e)根據約5%的初步合約金額（經參考本集團過去三年所提供的類似設施管理服務項下變更指令的過往數額）預計的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變更指令作出，並計及(i)新濠影匯酒店及其相關系統所需的維修程序及其他工作；(ii)維修工作及應急工作的頻率；及(iii)估計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所需的人力。

本集團將予收取的有關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價格乃按項目基準通過投標程序釐定，並已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於制定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價格時，我們考慮進行服務的成本，當中參考項目性質和複雜性、維修計劃、勞動成本及其他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投標團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開展初步成本核算及定價分析（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所披露）為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釐定價格，以確保投標書之條款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之有關價格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

預計個別工程變更指令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於本集團提供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的過程中訂立。每份個別工程變更指令將載列所需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範圍及費用（如有），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指令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

關連交易

進行，且給予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之條款將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由於該等指令將根據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而訂立及將與其具有類似性質，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就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從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收到的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的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承接的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將有益於本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新濠項目擁有人為客戶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戶A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何先生擁有約53.19%（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因此，各新濠項目擁有人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新濠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由客戶A間接擁有60%權益，客戶A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何先生擁有約53.19%（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因此，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新濠設施管理服務及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設施管理服務」）的性質相似，故設施管理服務的相關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設施管理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百萬澳門元	2019年 百萬澳門元	2020年 百萬澳門元
新濠設施管理服務	30.4	28.8	12.7
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	<u>19.8</u>	<u>19.4</u>	<u>12.8</u>
總額	<u>50.2</u>	<u>48.2</u>	<u>25.5</u>

由於合併設施管理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設施管理服務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向客戶A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關連交易

(i) 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就新濠酒店向COD Resorts Limited（「新濠公司」）提供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下表概述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提供的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

	合約日期	訂約方	工作範圍	初始合約金額	預期完成時間
1	2016年11月4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供應及安裝內部中庭施工方案及外框骨架	128.4百萬澳門元	2018年 第二季度 (附註)
2	2016年10月30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提供工地管理服務	74.2百萬澳門元	2018年 第三季度 (附註)
3	2016年10月3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金屬門、防火門、防火幕及亞麻織物導槽工程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62.8百萬澳門元	2018年 第二季度 (附註)
4	2017年7月20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MLP項目的拆遷及結構改造	20.8百萬澳門元	2018年 第一季度 (附註)
5	2017年3月15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頂部門廊的主要合約工程	21.5百萬澳門元	2017年 第四季度 (附註)
6	2017年7月27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招牌拆遷及LED招牌安裝	5.5百萬澳門元	2017年 第四季度 (附註)
7	2017年10月1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酒店大堂及博彩沙龍傢俱的供應、安裝及運送	4.6百萬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8	2017年12月7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拆除及移除新濠酒店標誌	1.4百萬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9	2017年10月17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COD Resorts Limited	新濠酒店傢俱的供應、安裝及運送	858,000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附註：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為缺陷責任期。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收益分別為約141.0百萬澳門元、5.7百萬澳門元、5.7百萬澳門元及192.5百萬澳門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收益估計約為124.2百萬澳門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各類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項目基準向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鋼結構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管理。主要由於一項大型項目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竣工，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2016年底起，我們根據授予我們的有關合約的條款自新濠公司收取的工程進度款所致。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確認的最高收益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15.4百萬澳門元。該估計乃基於(a)就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初步合約總金額約320.1百萬澳門元（我們透過新濠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招標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獲得）；(b)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預期工程進度；(c)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其全部工程將於一年內完工及最後一部分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完工；(d)本集團與新濠公司根據有關合約訂定的付款時間表；(e)經參考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所接收的實際變更指令數額（佔初步合約金額的約34.8%）後，基於初步合約金額的約35%預測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有關工程變更指令；及(f)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實際收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就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收取的價格乃經計及項目性質和複雜性、技術要求、施工計劃、分包工程、材料和勞動成本及其他因素後，按項目基準通過投標程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投標團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開展初步成本核算及定價分析（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所披露）為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釐定價格，以確保投標書之條款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公司之有關價格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

預計個別工程變更指令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新濠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訂立。每份個別工程變更指令將載列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範圍及費用（如有）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指令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公司之條款將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由於該等指令將根據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而訂立及將與其具有類似性質，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就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從新濠公司收到的收益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的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承接的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已使本集團獲益並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關連交易

(ii) 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就新濠影匯酒店向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及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影匯公司」）提供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下表概述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提供的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

	合約日期	訂約方	工作範圍	初始合約金額	預期完成時間
1	2017年7月20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設計及興建酒店入口	35.1百萬澳門元	2018年 第一季度 (附註)
2	2017年12月4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大門入口連接工程	4.0百萬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3	2017年10月18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於冷卻塔安裝工作平台	2.4百萬澳門元	2018年 第一季度 (附註)
4	2017年11月1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舞台管理、裝配支架及軸承潤滑服務	2.0百萬澳門元	2018年第四季度
5	(i) 2017年10月25日 (ii) 2017年11月15日 (iii) 2017年11月17日 (iv) 2017年11月21日 (v) 2017年11月29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新濠影匯酒店傢具及照明系統的供應、安裝及運送	1.4百萬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6	2017年12月4日	(a) 鴻業建築工程 (b) 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	新濠影匯酒店垂直導向系統的供應及安裝	97,000澳門元	2018年第一季度

附註：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為缺陷責任期。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收益分別為約54.5百萬澳門元、47.6百萬澳門元、12.0百萬澳門元及14.0百萬澳門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收益估計約為22.5百萬澳門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向新濠影匯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各類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變電站建設。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濠影匯酒店的大型項目竣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將予確認的最高收益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3.0百萬澳門元。該估計乃基於(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於新濠影匯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投標過程成功獲得的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初步合約總金額約45.0百萬澳門元；(b)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預期工程進度；(c)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其全部工程將於一年內完工及最後一部分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完工；(d)本集團及新濠影匯公司相關合約項下的付款時間表；(e)經參考本集團過去三年所進行的相類項目變更指令的過往數額，就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按約10%初步合約金額預測的變更指令；及(f)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實際收益作出。

本集團就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收取的價格乃經計及項目性質和複雜性、技術要求、施工計劃、分包工程、材料和勞動成本及其他因素後，按項目基準通過投標程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投標團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透過開展初步成本核算及定價分析（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所披露）為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釐定價格，以確保投標書之條款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影匯公司之有關價格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

關連交易

預計個別工程變更指令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新濠影匯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訂立。每份個別工程變更指令將載列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範圍及費用(如有)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指令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新濠影匯公司而言，條款不優於給予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的條款。由於該等指令將根據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而訂立及將與其具有類似性質，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就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從新濠影匯公司收到的收益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的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承接的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已使本集團獲益並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濠公司為客戶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客戶A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何先生擁有約53.19%（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因此，新濠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新濠影匯公司由客戶A間接擁有60%權益，而客戶A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何先生擁有約53.19%（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因此，各新濠影匯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與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交易性質相似，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相關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合併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百萬澳門元
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	115.4
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	13.0
總額	128.4

由於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預計每年將超過5%，有關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及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設施管理服務（按合併基準）及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按合併基準）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設施管理服務（按合併基準）及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按合併基準）的交易而言，預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並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合共超過5%。因此，有關設施管理服務及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施管理服務及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應超過上文所述各上限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設施管理服務及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終期報告、制訂溢利分配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現任職務	職位及職責
郭林錫先生	55	2000年12月15日	2017年5月8日	執行董事兼主席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蘇冠濤先生	51	2006年12月1日	2017年5月8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
陳寶儀女士	53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1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翹楚先生	42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1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顏文煌醫生	77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1月2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於本公司現任職務	職位及職責
			管理層日期		
林國華先生	43	2007年3月25日	2007年3月25日	營運總裁	項目管理及建設監理
劉家華先生	43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月1日	副總裁	項目協調及建設工地監理
譚詠儀女士	36	2017年7月7日	2017年7月7日	財務經理兼 公司秘書	本集團財務、會計 及公司秘書事宜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55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所有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創立鴻業工程前，郭先生於澳門多個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承建商工人，開始其於工程及建造業的職業生涯。於2000年12月，郭先生創辦當時從事鋼結構工程的公司鴻業工程，彼擔任董事，負責項目管理及管理各類大型建設項目（包括於澳門舉辦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建築工程）。彼於1981年9月在潮陽市貴嶼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郭先生為Kuok'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各自除名前具償債能力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董事。Kuok'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暫未營業，並因未於英屬處女群島委任註冊代理人而於2014年11月27日被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郭先生亦為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郭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以及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郭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蘇冠濤先生，51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蘇先生曾於從事水處理業務的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擔任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工程師處理工程相關的工作。自1989年12月至1994年9月，蘇先生曾於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服務工程的供應商Decol Ltd.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及管理機電項目。自1994年10月至2006年11月，蘇先生擔任澳門政府多個職務，離任前擔任民政總處設備處處長，主要負責監察機電事宜。

蘇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彼於2002年8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碩士學位。蘇先生於1991年5月獲土地工務運輸司認可為工程師。

蘇先生為Sou'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各自除名前具償債能力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董事。Sou'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暫未營業，並因未於英屬處女群島委任註冊代理人而於2014年11月27日被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蘇先生亦為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蘇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以及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53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97年加入全球奢侈品公司之一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並擔任Richemont Luxury (Singapore) Pte Ltd.的營運總裁，負責監察該公司於新加坡的營運。憑藉於數個著名跨國機構積累的逾20年經驗，陳女士運用在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知識，以及在策略規劃及表現衡量發展方面的透徹了解，帶領該公司實現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最大化。自1996年至1997年期間，陳女士於全球專業服務公司Marsh & McLennan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控制。自2013年11月起至2017年7月止，陳女士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業務。

陳女士分別於1988年4月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0月完成高等經濟商業學院之奢侈品牌管理行政人員課程。彼於1992年10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執業會計師。

張翹楚先生，42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張先生於戴德梁行(現稱Cushman & Wakefield)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土地事宜及法定估值。自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張先生曾於企業估值及顧問公司西門擔任多個職位，離任前為中國估值及房地產顧問團隊管理層成員，負責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企業估值及房地產顧問服務，並已成功為若干頗具規模的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供所需估值及顧問服務。自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張先生於一家諮詢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企業估值及諮詢工作。隨後自2006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張先生加入全球地產服務公司高緯環球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估值及諮詢部主管，負責監察該公司於中國的營運。自2016年1月起，張先生擔任全球房地產公司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隨後任職亞洲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副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估值及企業諮詢服務，包括諸如酒店及度假村、機場、運動及活動場地、海濱及港口、零售及醫療保健設施等專項發展項目的發展顧問、可行性研究、市場研究、成本分析以及廠房及設備估值；及就多項收購及出售建設項目向其客戶提供建議，從而令其可知悉及評估各種與特定建設項目有關的因素，包括成本、時間表、物料、設計及方法。自2006年6月

起，張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品的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自2017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皮膚病醫療及外科服務。

張先生分別於1997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房地產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2月自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彼分別於2002年2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5年8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2016年5月獲選為商場管理學會會員。張先生分別於2013年6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價師、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產業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及於2005年4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評估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評估師名單」內的物業評估師。彼亦於2017年6月獲認可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顏文煌醫生，77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醫生為註冊醫生，彼已行醫近40年，為放射科專科醫生。自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顏醫生擔任醫療機構Sonic Healthcare As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於香港的放射科事宜。自2005年以來，顏醫生獲委任為香港多家私營醫療機構（包括卓智醫學掃描診斷中心）醫療顧問。自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止期間，彼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普施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當時從事提供診斷測試服務。彼自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顏醫生於1972年2月自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內外全科學士學位及於1979年2月自悉尼大學取得診斷放射科文憑。顏醫生於2002年12月自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取得疼痛醫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顏醫生於1979年3月獲認可為澳洲放射診斷學註冊專家。顏醫生於2004年9月獲認可為北美放射學會合格會員。彼於1972年獲認可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

顏醫生亦為盈通發展有限公司、Wmr Corporation Limited、啟尊有限公司、恒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確得寶有限公司（在彼等各自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盈通發展有限公司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2016年9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恒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2010年3月26日根據當時於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確得寶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前從事放射治療業務。Wmr Corporation Limited及啟尊有限公司各自於2008年7月11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前均從事提供諮詢服務。顏醫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亦概無因盈通發展有限公司、Wmr Corporation Limited、啟尊有限公司、恒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確得寶有限公司解散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擔任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林國華先生，43歲，營運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本公司建設監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7年6月至1998年1月及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1月，林先生曾於建築公司恒益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及最後職位為土木工程師，負責澳門政府總部修繕工程。自1998年6月至1998年11月，林先生曾於建築公司Tong Le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擔任助理土木工程師，參與澳門南灣區澳門旅遊塔

的地基工程。自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林先生曾於建築公司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土木工程師，負責澳門路環電廠行政大樓的建設工程。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林先生曾於建築公司美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土木工程師，負責工程項目管理及投標事宜。自2003年4月至2004年2月，林先生曾於建築諮詢公司盛世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土木工程師，負責土木工程。自2004年2月至2004年12月，林先生曾於建築管理公司Mei Cheo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工程師，負責工程工作。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林先生曾於建築公司盧梁建築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土木工程師，負責土木工程。

林先生於1998年7月自澳門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專業的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頒發土木工程師資格。

林先生為Lam'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各自除名前具償債能力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董事。Lam'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暫未營業，並因未於英屬處女群島委任註冊代理人而於2014年11月27日被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林先生亦為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林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以及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林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劉家華先生，43歲，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協調及工地監理。

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劉先生擔任一間空調工程服務提供商華順冷氣工程的項目經理，負責工程管理及招標事宜。自1994年6月至1998年8月，劉先生擔任一間全球設計公司P&T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Ltd.澳門分部的建築設計師，負責設計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93年6月於慈幼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劉先生為Lao'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各自除名前具償債能力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董事。Lao'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utoduc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暫未營業，並因未於英屬處女群島委任註冊代理人而於2014年11月27日被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劉先生亦為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鴻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劉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其有任何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以及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譚詠儀女士，36歲，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譚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及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負責進行年度審計。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彼於香港政府審計署擔任審查主任，負責審計工作。自2010年1月至2017年2月，譚女士再次加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負責監督審計工作。自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譚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從事休閒、娛樂及其他業務）的會計副經理，彼負責其財政及會計事宜。

譚女士於2003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女士於2008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執業會計師資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個人關係。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36歲，於2017年7月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譚詠儀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儀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文煌醫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則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有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完善我們的企業策略及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一貫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便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充足經驗，可賦予董事會有關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和資質的裨益，完善我們的企業發展。彼等各自亦將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阻礙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董事會組成已於技能、經驗及觀念多元化方面達致平衡，合乎我們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我們的事務，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及時獲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額外查詢更多資料，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人員。我們亦訂有程序便於董事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將遵守該等守則條文。任何有關偏離均須審慎考慮，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載列有關偏離的原因。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現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的酬金。

根據我們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安排，自2017年7月1日起，蘇先生及郭先生各自有權享有月薪350,000澳門元。此外，蘇先生及郭先生可因應彼等的表現及當前市況享有酌情花紅。於2017年7月1日前，蘇先生及郭先生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無權享有且亦未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零、零及約1.4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8.4百萬澳門元、9.4百萬澳門元、11.3百萬澳門元及4.0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5.0百萬澳門元及9.0百萬澳門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郭先生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2(L)	62.6%	600,960,000	50.08%
蘇先生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2(L)	62.6%	600,960,000	50.08%
林先生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2(L)	62.6%	600,960,000	50.08%
劉先生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2(L)	62.6%	600,960,000	50.08%
MECOM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1,252(L)	62.6%	600,960,000	50.08%
何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L)	29.4%	240,000,000	20.0%
King Dragon	實益擁有人	588(L)	29.4%	240,000,000	20.0%

附註：

-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MECOM Holding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King Dragon由何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作於King Drag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劉先生、MECOM Holding、何先生及King Dragon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48.27%、48.27%、48.27%、48.27%、48.27%、19.28%及19.28%。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概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及各自為一項「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123.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基石投資」）。

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123,000,000股，佔(i)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9.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109,328,000股，佔(i)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98,400,000股，佔(i)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7.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據董事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或現有股東。各基石投資者彼此互相獨立，各自獨立作出投資決策。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或享有任何優先權力，亦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2018年2月12日將予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內。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載列的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已由基石投資的基石投資者提供：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千港元)	基於發售價1.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國際配售中的 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於 香港公開發售與 國際配售之間 進行股份的 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中的 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及不計 因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不計因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及不計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發行的 任何股份）
建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21.4%	19.3%	4.8%	4.6%
鄧建軍先生	38,000	12.5%	11.3%	2.8%	2.7%
David Kwan先生	20,000	6.6%	5.9%	1.5%	1.4%
	<u>123,000</u>	<u>40.5%</u>	<u>36.5%</u>	<u>9.1%</u>	<u>8.7%</u>

建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益資產」）

建益資產為一間於199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景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之一。因具有中長期投資期限，鄭景超先生投資於收益驅動型資產，主要包括透過其投資公司（包括建益資產）投資於香港上市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債券）以及位於香港的商業及零售物業。

建益資產已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可以總額65.0百萬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股份最接近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建益資產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5,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建益資產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7,776,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建益資產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2,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鄧建軍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為個人基石投資者。鄧先生為一名商人，並為供應商F的股東（持有其50%已發行股份）及供應商L的股東（持有其40%已發行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F及供應商L均為向我們提供鋼結構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基石投資者

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F及供應商L各自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服務 成本 採購 千澳門元	百分比 %	總服務 成本 採購 千澳門元	百分比 %	總服務 成本 採購 千澳門元	百分比 %	總服務 成本 採購 千澳門元	百分比 %
供應商F	-	-	15,936	3.9	22,253	6.1	-	-
供應商L	-	-	-	-	4,502	1.2	17,981	5.7
總計	-	-	15,936	3.9	26,755	7.3	17,981	5.7

鄧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可以總額38.0百萬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股份最接近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鄧先生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8,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鄧先生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3,776,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鄧先生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4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David Kwan先生（「Kwan先生」）

Kwan先生為個人基石投資者。Kwan先生為德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唯一股東，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業務。Kwan先生亦全資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ision Commerce Limited，其主要從事銷售節能產品及提供有關技術支持業務。

Kwan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可以總額20.0百萬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股份最接近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Kwan先生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Kwan先生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776,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Kwan先生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經已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同意後修訂），且並無被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准許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准許並無遭撤回；及

- (c)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進行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及倘為企業基石投資者（倘適用），將促使基石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緊隨在聯交所買賣股份開始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基石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來自該等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企業基石投資者可將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相關股份轉讓予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基石附屬公司**」），惟條件是基石附屬公司承諾遵守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對該企業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股本

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不計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如下：

	<u>面值</u>
	<u>港元</u>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
959,998,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9,599,980
<u>24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400,000</u>
<u>1,200,000,000</u> 股份總數	<u>12,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充分權利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下列之和：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金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修訂、修改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閣下應將以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潛在投資者亦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論述者。

倘總額與任何列表內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金額的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澳門一家知名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3.0%、74.4%、50.3%及76.2%；(ii)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4.1%、18.2%、40.2%及13.6%；及(iii)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9%、7.4%、9.5%及10.2%。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的約446.2百萬澳門元增至2015年的約543.4百萬澳門元而後減少至2016年的約464.9百萬澳門元，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此外，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99.1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91.5百萬澳門元，增長率約為30.9%。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約73.0百萬澳門元增至2015年的約97.1百萬澳門元而後減少至2016年的約68.0百萬澳門元。此外，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溢利（於扣除上市開支前）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6.4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53.4百萬澳門元，增長率約為15.1%。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澳門元呈列。

根據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故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集團重組適用慣例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實體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編製。

我們已編製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有關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財務業績可比性一直及將繼續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澳門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澳門項目的數量及可行性影響，而該等項目的數量及可行性則受到若干市場驅動因素影響，包括(i)開拓及發展旅遊業及旅遊相關服務業；(ii)透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iii)「粵港澳大灣區」戰略；(iv)減少傳輸及分配虧損及提高電力供應穩定性的需求；(v)逐漸意識到設施管理的優勢；(vi)對設施管理及維護的標準及要求有更高期望；及(vii)增加供應新樓宇及現有樓宇的老化問題。

根據行業報告，土木工程市場、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業及澳門設施管理市場的總收益顯示複合年增長率自2012年至2016年分別大幅增加約38.4%、31.1%及15.3%。此外，根據行業報告，土木工程市場、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業及澳門設施管理市場的總收益預期自2016年至2021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20.0%、5.0%及6.9%。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於未來把握急速發展的澳門建築市場。

然而，並不保證未來澳門項目的數量及可行性將繼續增長或維持現有水平。倘澳門建築活動的需求降低，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澳門任何進一步的經濟衰退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澳門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聲譽

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2016年按收益計是澳門(i)土木工程市場；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鑒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包括澳門娛樂場運營商及政府機構）長期以來建立的穩固關係，董事認為，我們於行業內建立良好聲譽，並將繼續獲得新合約。

然而，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項目為基礎，且我們並未與主要客戶訂有任何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我們將獲授與我們手頭合約在合約金額及理想利潤率上皆可資比較的新合約。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出現任何意外中斷或與主要客戶之間存在未解決的分歧，我們可能面臨失去客戶信心、於行業內的聲譽及甚至我們在澳門的市場領導地位的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其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一般根據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釐定。為確保我們的項目投標具有競爭性且可使本集團獲利，我們需評估項目的可行性、核算成本及分析定價。在評估項目的可行性及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時，我們通常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的性質及規模、執行的工作範圍、設計及規格以及質量標準要求、技術及材料規定、所用建築設備及機械、人力需求、項目規劃及時間表、可供使用的資源、履約保證金及風險及機遇評估以及來自我們的外包商及供應商的非約束性報價等。有關項目投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投標階段」。

由於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競爭者定價及投標策略以及競爭水平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項目投標。儘管我們已獲授該等合約，由於在我們的項目執行過程中實際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的預算成本，故並不保證項目可盈利。倘我們未能使成本控制在我們的初步預算內且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以承受有關損失，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合約價格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

工程進度款及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每月或根據里程進度向我們的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以取得中期或末期付款。我們的客戶將檢查我們的已完成工程，並將在檢查後審批我們的付款申請或發出證明工程進度的付款證書。此外，客戶通常保留相當於合約總額最多5%的保留金，

一般將於合約規定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退回予我們。中期賬單及付款、缺陷責任期及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及「業務－營運流程－缺陷責任階段」。

倘我們的客戶經歷財務危機，進而延遲確認我們的每月付款申請或不能及時清償彼等欠付我們的款項或根本無法償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將及時清償保留金及全部未償還金額。倘我們的客戶拖欠未償還應收保留金或未結清未償還保留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合約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分包成本，其合共佔總收益的約72.4%、70.3%、73.4%及77.4%。該等成本的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

為管理成本波動的風險，當下達購買訂單或需要進行分包工作時，我們通常向多個適合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尋求報價。儘管我們進行合約成本管理，合約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並無來自我們的客戶的任何或足夠補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i)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及(ii)服務成本的收支平衡分析，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多項會計政策。我們的所有重大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有關我們的重要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下列各段討論（其中包括）我們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就建築項目確認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如下：

(i) 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

我們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乃經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與估計合約總額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的變動、申索及獎勵款項以能可靠計量及以收入認為有可能收回為前提而計入在內。

(ii) 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

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關建築項目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建築合約」，而有關涉及建築項目的重要管理層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有關建築及土木工程的建築合約」。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收入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以及服務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我們屬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

汽車	20%
廠房及機械	20%
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公平值初步計量，且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其公平值（如適合）。初步確認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被視為減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即使未被評定為個別減值，其可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出現信貸期的延誤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的顯著變化。

減值虧損金額將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貼現確認為其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乃透過利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財務資料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為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按公平值初步計量，且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其公平值（如適合）。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且僅當責任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我們方會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6,244	543,424	464,882	299,053	391,467
服務成本	(338,743)	(413,016)	(367,647)	(232,371)	(315,332)
毛利	107,501	130,408	97,235	66,682	76,135
其他收入	34	49	279	181	399
其他虧損	(6)	(380)	-	-	(20)
行政開支	(23,254)	(16,938)	(14,596)	(10,573)	(14,684)
上市開支	-	-	-	-	(13,106)
除稅前溢利	84,275	113,139	82,918	56,290	48,724
所得稅開支	(11,322)	(16,064)	(14,917)	(9,939)	(8,480)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72,953</u>	<u>97,075</u>	<u>68,001</u>	<u>46,351</u>	<u>40,244</u>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項目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並分為三個業務分支，即(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分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支的收益波動主要可歸因於(i)我們獲授大型項目的時間；及(ii)建設或提供服務的年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 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325,531	73.0	404,262	74.4	233,694	50.3	159,129	53.2	298,321	76.2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 其系統安裝工程	107,652	24.1	99,062	18.2	186,666	40.2	112,112	37.5	53,204	13.6
設施管理、改造及 維修工程及服務	13,061	2.9	40,100	7.4	44,522	9.5	27,812	9.3	39,942	10.2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299,053</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73.0%、74.4%、50.3%及76.2%分別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我們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一般包括：

- (i) 鋼結構工程服務－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築構物。
- (ii) 土木工程建設服務－提供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
- (iii) 裝修及翻新工程－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或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的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305,224	93.8	403,278	99.8	233,694	100.0	159,129	100.0	295,285	99.0
公營界別	20,307	6.2	984	0.2	-	-	-	-	3,036	1.0
總計	<u>325,531</u>	<u>100.0</u>	<u>404,262</u>	<u>100.0</u>	<u>233,694</u>	<u>100.0</u>	<u>159,129</u>	<u>100.0</u>	<u>298,32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分別佔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總收益的約93.8%、99.8%、100.0%及99.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4年及2016年下半年獲授(i)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ii)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及(iii)擁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等多個大型及／或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私營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

分別相較於2014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2015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及於2016年下半年／於2017年獲授的上述大型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的建設取得重大進展。

有關我們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iii)五大項目」。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24.1%、18.2%、40.2%及13.6%分別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一般涉及提供一站式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電站及安裝高壓電力系統的輸電基礎建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的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70,283	65.3	73,294	74.0	20,239	10.8	16,836	15.0	28,781	54.1
公營界別	37,369	34.7	25,768	26.0	166,427	89.2	95,276	85.0	24,423	45.9
總計	<u>107,652</u>	<u>100.0</u>	<u>99,062</u>	<u>100.0</u>	<u>186,666</u>	<u>100.0</u>	<u>112,112</u>	<u>100.0</u>	<u>53,204</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私營界別（分別佔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總收益的約65.3%、74.0%、10.8%及54.1%）及公營界別（分別佔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總收益的約34.7%、26.0%、89.2%及45.9%）進行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於私營界別錄得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較高，主要由於期內我們於澳門若干知名酒店度假村進行多個變電站建設工程，而我們於2016年於公營界別錄得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較高，主要由於期內多個大型公共變電站建設工程取得重大進展。

有關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iii)五大項目」。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2.9%、7.4%、9.5%及10.2%分別來自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一般涉及日常修葺及長期維修與運營，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項目管理、改造、升級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的來自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11,718	89.7	38,664	96.4	42,978	96.5	26,675	95.9	38,805	97.2
公營界別	1,343	10.3	1,436	3.6	1,544	3.5	1,137	4.1	1,137	2.8
總計	<u>13,061</u>	<u>100.0</u>	<u>40,100</u>	<u>100.0</u>	<u>44,522</u>	<u>100.0</u>	<u>27,812</u>	<u>100.0</u>	<u>39,942</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分別佔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總收益的約89.7%、96.4%、96.5%及97.2%。

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均呈上升趨勢。整體而言，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業務增長主要由於(i)澳門相關工程及服務的需要及需求不斷增長；及(ii)我們發展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努力及能力。

有關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iii)五大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收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387,225	86.8	515,236	94.8	296,911	63.9	202,640	67.8	362,871	92.7
公營界別	59,019	13.2	28,188	5.2	167,971	36.1	96,413	32.2	28,596	7.3
總計	446,244	100.0	543,424	100.0	464,882	100.0	299,053	100.0	391,467	100.0

私營界別項目包括項目擁有人為物業發展商、酒店及度假村擁有人或營運商或主承建商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大部分項目來自私營界別，故總收益的約86.8%、94.8%、63.9%及92.7%分別來自私營界別項目。

公營界別項目包括項目擁有人為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構、高等教育機構、公立醫院、公用事業公司或法定團體的項目，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的餘下部分（分別為13.2%、5.2%、36.1%及7.3%）。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公營界別收益的波動一般是由於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有所變動。

財務資料

視乎中標項目的性質、規模、繁複程度及要求，我們擔任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作為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主承建商	276,086	61.9	104,437	19.2	209,060	45.0	111,296	37.2	288,371	73.7
分包商	170,158	38.1	438,987	80.8	255,822	55.0	187,757	62.8	103,096	26.3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299,053</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作為主承建商，我們直接與基礎設施擁有人接觸，提供多種建築及維修服務，並受其直接監督及檢查，其中作為主承建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61.9%、19.2%、45.0%及73.7%。

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進行由主承建商委派及安排的工程，其中作為分包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38.1%、80.8%、55.0%及26.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ii)我們按所擔任角色劃分的業務分支」。

有關收益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採納有關收益確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有未安裝材料。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未安裝材料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 我們的董事確認建築材料購買的時間及金額由我們的項目團隊參考我們所承接各項目的實際建築進程後不時評估及釐定。我們將不會購買或承諾購買預期將由我們於各項目初期所使用的所有建築材料，而購買金額將僅由我們確認（於考慮預期將會使用的建築材料金額、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向相關建築地盤交付建築材料預期所需的時間後認為需要）。

財務資料

- (ii)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將不會維持任何建築材料作為存貨一部分，且預期我們不時維持的未安裝材料金額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iii)分包成本；及(iv)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 鋼	23,730	7.0	65,016	15.7	42,509	11.6	29,980	12.9	17,981	5.7
— 電力系統	—	—	11,933	2.9	43,316	11.8	31,786	13.7	—	—
— 其他原材料	56,666	16.7	71,604	17.3	50,378	13.7	33,326	14.3	27,736	8.8
小計	80,396	23.7	148,553	35.9	136,203	37.1	95,092	40.9	45,717	14.5
直接勞工成本	37,049	10.9	43,815	10.6	53,651	14.6	28,933	12.5	51,969	16.5
分包成本	205,494	60.7	189,444	45.9	151,526	41.2	79,721	34.3	205,217	65.1
其他成本	15,804	4.7	31,204	7.6	26,267	7.1	28,625	12.3	12,429	3.9
總計	<u>338,743</u>	<u>100.0</u>	<u>413,016</u>	<u>100.0</u>	<u>367,647</u>	<u>100.0</u>	<u>232,371</u>	<u>100.0</u>	<u>315,332</u>	<u>100.0</u>

我們的材料成本乃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服務成本的約23.7%、35.9%、37.1%及14.5%，主要指我們的工程及服務中所用的鋼、電力系統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有關我們的工程及服務中所用的原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機械及設備－原材料」。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服務成本的約10.9%、10.6%、14.6%及16.5%，主要指向我們的項目直接涉及的員工（如項目經理、監事及地盤工人）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服務成本的約60.7%、45.9%、41.2%及65.1%，主要指就提供輔助建造服務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及物流成本、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折舊、設計費、測試費、差餉及其他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該等成本於各項目所佔比例可能會大幅波動，且若干該等成本在某種程度上彼此相互關連，原因是倘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工程，則我們可能要求分包商安排進行有關分包工程所需的相關勞工、材料以及機械及設備並承擔有關成本。因此，有關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倘並未委聘分包商，則我們會自己另行產生）通常會於我們分包商收取的分包成本中考量及反映。

有關我們服務成本的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服務成本，而毛利率則指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										
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79,067	24.3	111,358	27.5	60,765	26.0	42,377	26.6	59,837	20.1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										
其系統安裝工程	22,479	20.9	9,565	9.7	24,088	12.9	14,606	13.0	8,517	16.0
設施管理、改造及										
維修工程及服務	5,955	45.6	9,485	23.7	12,382	27.8	9,699	34.9	7,781	19.5
總計／整體	<u>107,501</u>	24.1	<u>130,408</u>	24.0	<u>97,235</u>	20.9	<u>66,682</u>	22.3	<u>76,135</u>	19.4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工程及服務性質以及成本組成部分架構不同，我們不同業務分支的毛利率亦有所不同。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介乎約20.1%至約27.5%。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於該業務分支中獲授的大型項目投標時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

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約9.7%至約20.9%）在我們的三個業務分支中最低，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只可就高壓電力系統的成本收取小額加成所致，高壓電力系統為由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提供的高科技系統，佔當中大部分建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波幅介乎約19.5%至約45.6%。有關毛利率的波幅主要歸因於用於相關期間（該期間可能無法向客戶收取或客戶無法悉數償付有關成本）的維修及維護服務所需材料及零件的數量。

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銀行利息收入	13	38.2	49	100.0	107	38.4	88	48.6	399	100.0
其他	21	61.8	-	-	172	61.6	93	51.4	-	-
總計	<u>34</u>	<u>100.0</u>	<u>49</u>	<u>100.0</u>	<u>279</u>	<u>100.0</u>	<u>181</u>	<u>100.0</u>	<u>399</u>	<u>100.0</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及(ii)其他主要指來自銷售廢料的收入及來自澳門政府的多個獎項。

其他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380	100.0	-	-	-	-	-	-
匯兌虧損淨額	6	100.0	-	-	-	-	-	-	20	100.0
總計	<u>6</u>	<u>100.0</u>	<u>380</u>	<u>100.0</u>	<u>-</u>	<u>-</u>	<u>-</u>	<u>-</u>	<u>2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包括(i)於2015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主要與出售一架升降台以及若干電腦及輔件設備有關）；及(ii)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560	15.3	4,898	28.9	4,303	29.5	3,736	35.3	7,128	48.5
服務費開支	3,968	17.1	5,600	33.1	5,600	38.4	3,734	35.3	2,800	19.1
折舊	681	2.9	2,261	13.3	2,412	16.5	1,571	14.9	1,708	11.6
租金開支	955	4.1	1,257	7.4	1,331	9.1	893	8.4	1,268	8.6
消耗品	26	0.1	645	3.8	29	0.2	29	0.3	583	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158	56.6	230	1.4	180	1.2	180	1.7	118	0.8
招聘開支	10	-	1,097	6.5	21	0.1	21	0.2	14	0.1
其他	896	3.9	950	5.6	720	5.0	409	3.9	1,065	7.3
總計	<u>23,254</u>	<u>100.0</u>	<u>16,938</u>	<u>100.0</u>	<u>14,596</u>	<u>100.0</u>	<u>10,573</u>	<u>100.0</u>	<u>14,684</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3.3百萬澳門元、16.9百萬澳門元、14.6百萬澳門元及14.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2%、3.1%、3.1%及3.8%。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1)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我們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 (2) 我們的服務費開支指向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公司服務的進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我們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所支付的費用；
- (3)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我們的建築服務所使用的廠房及機械）的折舊支出；
- (4) 我們的租金開支主要指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所產生的經營租賃支出；
- (5) 我們的消耗品主要指用以修葺及維修倉庫的材料以及於營運中所使用的其他消耗品；
- (6)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i)與本集團於2014年的重組有關的各方專業人士產生的費用；及(ii)其他雜項專業費用；
- (7) 我們的招聘開支主要指為僱用外地勞工而於招聘機構產生的費用；及
- (8)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及其它雜項開支。

有關我們行政開支的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約13.1百萬澳門元，主要指與上市有關的本公司各方專業人士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稅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期間	<u>11,322</u>	<u>16,064</u>	<u>14,917</u>	<u>9,939</u>	<u>8,480</u>
實際所得稅稅率	13.4%	14.2%	18.0%	17.7%	17.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法規，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超出0.6百萬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2.0%計算。

有關所得稅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宜」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稅項申報，並已繳付所有未償還到期稅項負債；及(ii)我們與稅務機關並無任何其他糾紛或潛在糾紛。

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波動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4年的約446.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97.2百萬澳門元（或約21.8%）至2015年的約543.4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i)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我們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自2014年的約325.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78.7百萬澳門元（或約24.2%）至2015年的約404.3百萬澳門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該業務分支中就兩個大型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包括(i)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1）的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及(ii)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項目4）的「宴會廳」及「劇院」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由於該等兩個項目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的建設在2015年才有實質進展，有關收益由2014年的合共約18.2百萬澳門元增至2015年的約234.4百萬澳門元，部分被2014年竣工的擁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項目3）的兒童遊樂設施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所抵銷，該項目於該年度貢獻的合約收益為約128.1百萬澳門元。

(ii)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我們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自2014年的約107.7百萬澳門元輕微減少約8.6百萬澳門元（或約8.0%）至2015年的約99.1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對我們於2014年或之前獲授的部分較大型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2014年的建設進度大於2015年所致。

(iii)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自2014年的約13.1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約27.0百萬澳門元（或約207.0%）至2015年的約40.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該業務分支中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2014年的約338.7百萬澳門元增加74.3百萬澳門元（或約21.9%）至2015年的約413.0百萬澳門元，主要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的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由2014年的約80.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8.2百萬澳門元（或約84.8%）至2015年的約148.6百萬澳門元所致，而材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大型項目，包括(i)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1）的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及(ii)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項目4）的「宴會廳」及「劇院」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所用鋼及其他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14年的約107.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1.3%至2015年的約130.4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分別增長約40.8%及約59.3%，與相應業務分支的收益增長大致一致。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減少約57.4%，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減少；及(ii)於2014年，就澳門某公共交通系統項目提供高壓變電站設計服務產生重大毛利約9.4百萬澳門元，毛利率高達約54.7%（乃主要由於設計有關高壓變電站的複雜程度所致）所致。

我們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自2014年的約24.3%增長至2015年的約27.5%，乃主要由於2015年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項目4）的「宴會廳」及「劇院」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該項目擁有約42.4%的較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項目價格利好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率自2014年的約20.9%大幅下降至2015年的約9.7%，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減少所致。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約45.6%下降至2015年的約23.7%，乃主要由於於2015年我們的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產生更多維修及置換成本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穩定維持於約24.1%及24.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4年的約23.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7.2%至2015年的約16.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重組產生大額法律及專業費用，部分被(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增加；(ii)因於2014年大量添置廠房及機械導致折舊增加；(iii)由於我們的項目需要增加僱用外地勞工而導致招聘開支增加；及(iv)主要由於2015年的倉庫修葺工程導致消耗品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14年的約11.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1.9%至2015年的約16.1百萬澳門元，主要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此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毛利增加；及(ii)上文所討論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自2014年的約13.4%增加至2015年的約14.2%，主要由於合約成本超過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金額導致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自2014年的約73.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3.1%至2015年的約97.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5年的約543.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78.5百萬澳門元（或約14.5%）至2016年的約464.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i)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我們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自2015年的約404.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70.6百萬澳門元（或約42.2%）至2016年的約233.7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2016年獲得的該業務分支中的大部分大型項目的工程（包括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工地管理項目及高端中庭裝修項目（項目2））方才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ii)我們於2015年就該業務分支中若干其他大型項目（如項目4及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的多個其他項目）（該等項目已於2015年底竣工或大致竣工）的工程取得實質進展；及(iii)我們於2015年僅獲授該業務分支中若干小型項目所致。

(ii)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我們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自2015年的約99.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87.6百萬澳門元（或約88.4%）至2016年的約186.7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該業務分支中兩個最大項目（即(i)一間澳門醫院的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項目6）；及(ii)澳門路氹城度假酒店的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項目8））確認的合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由於於2015年建設取得實質進展，有關收益由2014年的合共約22.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157.1百萬澳門元，部分被2015年及2016年逐步完成該業務分支中若干小型項目所抵銷。

(iii)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自2015年的約40.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4百萬澳門元（或約11.0%）至2016年的約44.5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開始啟動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2015年的約413.0百萬澳門元減少約45.4百萬澳門元（或約11.0%）至2016年的約367.6百萬澳門元，與我們的收益減少大致一致。

我們的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15年的約148.6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2.4百萬澳門元（或約8.3%）至2016年的約136.2百萬澳門元；及(ii)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15年的約189.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37.9百萬澳門元（或約20.0%）至2016年的約151.5百萬澳門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上述各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我們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15年的約130.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5.4%至2016年的約97.2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所致。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毛利一般亦會隨著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收益波動而波動。

我們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自2015年的約27.5%輕微下降至2016年的約26.0%，乃主要由於2015年擁有約42.4%較高毛利率的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項目4）的「宴會廳」及「劇院」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率自2015年的約9.7%增長至2016年的約12.9%，乃主要由於於2015年擁有較低毛利率的多個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竣工所致。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自2015年的約23.7%增長至2016年的約27.8%，乃主要由於2016年開始提供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且並無產生重大維修及置換成本所致。

考慮到(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減少；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其毛利率為我們三個業務分支中最低）所貢獻的收益及毛利部分增加的影響，部分被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的約24.0%減少至2016年的約20.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5年的約16.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3.8%至2016年的約14.6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招聘機構產生的招聘開支減少；及(ii)倉庫修葺工程所用的消耗品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15年的約16.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7.1%至2016年的約14.9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減少所致，部分被因(i)不可扣稅的非澳門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開支及成本增加；及(ii)合約成本超過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金額導致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自2015年的約14.2%增加至2016年的約18.0%，主要由於上述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自2015年的約97.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30.0%至2016年的約68.0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99.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92.4百萬澳門元（或約30.9%）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91.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i)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我們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59.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39.2百萬澳門元（或約87.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98.3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6

年4月及11月獲授／開始的該業務分支中三個大型項目（即(i)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工地管理項目及高端中庭裝修項目（項目2）；及(ii)澳門大堂區一家著名酒店娛樂場的地基鋼結構建設項目（項目5））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總收益約173.4百萬澳門元所致。

(ii)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我們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12.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58.9百萬澳門元（或約52.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53.2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間澳門醫院（項目6）及澳門路氹城度假酒店（項目8）的兩座大型高壓變電站建設工程於2016年基本竣工所致。

(iii)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7.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2.1百萬澳門元（或約43.6%）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9.9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開始提供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32.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83.0百萬澳門元（或約35.7%）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15.3百萬澳門元，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並主要以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79.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25.5百萬澳門元（或約157.4%）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05.2百萬澳門元反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更多分包工程用作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高端中庭裝修項目（項目2）所致，惟部分被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95.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49.4百萬澳門元（或約51.9%）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5.7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66.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4.2%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76.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毛利亦會隨著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收益波動而波動。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6.6%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0.1%，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於該業務分支中獲授的大型項目投標時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3.0%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6.0%，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一間澳門醫院（項目6）及澳門路氹城度假酒店（項目8）的兩座大型高壓變電站建設工程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貢獻較高比重毛利所致。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4.9%下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9.5%，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用於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材料及零件較少所致。

由於(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2.3%下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9.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0.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8.9%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4.7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主要因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董事酬金約1.4百萬澳門元所致。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9.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4.7%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8.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以及主要由於合約成本超出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實際成本而導致不可扣稅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7.7%及17.4%。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自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6.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3.2%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0.2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及(ii)確認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上市開支約13.1百萬澳門元所致。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i)我們的合約價格；(ii)我們的材料成本；(iii)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iv)我們的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u>+3%</u>	<u>+5%</u>	<u>-3%</u>	<u>-5%</u>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合約價格的假設波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387	22,312	(13,387)	(22,3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303	27,171	(16,303)	(27,1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946	23,244	(13,946)	(23,244)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1,744	19,573	(11,744)	(19,573)

財務資料

	<u>+6%</u> 千澳門元	<u>+17%</u> 千澳門元	<u>-6%</u> 千澳門元	<u>-17%</u> 千澳門元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附註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24)	(13,667)	4,824	13,6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13)	(25,254)	8,913	25,2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72)	(23,155)	8,172	23,155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743)	(7,772)	2,743	7,772
	<u>+9%</u> 千澳門元	<u>+12%</u> 千澳門元	<u>-9%</u> 千澳門元	<u>-12%</u> 千澳門元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34)	(4,446)	3,334	4,4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43)	(5,258)	3,943	5,2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29)	(6,438)	4,829	6,438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4,677)	(6,236)	4,677	6,236
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494)	(24,659)	18,494	24,6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050)	(22,733)	17,050	22,7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637)	(18,183)	13,637	18,183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8,470)	(24,626)	18,470	24,626

附註：

- (1) 我們的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6%及17%，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澳門建築服務市場概覽—原材料成本」所載的2012年至2016年鋼材及混凝土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一致。
- (2)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9%及12%，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澳門建築服務市場概覽—勞工成本」所載的2012年至2016年澳門整體建築工人及電力工人的平均日薪的最高及最低複合年增長率一致。

收支平衡分析

為評加說明，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分別增加約24.9%、27.4%、22.6%及15.5%，我們將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i)控股股東注資；及(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我們透過持續維持充足的儲備及信貸融資、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致力令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匹配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未來，由於(i)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發展；及(ii)出現投資、收購及其他類似行動合作的機會，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主要為(i)內部產生資金；(ii)借款；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結合。然而，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受限於現行經濟狀況、客戶消費水平等其他因素，其中很多因素不為我們所控制。倘既有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獲取額外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而此等舉動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遭攤薄。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423	13,304	10,165	7,914	8,847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0,453	142,756	97,428	88,686	50,1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392	22,866	23,438	50,707	83,39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4,056	419	26,460	46	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2	15,364	26,457	27,481	41,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54	138,741	107,367	195,307	165,882
	<u>287,300</u>	<u>333,450</u>	<u>291,315</u>	<u>370,141</u>	<u>349,44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48	–	7,601	3,707	6,1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626	11,753	9,142	2,368	2,73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053	–	5,021	5,0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193	137,905	81,408	159,734	133,757
稅項負債	16,339	31,891	44,108	51,997	37,877
	<u>203,906</u>	<u>183,602</u>	<u>142,259</u>	<u>222,827</u>	<u>185,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u>83,394</u></u>	<u><u>149,848</u></u>	<u><u>149,056</u></u>	<u><u>147,314</u></u>	<u><u>163,926</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83.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9.8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的溢利約97.1百萬澳門元，部分被於2015年派付股息約30.9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略微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9.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6年派付股息約61.8百萬澳門元；及(ii)於2016年存作購置兩台重型塔式起重機及一輛汽車的存款約8.3百萬澳門元所致，大部分被2016年溢利約68.0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於2017年8月31日的約147.3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派付股息約41.2百萬澳門元；及(i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4.0百萬澳門元所致，大部分被2017年同期溢利約40.2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3.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溢利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7年8月31日的約7.9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8.8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超過確認為工程進度款的合約收益所致。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按項目劃分的明細及賬齡分析：

項目描述	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 款項 千澳門元	賬齡分析		
		0至30日 千澳門元	31至120日 千澳門元	121至365日 千澳門元
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 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工地管理項目	6,406	1,975	4,431	-
位於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 度假村全球首個及最高的8字型摩天輪的 太陽能電池板安裝項目	786	786	-	-
其他項目	1,655	833	653	169
總計	8,847	3,594	5,084	169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後續概無開立賬單及結清。

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的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715	82,080	79,483	951	80,3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14)	(16,427)	(47,004)	(29,434)	43,7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07)	(29,566)	(63,853)	(63,853)	(36,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8,094	36,087	(31,374)	(92,336)	87,9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60	102,654	138,741	138,741	107,36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102,654</u>	<u>138,741</u>	<u>107,367</u>	<u>46,405</u>	<u>195,307</u>

我們於2016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錄得現金流出約31.4百萬澳門元及92.3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功於：(i)我們分別於2016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墊款予郭先生及林先生約27.8百萬澳門元及26.2百萬澳門元；及(ii)相較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分別約15.5百萬澳門元、30.9百萬澳門元及41.2百萬澳門元而言，我們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付較高股息款項約61.8百萬澳門元。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指收取來自客戶的付款，而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與支付項目產生的成本、經營活動相關的開支及所得稅有關。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就(i)非現金項目；(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非經營活動相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

於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8.7百萬澳門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108.8百萬澳門元，扣除支付所得稅約77,000澳門元。經營所用現金包括除稅前溢利約84.3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06.9百萬澳門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4.3百萬澳門元；(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9.9百萬澳門元；及(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23.4百萬澳門元為主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2.1百萬澳門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82.6百萬澳門元，扣除支付所得稅約0.5百萬澳門元。經營所用現金包括除稅前溢利約113.1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8.3百萬澳門元；及(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2.2百萬澳門元為主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9.5百萬澳門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82.2百萬澳門元，扣除支付所得稅約2.7百萬澳門元。經營所用現金包括除稅前溢利約82.9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45.3百萬澳門元；及(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6.5百萬澳門元為主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0.3百萬澳門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80.9百萬澳門元，扣除支付所得稅約0.6百萬澳門元。經營所用現金包括除稅前溢利約48.7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1.4百萬澳門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49.2百萬澳門元；(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78.0百萬澳門元；及(i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9.1百萬澳門元為主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還款，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墊款予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

於201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4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作我們的廠房及機械）約7.9百萬澳門元；及(ii)墊款予我們的關連公司約26.0百萬澳門元，部分被關連公司還款約13.7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作我們的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約2.4百萬澳門元；(ii)墊款予我們的關連公司約26.1百萬澳門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4.0百萬澳門元，部分被(i)關連公司還款約22.4百萬澳門元；及(ii)控股股東還款約3.6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0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墊款予關連公司約22.0百萬澳門元；(ii)墊款予我們的控股股東約27.8百萬澳門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1.1百萬澳門元；及(iv)用於兩台重型塔式起重機及一輛汽車的按金（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3百萬澳門元，部分被關連公司還款約21.4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3.7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控股股東還款約26.4百萬澳門元；及(ii)關連公司還款約33.3百萬澳門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作我們的廠房及機械）支出約4.0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控股股東墊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還款予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及支付發行成本。

於201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2百萬澳門元，乃主要歸因於(i)還款予關連公司約4.8百萬澳門元；及(ii)支付股息約15.5百萬澳門元。

於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6百萬澳門元，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約30.9百萬澳門元，部分被控股股東墊款約2.1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3.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歸因於(i)還款予控股股東約2.6百萬澳門元；及(ii)支付股息約61.8百萬澳門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1百萬澳門元，乃歸因於(i)支付股息約41.2百萬澳門元；及(ii)支付發行成本約2.3百萬澳門元，部分被(i)控股股東墊款約5.0百萬澳門元；及(ii)關連公司墊款約2.4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的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且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發生，我們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汽車	266	1,736	1,321	1,056
廠房及機械	8,661	7,009	6,112	14,526
辦公設備	95	57	58	50
電腦設備	146	87	108	117
總計	<u>9,168</u>	<u>8,889</u>	<u>7,599</u>	<u>15,749</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賬面值分別約為8.7百萬澳門元、7.0百萬澳門元、6.1百萬澳門元及14.5百萬澳門元的廠房及機械，分別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94.5%、78.9%、80.4%及92.2%。有關我們的廠房及機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機械及設備－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9.2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8.9百萬澳門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6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2015年及2016年分別支出折舊約2.3百萬澳門元及2.4百萬澳門元；及(ii)於2014年出售總賬面值約0.4百萬澳門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升降台以及若干電腦及周邊設備），部分被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添置約2.4百萬澳門元及1.1百萬澳門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一輛起重車、一台起重機、其他建築機械以及若干電腦及周邊設備）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年8月31日增加至約15.7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添置約11.3百萬澳門元的兩台重型塔式起重機，部分被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折舊支出所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8.3百萬澳門元指就兩台重型塔式起重機及一輛汽車支付的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少至2017年8月31日的約0.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將2016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約7.4百萬澳門元在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交付兩台重型塔式起重機後撥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應收／(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				
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35,366	408,480	565,018	403,122
減：工程進度款	<u>(323,691)</u>	<u>(395,176)</u>	<u>(562,454)</u>	<u>(398,915)</u>
總計	<u>11,675</u>	<u>13,304</u>	<u>2,564</u>	<u>4,207</u>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1)	18,423	13,304	10,165	7,9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2)	<u>(6,748)</u>	<u>—</u>	<u>(7,601)</u>	<u>(3,707)</u>
總計	<u><u>11,675</u></u>	<u><u>13,304</u></u>	<u><u>2,564</u></u>	<u><u>4,207</u></u>

附註：

- (1) 倘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時，有關款項被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 倘工程進度款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有關款項被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項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進度付款分別佔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約96.5%、96.7%、99.5%及99.0%。該等高佔比（於各報告日期均超過95%）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時的建築進度的進度付款及收益確認。我們於各期間的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所不同，乃由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合約工程的總價值與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向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總額之間的時差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3百萬澳門元，與我們的合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減少至約2.6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工程進度款超過就一間澳門醫院的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項目6）所確認的合約收益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至於2017年8月31日的約4.2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已確認的合約收益超過於2016年11月開工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工地管理項目的進度款項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97.9%已於其後開立賬單及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約97.9%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109,034	112,342	73,513	69,043
應收保留金 (附註2)	7,011	13,960	18,282	14,380
小計	116,045	126,302	91,795	83,42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附註3)	592	331	859	1,059
— 預付款項 (附註4)	15,742	13,402	1,871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2,647
— 其他 (附註5)	8,074	2,721	2,903	1,557
小計	24,408	16,454	5,633	5,263
總計	140,453	142,756	97,428	88,68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指尚未收到來自客戶的已進行工程的進度付款。我們一般獲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有關進度付款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項目實施階段」。
- (2)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為確保我們妥為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留金。缺陷責任期一般自項目完成起計為期12至24個月不等，視乎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而定。客戶通常保留相當於合約總額最多5%的保留金，一般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退回予我們。有關缺陷責任期及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缺陷責任階段」。
- (3) 按金主要指租賃及水電按金。
- (4) 預付款項主要指(i)向供應商預付的購買成本；(ii)向分包商預付的分包成本；及(iii)預付的保險金。
- (5) 其他主要指(i)墊款予我們的員工及供應商；及(ii)來自合作同盟夥伴的應收款項代表彼等支付的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6.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26.3百萬澳門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7.0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0百萬澳門元所致，而應收保留金增加主要由於已竣工項目的數目增加但尚未通過其缺陷責任期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至約91.8百萬澳門元，與我們的收益減少大致一致，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12.3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3.5百萬澳門元所致，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於2015年12月31日就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1）的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結算大部分尚未結清的工程進度款所致。

儘管收益增加，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至於2017年8月31日的約83.4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因於2017年6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7年8月31日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9.2百萬澳門元獲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 (附註)	55.1	74.3	73.2	44.2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乘以365天（就2014年及2015年而言）、366天（就2016年而言）及243天（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約55.1天分別增加至2015年及2016年的約74.3天及73.2天，主要由於2014年及2015年大型項目取得大幅建設進度導致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大量尚未償還結餘所致。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約44.2天，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若計入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於2017年8月31日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內），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59.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位於我們獲客戶授予的一般信貸期最多90天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90天	97,875	91,890	52,439	62,245
91至365天	10,910	20,452	18,575	5,035
一至兩年	249	-	2,499	241
超過兩年	-	-	-	1,522
總計	109,034	112,342	73,513	69,04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逾期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4,646	86,060	46,607	52,528
逾期：				
— 0至90天	6,320	12,720	17,772	12,094
— 91至365天	7,819	13,562	6,635	2,658
— 一至兩年	249	-	2,499	241
— 超過兩年	-	-	-	1,522
總計	109,034	112,342	73,513	69,043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4百萬澳門元、26.3百萬澳門元、26.9百萬澳門元及16.5百萬澳門元。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我們並無就該等已逾期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011	12,358	16,169	14,380
一年後	—	1,602	2,113	—
總計	<u>7,011</u>	<u>13,960</u>	<u>18,282</u>	<u>14,380</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已逾期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0.7百萬澳門元、2.9百萬澳門元、6.6百萬澳門元及6.5百萬澳門元。概無就應收保留金確認減值虧損，主要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我們並無就該等已逾期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我們已實施下列信貸控制政策以降低與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有關的信貸風險：

(i) 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風險評估

為考慮是否提交項目投標或調整項目投標的投標價格或信貸條款，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釐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風險水平：

- (a) 獲取內部及外部資料，了解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背景，包括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長短、付款及違約歷史、主要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等；及
- (b) 委聘第三方搜索代理（如需要）進行適當的搜索，以確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

(ii) 進度付款的監控

我們密切及持續監控及跟進進度付款，尤其是重大逾期付款，並定期與客戶確定客戶及時付款。按個案基準制定逾期應收款項的跟進方案，包括撥打電話與客戶聯絡、發出付款通知書、親臨客戶辦事處及提出法律程序或訴訟（如需要）。

(iii) 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審閱

我們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亦會根據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考慮未償還結餘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情況，確保已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約62.8百萬澳門元及5.3百萬澳門元（或約91.0%及36.9%）已分別於其後由客戶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24.4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6.5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合作同盟夥伴結清大部分應收款項導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8.1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7百萬澳門元；及(ii)因我們於2015年將預付款項（主要有關供應商用作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1）的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的鋼材及其他材料）撥入於材料交付及使用後產生的合約成本中，導致預付款項由約15.7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4百萬澳門元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至約5.6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將預付款項（主要有關供應商用作鋼結構建設的鋼材及其他材料）撥入於材料交付及使用後產生的合約成本中，導致預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1.9百萬澳門元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至於2017年8月31日的約5.3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i)於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預付合約成本轉撥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合約成本；及(ii)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償還對一名供應商的墊款，大部分被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的遞延上市開支約2.6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9,105	17,756	21,538	—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1,715	3,034	1,830	1,490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2)	—	—	70	—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5,768	—	—	—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2,499	—	—	—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52	2,076	—	—
利捷達(澳門)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1)	18	—	—	—
小計	<u>19,157</u>	<u>22,866</u>	<u>23,438</u>	<u>1,490</u>
— 貿易性質				
晨光鴻業(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2)	1,235	—	—	—
客戶A (附註3)	—	—	—	49,217
小計	<u>1,235</u>	<u>—</u>	<u>—</u>	<u>49,217</u>
總計	<u><u>20,392</u></u>	<u><u>22,866</u></u>	<u><u>23,438</u></u>	<u><u>50,707</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非貿易性質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	—	—	34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	—	—	2,334
晨光鴻業(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2)	719	—	—	—
小計	719	—	—	2,368
— 貿易性質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1,885	2,045	1,952	—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2)	—	498	—	—
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	—	2,609	—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8,276	—	—	—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9,870	—	—	—
澳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	2,000	—	—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3,876	7,210	4,581	—
小計	23,907	11,753	9,142	—
總計	24,626	11,753	9,142	2,368

附註：

- (1) 由於控股股東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故該等公司為我們的關連公司。
- (2) 該等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為我們的關連公司，原因是(i)郭衛珩先生(郭先生的兒子)擁有利萌工程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及(ii)控股股東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由於郭衛珩先生／控股股東持有的實益權益已於2017年6月／7月出售予第三方，故所有該等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不再為我們的關連公司。
- (3) 客戶A自2017年6月起為我們的關連公司，原因是何先生(i)為客戶A的控股股東；及(ii)因其於2017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擁有King Dragon的100%權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

財務資料

我們應收／(付) 關連公司款項主要包括：(i) 屬非貿易性質的結餘，主要指代表本集團進行的資金轉賬及所付費用，或反之亦然；及(ii) 屬貿易性質的結餘，主要指來自關連公司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予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所有應收／(付) 關連公司非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3.8百萬澳門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概無就已逾期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大部分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約99.7%已於其後結清。

董事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所有應收／(付) 關連公司非貿易結存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或償還。

應收／(付) 控股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蘇先生	38	38	38	38
郭先生	4,002	373	13,923	–
林先生	8	–	12,491	–
劉先生	8	8	8	8
總計	<u>4,056</u>	<u>419</u>	<u>26,460</u>	<u>4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郭先生	-	-	-	1,938
林先生	-	2,053	-	3,083
總計	-	2,053	-	5,021

我們所有應收／(付) 控股股東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所有應收／(付) 控股股東結存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或償還。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	100,991	35,377	39,780	56,199
應付保留金 (附註2)	2,435	4,067	2,423	1,640
小計	103,426	39,444	42,203	57,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及建設成本 (附註3)	15,248	12,467	13,795	101,895
— 已收客戶按金	100	-	-	-
— 預收款項 (附註4)	37,419	85,994	25,410	-
小計	52,767	98,461	39,205	101,895
總計	156,193	137,905	81,408	159,73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而支付予供應商及就提供分包工程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應付款項。我們通常允許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貸期最高為90天。
- (2) 我們的應付保留金指我們保留以確保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盡職履行合約的保留金。
- (3)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建設成本主要指(i)於報告日期，就我們已進行惟尚未接獲發票的工程產生的建設成本；及(ii)應計員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4) 我們的預收款項主要指於開始項目工程前自我們的客戶收取的合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103.4百萬澳門元分別減少至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約39.4百萬澳門元及42.2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已就2014年竣工的擁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項目3）的兒童遊樂設施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大部分付款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至於2017年8月31日的約57.8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增加以及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工地管理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附註)	<u>66.3</u>	<u>60.3</u>	<u>37.4</u>	<u>37.0</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服務成本乘以365天（就2014年及2015年而言）、366天（就2016年而言）及243天（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由2014年及2015年的約66.3天及60.3天減少至2016年的約37.4天，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上述原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01.0百萬澳門元大幅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5.4百萬澳門元。

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為約37.4天及37.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均符合我們所允許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一般最高為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90天	100,321	33,993	36,540	51,222
91至365天	103	1,384	3,080	2,747
一至兩年	567	-	160	2,230
總計	100,991	35,377	39,780	56,19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653	3,839	2,423	1,640
一年後	782	228	-	-
總計	2,435	4,067	2,423	1,640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付款並無重大拖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分別約97.9%及24.4%乃於其後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52.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98.5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預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7.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86.0百萬澳門元，預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於一間澳門醫院的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項目6）開始前來自客戶的大額墊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9.2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預收款項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4百萬澳門元，而此乃主要由於其後於一間澳門醫院的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項目6）於2016年開始後動用墊款支付工程進度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2017年8月31日的約101.9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及建築成本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7年8月31日的約101.9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商及分包商於2017年8月31日尚未向我們收取為(i)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高端中庭裝修項目（項目2）；(ii)澳門大堂區一家著名酒店娛樂場的地基鋼結構建設項目（項目5）；(iii)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清關及出入境）的配電系統服務及工程項目；及(iv)擁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MLP項目拆遷及結構改造進行的工程的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2017年8月31日的應計開支及建設成本已於其後清償約56.9%。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向本集團發出的未償付履約保證金：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由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73,108	88,982	105,926	179,327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已就本集團及若干關連公司獲授的本金總額分別約為71.3百萬澳門元、280.8百萬澳門元、279.5百萬澳門元及588.5百萬澳門元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乃由(i)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3百萬澳門元、15.4百萬澳門元、26.5百萬澳門元及27.5百萬澳門元；(ii)我們的承兌票據分別約233.3百萬澳門元、595.1百萬澳門元、595.1百萬澳門元及965.9百萬澳門元；(iii)由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其為郭先生的配偶）擁有的若干物業；及(iv)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抵押及擔保。

於2017年9月28日，我們終止就本集團及若干關連公司獲授的本金總額約為279.5百萬澳門元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的交叉擔保。因此，我們的相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兌票據約595.1百萬澳門元、由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擁有的若干抵押物業以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個人擔保解除。同日，我們已自同一家銀行獲授本金總額為180.0百萬澳門元的新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乃由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兌票據374.0百萬澳門元以及郭先生及蘇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發出履約保證金擁有信貸融資總額約437.5百萬澳門元，而該等信貸融資乃由(i)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1.1百萬澳門元；(ii)我們的承兌票據約744.8百萬澳門元；及(iii)郭先生及蘇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抵押。

董事確認，由郭先生及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2017年7月，鑒於有意取代銀行A融資，以免銀行A在上市後不同意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我們向銀行B取得銀行B融資。為精簡及整合我們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達致更佳的行政管理及降低我們根據銀行A融資及銀行B融資的條款須保持每月平均銀行結餘的要求，我們將於辦妥全部手續後終止銀行A融資。我們正以銀行B融資取代銀行A融資項下已發出的履約保證金，並通知相關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上述情況（如必要）。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預期銀行A及本集團將於2018年3月訂立終止銀行A融資的正式協議。

於完成取代已發出履約保證金及終止上述銀行A融資後，我們將僅有一筆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即銀行B融資），供截至2018年3月底發出履約保證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已獲承諾、不受限制及可隨時提取。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動用及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的明細：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動用	已動用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銀行A融資			
— 供發出履約保證金	83,256	96,744	180,000
	<i>(附註1)</i>		
銀行B融資			
— 供發出履約保證金	174,917	82,583	257,500
— 透支	51,500	—	51,500
總計	309,673	179,327	489,000

附註：

- (1) 董事確認，我們於終止銀行A融資前將不會進一步動用銀行A融資。
- (2)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銀行B融資發出履約保證金約77.4百萬澳門元，以取代已動用銀行A融資金額約96.7百萬澳門元中根據銀行A融資發出的履約保證金（仍與銀行A辦理註銷手續中且尚未解除）。

為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前述取代及終止銀行A融資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用作發出履約保證金的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及已動用信貸融資總額將分別約為155.6百萬澳門元及101.9百萬澳門元。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所規限。此外，概無任何重大契諾對我們取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
- (ii) 我們就融資下的契諾並無重大違約行為及／或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財務資料

(iii) 我們並無收到來自任何銀行指示其可能撤銷或削減我們融資的任何通知；
及

(iv)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現時並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8月31日止 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i>盈利比率：</i>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	18.9%	20.8%	17.8%	12.4%
純利率(%)	2	16.3%	17.9%	14.6%	10.3%
股本回報率(%)	3	78.8%	61.2%	41.2%	36.8%
總資產回報率(%)	4	24.6%	28.4%	22.1%	15.6%
<i>流通比率：</i>					
流動比率(倍)	5	1.4	1.8	2.0	1.7

附註：

- (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按利潤扣減所得稅開支，再除以收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化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年化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期末總流動資產結餘除以期末總流動負債結餘計算。

速動比率並未單獨呈列，原因是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存貨結餘。因此，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此外，概無計算任何資本充足率（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以及利息保障比率），原因是於各報告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由2014年的分別約18.9%及16.3%增加至於2015年的分別約20.8%及17.9%，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約23.3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總收益約5.2%）減少至於2015年的約16.9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總收益約3.1%）所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於2016年的約17.8%及14.6%，以及分別進一步下降至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2.4%及10.3%，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2015年的約24.0%分別下降至於2016年的約20.9%及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9.4%；及(ii)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13.1百萬澳門元（佔總收益約3.3%）所致。

有關行政開支及毛利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股本回報率

總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的約78.8%下降至於2015年的約61.2%，主要由於股本增長率約71.5%超過年內溢利增長率約33.1%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於2016年進一步下降至約41.2%，主要由於(i)因於2016年產生的溢利（部分被已付股息所抵消）導致總股本增加；及(ii)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導致年內溢利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36.8%，主要由於主要因毛利率下降及確認上市開支導致年化溢利（較2016年的年內溢利）減少約11.2%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約24.6%增加至於2015年的約28.4%，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長率約33.1%超過總資產增長率約15.5%，主要原因是與2014年的年內溢利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較高水平總資產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於2016年下降至約22.1%，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導致年內溢利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15.6%，主要由於(i)主要因毛利率下降及確認上市開支導致年化溢利（較2016年的年內溢利）減少約11.2%；及(ii)主要因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約25.9%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4倍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8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83.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9.8百萬澳門元，其主要由於2015年產生的純利超過已付股息所致。

流動比率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2.0倍，主要由於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討論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約22.5%所致。

流動比率於2017年8月31日下降至約1.7倍，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9.1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於2017年8月31日的約147.3百萬澳門元；及(ii)主要因如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討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約56.6%所致。

資本開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7.9百萬澳門元、2.4百萬澳門元、9.4百萬澳門元及4.0百萬澳門元，其主要有關購置廠房及機械及汽車。

我們擬透過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與我們的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計劃資本開支撥資。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並無其他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承擔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經營租賃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39.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為準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12.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損益中扣除，約0.5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預計將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中扣除，約14.1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從股本扣減入賬，而餘下約2.4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其中包括）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而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該等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可與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此外，董事謹此強調，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視乎審核以及可變因數及假設其後的變動予以調整。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當時的有關股東宣派股息約15.5百萬澳門元、30.9百萬澳門元、61.8百萬澳門元及41.2百萬澳門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及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年度結束時是否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取得股東批准。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現擬向股東分派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少於40%的可供分派溢利（其受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股東批准規限，且於不會出現由於虧損或其他方式而令可供分派金額減少的任何情況時進行）。於隨後年度，我們並無規定的股息政策且日後將予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規定、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謹此強調，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亦不能保證於日後或於日後任何股息派付時機派付任何股息。股東有權按照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股息僅可自有關法律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

董事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有關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終止或不再構成關聯方交易或本集團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不少於55.0百萬澳門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估計盈利	不少於0.04澳門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規限。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資料的事件。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232.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0%）將用作於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a)我們（作為承建商）於項目開始前通常會被要求根據招標文件或建築合約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的相當於合約價值10%的履約保證金；及(b)發出履約保證金一般要求的銀行存款；
- (ii) 約54.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3%）將用作通過設立倉庫（其將代替倉庫A及物業B）來加強設備及物料的存儲設施；
- (iii) 約40.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3%）將用作透過增聘員工（包括項目經理人、監事、工程師及技術員）以改善及擴展(a)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b)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 (iv) 約14.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將用作為(a)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b)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c)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增加機器；及
- (v) 約23.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我們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9.0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預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應付開支後，來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應收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54.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ii)4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及(iii)4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不論(i)發售價是否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及(ii)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於上市後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或澳門認可金融機構。

我們將不會於全球發售中收取任何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彼等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65.1百萬港元，經扣除彼等估計應付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假設發售價為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鎖定資金用作發出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

(i) 獲授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四份新的涉及發出履約保證金的主要合約（即我們已獲授但其建設工程尚未開始的項目），即三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即獲授項目1、2及4，以供識別）及一個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即獲授項目3，以供識別），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84.3百萬澳門元。合共約28.4百萬澳門元預期將須用作於獲授項目開始前發出履約保證金。

在該等獲授項目中，本集團與一位合作夥伴（其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國有企業的澳門分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工程及建造、天然資源開採、造紙、設備製造及房地產開發）（「合作夥伴」）就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即獲授項目3）進行合作。獲授項目3的項目擁有人（為六家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的公司之一）與項目5的項目擁有人相同，且我們的工程達到了上述項目擁有人所要求的標準及滿意度，最終促成我們自2016年以來與上述項目擁有人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項目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投訴或糾紛。

本集團作為合作夥伴（其作為主承建商及負責獲授項目3的整體工地管理）的分包商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主要工作範圍 | : | 本集團負責地盤平整、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服務。 |
| 地點 | : | 位於Avenida da Republica, Macau的一間歷史悠久的酒店。 |
| 合約金額 | : | 合約訂明固定合約總額為75.8百萬澳門元，按合約規定開展整個工程。 |
| 履約保證金 | : | 合作夥伴要求我們與銀行安排向其提供履約保證金，金額約7.6百萬澳門元（即獲授合約金額的10%），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條款。 |

(ii) 已提交標書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四個新的主要項目提交標書方案並處於投標階段，該四個新項目涉及發出履約保證金，即四個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即已提交標書項目1、2、3及4，以供識別），投標金額總額約為1,439.6百萬澳門元。倘我們獲授所有已提交標書項目，預期於已提交標書項目開始前，我們就發出履約保證金將須動用合共約139.1百萬澳門元。

根據本集團過往往績記錄及經驗，且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我們有很大機會贏得估計合約總額約1,204.9百萬澳門元的已提交標書項目1（需履約保證金約120.5百萬澳門元），原因是(i)誠如本節上文「鎖定資金用作發出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 – (i)獲授項目」所述，我們自2016年以來一直與項目擁有人擁有友好的合作關係，此亦證明了我們於過往項目中的能力；(ii)我們正與合作夥伴就該項目合作投標，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對我們項目5的工程很滿意，故而合作夥伴邀請我們就該項目投標；及(iii)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已進入最後一項投標程序，投標結果預期將於2018年3月公佈。鑒於(i)我們於承接及完成類似鋼結構工程項目擁有豐富經驗；及(ii)我們擁有受客戶高度認可的於類似項目具豐富經驗及能力卓越的管理團隊及項目實施人員，故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極大可能贏得估計合約金額約234.7百萬澳門元的餘下已提交標書項目（需履約保證金約18.6百萬澳門元）。

(iii) 潛在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投標邀請，董事已識別三個潛在主要項目（即本集團並未就其提交標書方案的項目），即兩個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即潛在項目1及2，以供識別）以及一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即潛在項目3，以供識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2月底，在潛在項目中，本集團獲電力項目合作夥伴邀請成立合作同盟，以競投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的有關於澳門路環的新發電機系統、配套設施建設及安裝工程項目（即潛在項目3）的項目擁有人的招標。合作同盟安排計劃及預期由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家從事電力工程及項目合約的中國公司）及本集團組成（「高電壓合作同盟」），以參與潛在項目3的投標及承接。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預期潛在項目3的合約總額約為3,000百萬澳門元，其中約1,000百萬澳門元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倘獲授該合約，預期本集團將承接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董事認為高電壓合作同盟有很大機會獲授潛在項目3，因為(i)擁有可滿足潛在項目3招標要求所需的技術能力的市場參與者極其有限；及(ii)預期高電壓合作同盟將符合潛在項目3的要求，且雙方於澳門在承接及完成類似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中具有豐富經驗。潛在項目3的標書方案預期將於2018年4月由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代表高電壓合作同盟提交。投標結果預期將於2018年9月公佈。

根據上述有關獲授項目及已提交標書項目（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有很大機會獲授有關項目）的資料，不計及任何我們可能不時從現有或新客戶獲授的任何新項目（包括潛在項目）或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董事認為，於上述項目開始前，我們就發出履約保證金將須動用合共約167.5百萬澳門元。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獲授已提交標書項目，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識別及取得具可資比較規模及期限的合適項目（視情況而定）。

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而進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0百萬港元擬以下列方式動用：(i)約5.5百萬港元作為定期存款（相等於銀行B融資項下提取金額的20%作為抵押），以為獲授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ii)約24.4百萬港元作為定期存款（相等於銀行B融資項下提取金額的20%作為抵押），以為已提交標書項目1及3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iii)約13.6百萬港元用於直接發出已提交標書項目2及4的履約保證金；及(iv)餘下約56.5百萬港元用於直接發出其他日後將獲授項目的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的實力及承接大型項目的能力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本集團日後有實力及有能力承接大型項目：

(i) 以主承建商的角色參與更多大型項目

視乎獲授項目的性質、規模、繁複程度及要求，本集團或會擔任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工作，當中涉及協調客戶代表、建築師、工程師、顧問及政府機構、處理建築項目的各個方面（由規劃、管理、協調及實施乃至提供或採購所需材料、機械及設備）、項目所需勞工及專業知識並控制項目質量及安全方面。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進行由主承建商委派及安排的工程，而獲授合約金額通常僅佔整體發展項目合約總額的一部分。

近年來，本集團已參與更多大型建築項目及更多地擔任主承建商角色。如於獲授合約價值總額超過600百萬澳門元的有關於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中，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並承擔項目的整體管理角色，監管及監察合約總額不少於3,00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施工情況，而該等項目由項目擁有人直接與從事不同專業的其他同行承建商簽定合約。這足證本集團有實力及有能力承接甚至管理大型項目。

作為我們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將更多地擔任主承建商角色，及日後將參與及／或管理更大型或複雜建築發展項目，該等項目通常伴隨較高的獲授合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經歷一個逐步發展階段，由在建築項目中擔任分包商至在大型及／或複雜項目中更多地擔任主承建商。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我們正競標及承接更大型及複雜建築項目，包括已提交標書項目及潛在項目（如本節「鎖定資金用作發出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所述）。

(ii) 獲物業擁有人及／或業務夥伴認可及受邀參與投標

本集團的往績經驗及工作證明，尤其是我們對澳門多個備受矚目且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大型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以及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的參與，足證我們擁有於日後競投及承接大型及複雜建築項目的豐富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承接有關大型及／或複雜項目的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廣獲我們的項目擁有人及／或業務夥伴好評及讚譽。我們的董事相信，伴隨這些讚譽而來的將是本集團分別受邀參與投標或合作競投並承接項目。例如，就已提交標書項目1而言，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合作競投，而各訂約方已獲悉，彼等已入圍投標程序的最後階段。就潛在項目3而言，本集團獲電力項目合作夥伴邀請成立合作同盟，以競投有關於澳門路環的新發電機系統、配套設施建設及安裝工程項目。

(iii) 擁有承接營運規模屬相同範疇（500百萬澳門元至1,500百萬澳門元）的同類項目所需的類似經驗及技術訣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就營運規模範疇介乎500百萬澳門元至1,500百萬澳門元的同類項目（即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或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而言，將應用的管理理念以及所需的工作流程管理技術及專業知識與管理計劃應基本相同。僅將動用的資源數量及所需資金的金額（用於發出履約保證金及前期支出）可能會視乎項目規模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在承接及完成大型項目方面已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如有關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該項目被公認為是澳門建築市場中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世界級酒店項目。我們隨後因該項目的鋼結構工程於2017年5月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充分肯定了本集團的領先技術能力及質量標準。這將進一步增強客戶對我們在承接大型及／或複雜的在技術上有挑戰性的項目上作為值得信賴及有能力的承建商方面的信心，並提升本集團在澳門建築市場的聲譽。

(iv)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技能員工承接及完成建築項目的能力

本集團已於其不斷擴大的規模中積累策劃、管理及承接建築項目經驗。我們亦已建立一個經驗豐富的專業高級管理團隊，並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高技能人才。所有這些使我們符合投標要求，從而於近幾年競標並取得更大型規模項目及／或更複雜的項目。

(v) 在取得並競標項目方面有持續進展

本集團已盡其最大努力競投新項目及取得新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為284.3百萬澳門元的獲授項目，並就已提交標書項目提交了標書方案。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取得並競投項目方面正取得持續進展。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考慮及評估各潛在項目的需求（包括技術及財務實力、經驗與所需專業知識）以及對提交標書前將調配的人力及資源進行詳盡分析，並將盡力競投取得更多合約及不時把握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商機。

鑒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深信，本集團擁有於日後承接大型項目的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資源規劃、實力及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內(i)、(ii)、(iii)及(iv)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而言，下表載列我們實施計劃的擬動用金額、性質及時間：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購置倉庫提升設備及物料的倉儲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澳門北區購買一間倉庫，總佔地面積不超過15,000平方呎	約54.3百萬港元
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潛在客戶就新獲授項目所要求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撥資	約60.0百萬港元
透過增聘員工以改善及擴展(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i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招聘計劃增聘員工並支付該等增聘員工的員工成本	約12.8百萬港元
提升機械及設備以擴充建造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用於部署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流動式起重機購買用於部署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的測試儀及分析儀	約6.2百萬港元 約1.0百萬港元
總計：		約134.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潛在客戶就新獲授項目所要求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撥資 	約40.0百萬港元
透過增聘員工以改善及擴展 (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i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招聘計劃增聘員工並支付該等增聘員工的員工成本 	約27.4百萬港元
提升機械及設備以擴充建造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用於部署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流動式起重機及物料吊重機 購買用於部署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的測試儀及分析儀 	約6.7百萬港元 約1.0百萬港元
總計：		約75.1百萬港元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i) 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充的資金需求

- 根據澳門政府的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其將著力把澳門建成一個世界級旅遊中心，預期將建成更多大型基建、酒店及度假村。此外，澳門政府公佈了涉及於黑沙海灘以南填海造地的未來城市發展規劃，該等新發展項目對電力及能源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 作為澳門一家知名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並擁有多樣化及高水平的技術專長及熟練的技術及能力及憑藉我們的往績記錄，我們有信心能夠在未來持續取得新項目及／或更多大型項目。因此，我們預期由於及當我們取得及承接如本節「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所述的新項目或更多項目時將有進一步的資金需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四個獲授項目，獲授合約價值約為284.3百萬澳門元；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四個已提交標書項目提交標書方案及處於投標階段的該四個項目的合約價值總額約為1,439.6百萬澳門元。

倘我們獲授該等項目或潛在項目，我們將需要大筆資金以作啟動成本、履約保證金或保留金，其將會導致我們於合約期內的部分資金無法動用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

- 我們現時維持高水平的現金結餘以支付前置費開支以及銀行A融資（預期於2018年3月終止）及銀行B融資以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財務資源現時水平僅處於維持目前營運規模的自給水平及倘我們欲獲得如本節「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已提交標書項目的更大未來發展機遇，及經參考我們過往承接的項目規模，該等資源可能會於短期內迅速耗減。

-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述，我們計劃鞏固於澳門建造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透過購置倉庫提升設備及物料的倉儲設施；增聘員工以改善及擴展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提升機械及設備以擴充建造能力。為促進我們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的實施，我們必須取得新資金以為未來項目及擴充計劃撥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實現該等業務策略提供財務資源，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充我們的市場份額。

(ii) 為本集團提供具效率及可持續的融資平台

- 董事相信上市將拓寬我們的股東基礎、加強資本基礎及為我們於未來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有效及持續的融資平台。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可為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所詳述）提供更多資金及增強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使我們日後能夠改善機器及設備及承建更大型的項目；
- 於2017年7月，鑒於有意取代銀行A融資，以免銀行A在上市後不同意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我們自銀行B取得高達300百萬港元的銀行B融資（其中250百萬港元循環信貸融資乃為（其中包括）發出履約保證金撥資，50百萬港元為透支信貸融資）。為精簡及整合我們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達致更佳的行政管理及降低我們根據銀行A融資及銀行B融資的條款須保持每月平均銀行結餘的要求，我們將於辦妥全部手續後終止銀行A融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仍正以銀行B融資取代銀行A融資項下已發出的履約保證金，並通知相關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上述情況（如必要）。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銀行A及本集團將於2018年3月簽立終止銀行A融資的正式協議。

於完成取代已發出履約保證金及終止上述銀行A融資後，我們截至2018年3月底將僅有一筆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即銀行B融資，包括250百萬港元的循環融資），以供發出履約保證。此外，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按我們當前的營運規模，進一步加大我們的債務融資程度不切實際且不可持續，故我們既沒有同銀行A、銀行B及／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亦無意從銀行A、銀行B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額外信貸融資，除非我們可藉全球發售補充我們的股本則當別論。

董事認為，銀行B融資（包括250百萬港元循環信貸融資）可向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於銀行B融資期內由於及當須發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時提取、償還及再次提取提供予我們的貸款，因此，我們擬於上市後於銀行B融資屆滿時繼續重續。然而，根據銀行B融資條款，銀行B有權於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後終止銀行B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以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取代銀行B融資項下已發出的履約保證金，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配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向於承接新項目時發出履約保證金撥資，從而減少對銀行B融資的依賴乃屬必要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外，我們不需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即透過動用可用現金而達成承接新項目的前置費開支，其可能影響我們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亦毋須增加我們的債務及財務成本（即自銀行B融資提取貸款將產生利息開支）。

(iii) 提升公司形象及市場知名度

- 由於上市公司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合規，故上市能提升本集團的形象、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從而可為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保證。
- 上市將令本集團鞏固其於澳門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相較其他澳門競爭對手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大多數競爭對手已上市或正處於申請上市階段。董事認為，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更傾向於聘請具備較優質公司形象、信譽度、健全的內部及企業管制常規、規範的監管及財務透明度的上市公司作為建築承建商，尤其是物業發展商傾向於委聘上市建築公司作為大型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董事進一步認為，倘我們須進入該等物業發展商的批准承建商名單，上市地位可能逐步成為我們的先決條件，以成為或保持作為合資格承建商投標及承接大型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進一步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於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譽度，及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於新項目的競標及取得新項目。

(iv) 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政策激勵我們的員工

- 我們視人力資源為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最具價值資產之一。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有助提升員工信心及將提升我們吸引、招聘、挽留及激勵有經驗及合資格員工（尤其是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 具上市地位，本集團可向員工提供很大程度上與彼等於我們業務的表現直接相關的涉及公開交易股票（如購股權計劃）的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因此，我們將能更好的以該等激勵計劃激勵我們的員工，從而提升我們股份的內在價值，這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相連。

(v) 可以較私人公司更有利的條款更易獲得債務融資

- 除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撥資而擁有的銀行A融資（預期於2018年3月終止）及銀行B融資之外，我們目前並無債務融資。為支付承接新項目的前置費開支（如支付除發出履約保證金以外的機械與設備租賃按金、分包費、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我們需要有作其他用途的債務融資途徑（如發票融資、項目融資及備用信貸融資）。
- 董事認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相較私人公司可以更有利的條款更易獲得信貸及／或進行磋商。
- 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透明度，其將導致來自銀行的信貸額度可以更有利的條款授出。總之，上市實體較私人公司而言，其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更容易。

(vi) 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

- 緊隨上市後，本集團採納或預期將採納一系列政策、程序及計劃，其設置可合理保證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

總體而言，上市將有助於強化我們的競爭力及提升我們的財務水平，令我們較已上市競爭對手而言以權宜及平等的市場地位應對業務機遇，並令我們從私人公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以更佳地位磋商、競標及取得更多更大型項目及鞏固我們於澳門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透過上市，我們將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於業務機會出現時可抓住更多業務機遇，並自澳門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不斷增長的行業趨勢獲利，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擴張及增長。我們決定尋求上市不僅是經濟狀況依賴，我們亦決心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從而維持我們於澳門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獲得長期可持續發展。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尋求上市於策略及商業上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已妥為簽立及交付且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自身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新法例、規則、法令、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該等法例詮釋或適用範圍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
 - (ii) 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件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作為該等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宣告全面停止、暫停、規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持續一天或以上受到干預；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事件發生；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盈利、商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件發生；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地區造成影響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中斷一天或以上；
- (viii) 出現直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或不受香港包銷商所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
- (x)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
- (xi) 執行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喪失該等資格，而將使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不遵從任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全球發售適用法例，惟與本招股章程所尋求及披露之豁免事宜有關者除外；
- (xiv) 任何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調查、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將使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法律程序，而將使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適用法例；
- (xvii)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訂明的到期日前須償還，而該項要求對或合理預期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於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本著真誠）認為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以其現有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就全球發售而言，目前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屬重大之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所作出或被施加的任何保證、聲明、責任或承諾；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根據適用法律構成重大遺漏；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本著真誠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曾經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含誤導成份，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本著真誠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其他發售文件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所有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v)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僅就本(iv)段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任何其資產、溢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14.0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 (v)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無批准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有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暫緩授出；
- (vi) 本公司撤回就或有關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統稱「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
- (v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荐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佈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 (viii) 除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有關批准不可遭無理阻撓）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ix) 任何適用政府機構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本著真誠）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進行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惟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及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受其控制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股份持有量參考日期（「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屆滿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

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或另行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為取得真正商業貸款而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除外）；或

- (b) 於屆滿日期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相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為取得真正商業貸款而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除外）（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a)及(b)段所提述之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進行外，借股協議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

不可遭無理阻撓或延遲)，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我們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進行外，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遭無理阻撓或延遲），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得及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按揭、押記（不包括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獲取真正的商業貸款而質押、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售、借

出、轉讓、訂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或任何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該等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由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統稱為「禁售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上述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禁售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得及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使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其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包括當日），其將：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則其將立即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以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其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附帶的權益或權利，則將立即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會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預期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並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國際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此外，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向若干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支付至多佔全球發售項下有關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0%的獎勵費用以表彰彼等的服務。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39.7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1.125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惟與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出售的待售股份有關的佣金連同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應佔或產生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相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創陞融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創陞證券及國金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創陞證券、國金證券、佳富達證券、中募金融資管及元大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a) 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載的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受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重新分配基準所規限）；及
- (b)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國際配售的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1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受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重新分配基準及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所載的超額配股權所規限）。

投資者可：(a)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b)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倘合資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a)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b)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國際配售的申請或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予以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發售股份數目須視乎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所載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根據各自的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的日期後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

倘於**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b)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倘發生該等失效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發出，惟僅於(a)全球發售須全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彼此的先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供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並將分為甲、乙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以供分配。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須繳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須繳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且亦僅可獲得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 (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
- (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
- (c) 100倍或以上，

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9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情況(a)下）、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情況(b)下）及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情況(c)下），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30%、40%及50%。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會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削減。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超額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彼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2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支付

2,525.20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價1.25港元，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包括21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惟或會因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

國際配售乃受與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相同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分配，且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股份配發，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国际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辨識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為便於結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股或從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穩價經辦人將與MECOM Holding（一名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價經辦人將根據以下條件向MECOM Holding借股：

- (a) 有關借股安排將僅供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b) 向MECOM Holding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45,000,000股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向MECOM Holding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MECOM Holding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i) 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
 - (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
 - (iii) MECOM Holding與穩價經辦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價經辦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MECOM Holding支付任何款項。

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另有公告，有關公告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作出。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徵詢準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股份的認購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刊登。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5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25港元，則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不計任何利息的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於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根據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b)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刊登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除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所調減外，申請一經遞交，不得撤回。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減少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香港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亦禁止穩定價格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委任國金證券為穩價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倘沒有進行穩價活動的市價，惟須於指定期限（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市場購買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類型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上述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a) 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投資者應注意，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c) 採用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有關發售價的公告作出後的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d)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e)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超額分配

為進行全球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其中包括）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 (a)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1183。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 www.hkeipo.hk 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遞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www.hkeipo.hk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06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
27樓2705-6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2室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德福廣場分行	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新界	大埔分行	香港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閣下可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澳能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列述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2月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 (a)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要求的 閣下及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r)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該項申請乃由閣下作為代理人為他人利益提出)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引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獲取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配發及登記。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付款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i)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 (v)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彼等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作出申請；
- (x)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我們訂立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

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關於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不予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2月3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 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2月6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禁止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電子認購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受負荷量所限及有潛在服務中斷的風險，因此謹請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能夠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彼等的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均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在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遞交。

倘有超過一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服務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指明者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申請登記並無於2018年2月6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會在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刊發公告；

- 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2月18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該網站備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 申請人可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至2月15日（星期四）期間每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熱線3691 8488查詢分配結果；
- 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至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提供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以供查閱。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申請（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則構成一項有約束力的合約，根據該合約，倘全球發售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提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經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以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申請股款任何退款會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之外，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倘(i)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股款，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則為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有）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倘適用）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通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任何退款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退款寄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配發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透過該經紀或託管商核查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

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與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4頁所載的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包含集團實體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2月1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均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過往財務資料亦以澳門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澳門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收益	6	446,244	543,424	464,882	299,053	391,467
服務成本		<u>(338,743)</u>	<u>(413,016)</u>	<u>(367,647)</u>	<u>(232,371)</u>	<u>(315,332)</u>
毛利		107,501	130,408	97,235	66,682	76,135
其他收入	7	34	49	279	181	399
其他虧損	8	(6)	(380)	–	–	(20)
行政開支		(23,254)	(16,938)	(14,596)	(10,573)	(14,684)
上市開支		<u>–</u>	<u>–</u>	<u>–</u>	<u>–</u>	<u>(13,106)</u>
除稅前溢利		84,275	113,139	82,918	56,290	48,724
所得稅開支	12	<u>(11,322)</u>	<u>(16,064)</u>	<u>(14,917)</u>	<u>(9,939)</u>	<u>(8,480)</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9	<u>72,953</u>	<u>97,075</u>	<u>68,001</u>	<u>46,351</u>	<u>40,244</u>
每股盈利 (澳門仙)	13	<u>7.60</u>	<u>10.11</u>	<u>7.08</u>	<u>4.83</u>	<u>4.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68	8,889	7,599	15,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8,283	919
		<u>9,168</u>	<u>8,889</u>	<u>15,882</u>	<u>16,668</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18,423	13,304	10,165	7,91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40,453	142,756	97,428	88,6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20,392	22,866	23,438	50,707
應收股東款項	18	4,056	419	26,460	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322	15,364	26,457	27,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02,654	138,741	107,367	195,307
		<u>287,300</u>	<u>333,450</u>	<u>291,315</u>	<u>370,14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6,748	—	7,601	3,7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24,626	11,753	9,142	2,368
應付股東款項	18	—	2,053	—	5,0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56,193	137,905	81,408	159,734
稅項負債		16,339	31,891	44,108	51,997
		<u>203,906</u>	<u>183,602</u>	<u>142,259</u>	<u>222,827</u>
流動資產淨值		<u>83,394</u>	<u>149,848</u>	<u>149,056</u>	<u>147,314</u>
資產淨值		<u>92,562</u>	<u>158,737</u>	<u>164,938</u>	<u>163,9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0	90	90	—*
儲備		<u>92,472</u>	<u>158,647</u>	<u>164,848</u>	<u>163,982</u>
權益總額		<u>92,562</u>	<u>158,737</u>	<u>164,938</u>	<u>163,982</u>

* 不足1,000澳門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	<u>147,204</u>
		<u>147,20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u>2,647</u>
		<u>2,64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	1,8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	<u>13,981</u>
		<u>15,847</u>
流動負債淨值		<u>(13,200)</u>
資產淨值		<u><u>134,00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
儲備	22	<u>134,004</u>
權益總額		<u><u>134,004</u></u>

* 不足1,000澳門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2)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2014年1月1日	90	-	45	-	34,924	35,0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953	72,953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	(15,450)	(15,450)
於2014年12月31日	90	-	45	-	92,427	92,5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7,075	97,075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	(30,900)	(30,900)
於2015年12月31日	90	-	45	-	158,602	158,7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001	68,001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	(61,800)	(61,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90	-	45	-	164,803	164,9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244	40,244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股份 (附註21)	-*	-	-	-	-	-*
於重組及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份 (附註2及21)	(90)*	147,204	-	(147,114)	-	-*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	(41,200)	(41,200)
於2017年8月31日	<u>-*</u>	<u>147,204</u>	<u>45</u>	<u>(147,114)</u>	<u>163,847</u>	<u>163,982</u>
於2016年1月1日 (經審核)	90	-	45	-	158,602	158,73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351	46,351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	-	(61,800)	(61,800)
於2016年8月31日 (未經審核)	<u>90</u>	<u>-</u>	<u>45</u>	<u>-</u>	<u>143,153</u>	<u>143,288</u>

附註1：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2：於2017年8月31日，其他儲備結餘指鴻業及新鴻業的總股本與貴公司根據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就MECOM EHY及MECOM Sun Hung Yip分別收購鴻業及新鴻業透過發行股份所達成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不足1,000澳門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4,275	113,139	82,918	56,290	48,72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	2,261	2,412	1,571	3,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80	–	–	–
銀行利息收入	(13)	(49)	(107)	(88)	(3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4,943	115,731	85,223	57,773	51,54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106,894)	(2,303)	45,328	25,199	11,3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1,235)	1,235	–	(4,008)	(49,2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 減少	(14,281)	5,119	3,139	8,793	2,25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9,863	(18,288)	(56,497)	(80,495)	77,9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2,950	(6,748)	7,601	246	(3,8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3,446	(12,154)	(2,611)	(6,557)	(9,14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8,792	82,592	82,183	951	80,894
已付所得稅	(77)	(512)	(2,700)	–	(5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8,715	82,080	79,483	951	80,3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2)	(2,362)	(1,122)	(25)	(4,005)
墊款予關連公司	(25,967)	(26,100)	(21,990)	(14,242)	(11,394)
關連公司還款	13,711	22,391	21,418	9,684	33,342
股東還款	540	3,637	1,802	–	26,414
墊款予股東	–	–	(27,843)	(26,2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59)	(14,042)	(11,093)	1,282	(1,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8,283)	–	–
已收利息	13	49	107	88	3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14)	(16,427)	(47,004)	(29,434)	43,732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	2,053	540	180	5,021
還款予股東	–	–	(2,593)	(2,233)	–
關連公司墊款	–	–	–	–	2,368
還款予關連公司	(4,757)	(719)	–	–	–
已付發行成本	–	–	–	–	(2,284)
已付股息	(15,450)	(30,900)	(61,800)	(61,800)	(41,2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07)	(29,566)	(63,853)	(63,853)	(36,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8,094	36,087	(31,374)	(92,336)	87,94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60	102,654	138,741	138,741	107,36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654	138,741	107,367	46,405	195,307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02,654	138,741	107,367	46,405	195,307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c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Macau)。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適用的慣例編製。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重組(「重組」)完成期間,主營業務(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由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經營。該兩家公司由蘇冠濤先生(「蘇先生」)、郭林錫先生(「郭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鴻業及新鴻業35%、35%、15%及15%的實益權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MECOM Holding Limited(「MECOM Holding」)於2017年4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COM Holding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5股、35股、15股及15股股份。
- (ii) 為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MECOM Holding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MECOM EHY Limited(「MECOM EHY」)、MECOM Hung Yip Limited(「MECOM Hung Yip」)及MECOM Sun Hung Yip Limited(「MECOM Sun Hung Yip」)均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COM EHY、MECOM Hung Yip及MECOM Sun Hung Yip的法定股本均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iv) 於2017年5月31日,MECOM EHY分別向蘇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林先生持有15%股本)及郭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劉先生持有15%股本)各自收購鴻業50%股本,代價分別為57,404,932澳門元及57,404,932澳門元,有關代價乃參考鴻業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貴公司於同日透過向MECOM Holding(按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鴻業成為MECOM EH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7年5月31日，MECOM Sun Hung Yip分別向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收購新鴻業35%、35%、15%及15%的股本，代價為32,393,744澳門元，該代價乃參考新鴻業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 貴公司於同日透過向MECOM Holding（按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新鴻業成為MECOM Sun Hung Yi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7年6月2日，MECOM Holding與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King Dragon」）及One Wesco Inc.（「One Wesco」，連同King Dragon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MECOM Holding已同意(a)向King Dragon出售588股股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及(b)向One Wesco出售160股股份，代價為2,938,776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King Dragon及One Wesco分別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4%及8%。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參考 貴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釐定，且已計及協定折扣。

貴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東於相關期間及重組前後控制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故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集團重組適用慣例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各實體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編製。

我們已編製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自所呈報的上一財政期間首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²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 貴集團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虧損及基於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預期日後應用幾乎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21,000澳門元（如附註23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相較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淨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及修訂以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就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與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有關的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收益載述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及成本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客戶核證）與估計總合約款項的比例計量。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入被認為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則僅在很可能可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款，有關盈餘則列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工程進度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則列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已收墊款，作為負債。已就所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並未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透過損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就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且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其影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隨後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有關建築及土木工程之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估計。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合約工程及申

索的變動在金額經建築師核證且收入被視作可能的情況下會計入收益。儘管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約為116,045,000澳門元、126,302,000澳門元、91,795,000澳門元及83,423,000澳門元（附註16）。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指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根據與附註4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 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325,531	404,262	233,694	159,129	298,321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 安裝工程	107,652	99,062	186,666	112,112	53,204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 及服務	13,061	40,100	44,522	27,812	39,942
	<u>446,244</u>	<u>543,424</u>	<u>464,882</u>	<u>299,053</u>	<u>391,467</u>

由於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的業務及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客戶A	195,4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917
客戶B	65,247	61,2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50,199	86,483	不適用*	不適用*	48,292
客戶D	不適用*	106,9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151,255	123,897	96,326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163,843	94,271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873

* 於有關年度／期間，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49	107	88	399
其他	21	—	172	93	—
	<u>34</u>	<u>49</u>	<u>279</u>	<u>181</u>	<u>399</u>

8. 其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80	—	—	—
匯兌虧損淨額	6	—	—	—	20
	<u>6</u>	<u>380</u>	<u>—</u>	<u>—</u>	<u>20</u>

9.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年度／期間溢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附註10)	-	-	-	-	1,4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9,861	47,671	56,805	31,820	57,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部分)	748	1,042	1,149	849	632
總員工成本	40,609	48,713	57,954	32,669	59,097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37,049)	(43,815)	(53,651)	(28,933)	(51,969)
	3,560	4,898	4,303	3,736	7,128
核數師酬金 (附註)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1	2,261	2,412	1,571	3,2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158	230	180	180	118
以下項目的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955	1,257	1,331	893	1,268
— 機器及設備	4,998	14,268	8,133	6,191	3,403

附註：於相關期間，由於鴻業及新鴻業於澳門屬於A組納稅人類別，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任何核數師獲委任，亦無產生任何核數師酬金。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貴公司僅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

於2017年5月8日，蘇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郭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概無因獲委任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管理附屬公司事務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蘇先生	-	-	-	-	-
郭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蘇先生	-	-	-	-	-
郭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蘇先生	-	-	-	-	-
郭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蘇先生	-	-	-	-	-
郭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蘇先生	–	700	–	–	700
郭先生	–	700	–	–	700
	–	1,400	–	–	1,400

僱員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48	5,016	4,778	3,272	3,507
酌情花紅(附註)	5,378	4,356	6,490	4,327	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7	5	1	1
	8,432	9,379	11,273	7,600	3,967

附註：酌情花紅根據貴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貴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且並非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2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2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	–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鴻業及新鴻業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分別為15,450,000澳門元、30,900,000澳門元、61,800,000澳門元及41,200,000澳門元。並無呈列股息金額及派息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被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1,322	16,064	14,917	9,939	8,480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按於相關期間於各評稅年度／期間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以稅率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相關期間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84,275	113,139	82,918	56,290	48,724
按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10,113	13,577	9,950	6,755	5,847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 稅項影響	1,353	2,631	5,111	3,280	2,729
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	(144)	(144)	(144)	(96)	(96)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11,322	16,064	14,917	9,939	8,480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u>72,953</u>	<u>97,075</u>	<u>68,001</u>	<u>46,351</u>	<u>40,24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股份數目	<u>960,000</u>	<u>960,000</u>	<u>960,000</u>	<u>960,000</u>	<u>96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相關期間概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澳門元	廠房及機械 千澳門元	辦公設備 千澳門元	電腦設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42	1,832	98	41	2,413
增加	118	7,579	27	128	7,852
於2014年12月31日	560	9,411	125	169	10,265
增加	1,702	594	27	39	2,362
撇銷	–	(515)	(66)	(89)	(670)
於2015年12月31日	2,262	9,490	86	119	11,957
增加	–	1,053	19	50	1,122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2	10,543	105	169	13,079
增加	–	11,330	6	33	11,369
於2017年8月31日	2,262	21,873	111	202	24,448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05	200	9	2	416
年度撥備	89	550	21	21	681
於2014年12月31日	294	750	30	23	1,097
年度撥備	232	1,962	29	38	2,261
撇銷	–	(231)	(30)	(29)	(290)
於2015年12月31日	526	2,481	29	32	3,068
年度撥備	415	1,950	18	29	2,412
於2016年12月31日	941	4,431	47	61	5,480
期間撥備	265	2,916	14	24	3,219
於2017年8月31日	1,206	7,347	61	85	8,69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66</u>	<u>8,661</u>	<u>95</u>	<u>146</u>	<u>9,16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736</u>	<u>7,009</u>	<u>57</u>	<u>87</u>	<u>8,88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21</u>	<u>6,112</u>	<u>58</u>	<u>108</u>	<u>7,599</u>
於2017年8月31日	<u>1,056</u>	<u>14,526</u>	<u>50</u>	<u>117</u>	<u>15,7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汽車	20%
廠房及機械	20%
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1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在建工程：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335,366	408,480	565,018	403,122
減：工程進度款	(323,691)	(395,176)	(562,454)	(398,915)
	<u>11,675</u>	<u>13,304</u>	<u>2,564</u>	<u>4,207</u>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423	13,304	10,165	7,9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48)	–	(7,601)	(3,707)
	<u>11,675</u>	<u>13,304</u>	<u>2,564</u>	<u>4,207</u>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034	112,342	73,513	69,043	–
應收保留金	7,011	13,960	18,282	14,38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592	331	859	1,059	–
– 預付款項	15,742	13,402	1,871	–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2,647	2,647
– 其他	8,074	2,721	2,903	1,557	–
	<u>140,453</u>	<u>142,756</u>	<u>97,428</u>	<u>88,686</u>	<u>2,647</u>

於相關期間並無計提呆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未確認呆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給予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97,875	91,890	52,439	62,245
91至365天	10,910	20,452	18,575	5,035
一至兩年	249	–	2,499	241
超過兩年	–	–	–	1,522
	<u>109,034</u>	<u>112,342</u>	<u>73,513</u>	<u>69,043</u>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4,388,000澳門元、26,282,000澳門元、26,906,000澳門元及16,515,000澳門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債務的絕大部分已於其後結清，故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逾期：				
0至90天	6,320	12,720	17,772	12,094
91至365天	7,819	13,562	6,635	2,658
一至兩年	249	–	2,499	241
超過兩年	–	–	–	1,522
	<u>14,388</u>	<u>26,282</u>	<u>26,906</u>	<u>16,51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經參考各自以往的結算記錄，貴集團大多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011	12,358	16,169	14,380
一年後	–	1,602	2,113	–
	<u>7,011</u>	<u>13,960</u>	<u>18,282</u>	<u>14,380</u>

貴集團之應收保留金中包含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736,000澳門元、2,928,000澳門元、6,637,000澳門元及6,466,000澳門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債務的絕大部分已於其後結清，故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初步授出信貸當日直至各報告期末客戶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1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止八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	9,105	17,756	21,538	-	9,760	18,266	27,215	21,683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	1,715	3,034	1,830	1,490	13,638	16,578	15,495	12,974	
晨光鴻業(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b)	206	-	-	-	-	206	-	-	-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	-	-	70	-	-	-	70	70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5,768	5,768	-	-	-	5,768	5,768	-	-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c)	927	2,499	-	-	-	2,499	2,499	-	-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	-	52	2,076	-	-	52	2,076	2,076	-	
利捷達(澳門)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a)	-	18	-	-	-	18	18	-	105	
	<u>6,901</u>	<u>19,157</u>	<u>22,866</u>	<u>23,438</u>	<u>1,490</u>					
貿易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晨光鴻業(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b)	-	1,235	-	-	-	-	-	-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d)	-	-	-	-	49,217	-	-	-	-	
	<u>-</u>	<u>1,235</u>	<u>-</u>	<u>-</u>	<u>49,217</u>					
	<u>6,901</u>	<u>20,392</u>	<u>22,866</u>	<u>23,438</u>	<u>50,707</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90天內	1,235	-	-	46,089
91至365天	-	-	-	3,128
	<u>1,235</u>	<u>-</u>	<u>-</u>	<u>49,217</u>

於2017年8月31日，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應收款項賬面值為3,848,000澳門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均為零），其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關連公司款項的絕大部分已於其後結清，故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逾期：				
0至90天	-	-	-	3,684
91至365天	-	-	-	164
	<u>-</u>	<u>-</u>	<u>-</u>	<u>3,848</u>

經參考各自以往的結算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	-	-	34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	-	-	2,334
晨光鴻業 (澳門) 有限公司 (附註b)	719	-	-	-
	<u>719</u>	<u>-</u>	<u>-</u>	<u>2,368</u>
貿易性質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1,885	2,045	1,952	-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	498	-	-
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	-	2,609	-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8,276	-	-	-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c)	9,870	-	-	-
澳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	2,000	-	-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	3,876	7,210	4,581	-
	<u>23,907</u>	<u>11,753</u>	<u>9,142</u>	<u>-</u>
	<u>24,626</u>	<u>11,753</u>	<u>9,142</u>	<u>2,368</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90天內	23,907	11,753	8,426	—
91至365天	—	—	716	—
	<u>23,907</u>	<u>11,753</u>	<u>9,142</u>	<u>—</u>

附註：

- (a) 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該等公司為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於2017年7月，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第三方，故自2017年7月起該等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公司。
- (c) 該公司為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於2017年6月，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第三方，故自2017年6月起該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公司。
- (d)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彼時何先生於2017年6月透過King Dragon（由何先生全資擁有）成為 貴公司擁有29.4%權益的股東）起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關連公司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償還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悉數結清。

18.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股東	條款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澳門元
		於1月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應收股東款項 非貿易性質										
蘇先生	無抵押、免息 及按要求償還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郭先生	無抵押、免息 及按要求償還	4,542	4,002	373	13,923	—	4,542	4,002	18,914	13,923
林先生	無抵押、免息 及按要求償還	8	8	—	12,491	—	8	8	15,458	12,491
劉先生	無抵押、免息 及按要求償還	8	8	8	8	8	8	8	8	8
		<u>4,596</u>	<u>4,056</u>	<u>419</u>	<u>26,460</u>	<u>46</u>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付股東款項					
非貿易性質					
郭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	-	1,938
林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053	-	3,083
		<u>-</u>	<u>2,053</u>	<u>-</u>	<u>5,021</u>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22	15,364	26,457	27,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2,654</u>	<u>138,741</u>	<u>107,367</u>	<u>195,307</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擔保的銀行存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0.61% - 1.7%、0.84% - 0.9%及0.9% - 1.2%計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於各個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港元（「港元」）		<u>79,172</u>	<u>146,213</u>	<u>113,993</u>	<u>154,572</u>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991	35,377	39,780	56,199
應付保留金		2,435	4,067	2,423	1,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及建設成本		15,248	12,467	13,795	101,895
— 已收客戶按金		100	-	-	-
— 預收款項		<u>37,419</u>	<u>85,994</u>	<u>25,410</u>	<u>-</u>
		<u>156,193</u>	<u>137,905</u>	<u>81,408</u>	<u>159,734</u>
		<u>156,193</u>	<u>137,905</u>	<u>81,408</u>	<u>1,866</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90天。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 – 90天	100,321	33,993	36,540	51,222
91 – 365天	103	1,384	3,080	2,747
1 – 2年	567	–	160	2,230
	<u>100,991</u>	<u>35,377</u>	<u>39,780</u>	<u>56,199</u>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單項合約保養期（自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兩年）結束時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將予結算的應付保留金按保養期屆滿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653	3,839	2,423	1,640
一年後	782	228	–	–
	<u>2,435</u>	<u>4,067</u>	<u>2,423</u>	<u>1,640</u>

21. 股本

貴集團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指鴻業及新鴻業的股本（分別為40,000澳門元及50,000澳門元）總和。

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之股本指貴公司賬面值為20.6澳門元之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澳門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2017年8月31日	<u>38,000,000</u>	<u>391,400</u>
已發行：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	10.3
於2017年5月31日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u>1,000</u>	<u>10.3</u>
於2017年8月31日	<u>2,000</u>	<u>20.6</u>

22. 貴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200)	(13,200)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2)	147,204	-	147,204
	<u>147,204</u>	<u>(13,200)</u>	<u>134,004</u>
於2017年8月31日	<u>147,204</u>	<u>(13,200)</u>	<u>134,004</u>

2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有關到期已租賃物業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608	225	252	3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	-	-	-
	<u>674</u>	<u>225</u>	<u>252</u>	<u>321</u>

根據與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郭先生的配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承擔包括貴集團有關到期已租賃物業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198	66	66	2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	-	-	-
	<u>264</u>	<u>66</u>	<u>66</u>	<u>214</u>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一至兩年租期協商達成。

2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3,966	-
	<u>-</u>	<u>-</u>	<u>3,966</u>	<u>-</u>

25.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及於過往財務資料另行披露的其他詳情外，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郭先生及黃鳳嫻女士 (郭先生的配偶)	辦公室租金開支	540	540	540	360	390
	倉庫租金開支	157	192	198	132	132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建設工程開支	1,885	828	1,952	-	206
	服務費開支	4,818	6,800	6,800	4,534	3,400
晨光鴻業(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b)	設施管理收入	1,235	4,375	-	-	-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建設工程開支	-	512	1,597	763	1,179
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設施管理開支	-	-	5,183	887	14,360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原材料開支	8,276	22,218	-	-	-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	諮詢服務開支	7,007	10,600	12,810	9,226	1,859
	建設服務收入	-	67	2,583	1,005	502
利捷達(澳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建設工程開支	576	91	27	26	67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c)	建設工程開支	14,698	3,529	-	-	-
華藝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建設工程開支	115	-	-	-	-
Kappa Electrical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b)	建設工程開支	-	-	45	45	4,620
	建設服務收入	-	-	-	-	264
澳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建設工程開支	-	5,574	5,177	4,257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d)	建設工程收入	-	-	-	-	95,733

附註：

- (a) 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該等公司為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於2017年7月，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第三方，故自2017年7月起該等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公司。
- (c) 該公司為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於2017年6月，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第三方，故自2017年6月起該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公司。
- (d) 何先生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彼時何先生於2017年6月透過King Dragon（由何先生全資擁有）成為 貴公司擁有其29.4%權益的股東）起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被視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為2,291,000澳門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期間均為零）及4,000澳門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期間均為零）。

2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詳情

於2017年8月31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為147,204,000澳門元。

於2017年8月31日，應付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7年			
直接持有：									
MECOM EHY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MECOM Hung Yip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MECOM Sun Hung Yip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鴻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0年9月7日	4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建設工程 及土木工程	(b)
新鴻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8年3月12日	5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建設工程 及土木工程	(b)

現時 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最大化股東回報及維持充分的資本架構。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28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貴公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8月31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3,135</u>	<u>306,744</u>	<u>279,279</u>	<u>359,580</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43,300</u>	<u>65,717</u>	<u>65,140</u>	<u>167,123</u>	<u>15,847</u>

2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與 貴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以及向客戶收取的服務及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港元與澳門元掛鈎，故 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若干重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港元	177,440	250,778	164,129	265,030
	負債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美元（「美元」）	-	-	6,989	549
人民幣（「人民幣」）	1,174	-	-	-
港元	71,190	15,098	19,391	35,944

敏感度分析

就美元兌澳門元、人民幣兌澳門元及港元兌澳門元的波動風險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貴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將面臨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29披露的與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面臨來自貴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86,247,000澳門元、115,001,000澳門元、48,789,000澳門元及93,169,000澳門元，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總額的74%、91%、53%及70%。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若干聲譽卓越的機構。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貴集團流動資金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撥付貴集團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貴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總賬面值 千澳門元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至兩年 千澳門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6,239	1,653	782	118,674	118,6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4,626	-	-	24,626	24,626
財務擔保合約	-	71,315	-	-	71,315	-
		<u>212,180</u>	<u>1,653</u>	<u>782</u>	<u>214,615</u>	<u>143,30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總賬面值 千澳門元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至兩年 千澳門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497	2,186	228	51,911	51,9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753	-	-	11,753	11,753
應付股東款項	-	2,053	-	-	2,053	2,053
財務擔保合約	-	280,815	-	-	280,815	-
		<u>344,118</u>	<u>2,186</u>	<u>228</u>	<u>346,532</u>	<u>65,71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至兩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總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4,452	1,546	-	55,998	55,9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142	-	-	9,142	9,142
財務擔保合約	-	279,500	-	-	279,500	-
		<u>343,094</u>	<u>1,546</u>	<u>-</u>	<u>344,640</u>	<u>65,14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至兩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總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2017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8,986	748	-	159,734	159,7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68	-	-	2,368	2,368
應付股東款項	-	5,021	-	-	5,021	5,021
財務擔保合約	-	588,500	-	-	588,500	-
		<u>754,875</u>	<u>748</u>	<u>-</u>	<u>755,623</u>	<u>167,123</u>

28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計算，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其關連公司所承擔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須由集團實體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以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9）、承兌票據及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郭先生的配偶）所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履約保證金乃於建築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其關連公司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如下：

	2014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於8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由銀行向 貴集團發出	73,108	88,982	105,926	127,244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已就鴻業、新鴻業及關連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合共本金總額分別為71,315,000澳門元、280,815,000澳門元、279,500,000澳門元及588,500,000澳門元。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9）、鴻業及新鴻業背書的總額分別為233,266,000澳門元、595,133,000澳門元、595,133,000澳門元及965,933,000澳門元的承兌票據、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所擁有的若干物業以及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抵押及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基於預期違約付款的現值釐定，而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及在違約情況下的預期虧損金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並認為所涉及各方違約的可能性甚微。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2014年 1月1日 千澳門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澳門元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76	(4,757)	719
	<u>5,476</u>	<u>(4,757)</u>	<u>719</u>
	2015年 1月1日 千澳門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澳門元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19	(719)	—
應付股東款項	—	2,053	2,053
	<u>719</u>	<u>1,334</u>	<u>2,053</u>
	2016年 1月1日 千澳門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澳門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應付股東款項	2,053	(2,053)	—
	<u>2,053</u>	<u>(2,053)</u>	<u>—</u>

	2016年 1月1日 千澳門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附註)	2016年 8月31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	2,053	(2,053)	—
	<u>2017年1月1日</u>	<u>融資現金流量</u>	<u>應計發行成本</u>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附註)	千澳門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68	—
應付股東款項	—	5,021	—
應計發行成本	—	(2,284)	2,647
	<u>—</u>	<u>5,105</u>	<u>2,647</u>
			<u>7,752</u>

附註：現金流量補償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股東／關連公司墊款淨額及向股東／關連公司還款淨額或已付發行成本。

31. 期後事項

於2017年9月28日，貴集團終止就貴集團及若干關連公司獲授的本金總額為279,500,000澳門元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的交叉擔保。因此，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兌票據595,133,000澳門元、由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擁有的若干抵押物業及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已解除。同日，貴集團已自同一家銀行獲授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澳門元的新信貸融資。有關信貸融資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兌票據374,000,000澳門元及蘇先生及郭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郭先生及蘇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於2018年1月23日，以下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的事項已獲貴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其議決（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9,599,980港元資本化，且從該筆款項撥出適當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959,998,000股股份，以向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及
- (iii) 採納購股權計劃令致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賦予彼等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授出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32.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估計約為4,200,000澳門元。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8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以說明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8月31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8月31日或全球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7年		於2017年	
	8月31日		8月31日	
	本集團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附註1		附註2	
			於2017年8月31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00港元	<u>163,982</u>	<u>222,923</u>	<u>386,905</u>	<u>0.32</u>
				<u>0.31</u>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25港元	<u>163,982</u>	<u>282,560</u>	<u>446,542</u>	<u>0.37</u>
				<u>0.36</u>

附註：

- (1)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163,982,000澳門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以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將予發行的24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7年8月31日後產生及承擔的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以1.00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澳門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澳門元，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4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2017年8月31日完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以澳門元計值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澳門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澳門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附註1) 不少於55.0百萬澳門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估計盈利 (附註2) 不少於0.04澳門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綜合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每股估計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2月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的於2017年8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估計綜合溢利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8月31日或2017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2月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綜合溢利。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55.0百萬澳門元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澳門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

敬啟者：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8年2月1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258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Macau)

董事會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02室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2月1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2月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18年2月1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葉滿林
謹啟

2018年2月1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2018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後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

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

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

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發行由董事決定的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

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

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

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5月1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

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7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9樓1909-13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譚詠儀女士（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9樓1909-1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5月8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第三方認購方，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MECOM Holding。於2017年5月8日，999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予MECOM Holding。

於2017年5月31日，向MECOM Holding（按郭先生及蘇先生以其自身身份指示，以及按照劉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有關委託郭先生及蘇先生持有已發行股本15%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結算用於收購鴻業建築工程全部股本的代價114,809,864澳門元。於2017年5月31日，向MECOM Holding（如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所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結算用於收購新鴻業工程建築全部股本的代價32,393,744澳門元。

於2017年6月2日，MECOM Holding與King Dragon及One Wesco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ECOM Holding已同意(a)向King Dragon出售588股股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及(b)向One Wesco出售160股股份，代價為2,938,776港元。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59,998,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如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3,8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下文「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屬即時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後生效；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其項下

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9,599,980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959,998,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2018年1月23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股份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0%（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自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比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均必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總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5.64%。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蘇先生、郭先生、陳嘉麗女士、黃鳳娉女士、MECOM EHY及鴻業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MECOM EHY向蘇先生及陳嘉麗女士收購鴻業建築工程的一股面值為20,000澳門元的股額，代價為57,404,932.00澳門元，並透過本公司向MECOM Holding（按蘇先生指示）發行250股股份結清；及(ii)MECOM EHY向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收購鴻業建築工程的一股面值為20,000澳門元的股額，代價為57,404,932.00澳門元，並透過本公司向MECOM Holding（按郭先生指示）發行250股股份結清；
- (b) 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劉先生、黃鳳娉女士、陳嘉麗女士、譚楚穎女士及MECOM Sun Hung Yip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MECOM Sun Hung Yip向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收購新鴻業工程建築的一股面值為17,500澳門元的股額，代價為11,337,810.40澳門元，並透過本公司向MECOM Holding（按郭先生指示）發行175股股份結清；(ii)MECOM Sun Hung Yip向蘇先生及陳嘉麗女士收購新鴻業工程建築的一股面值為17,500澳門元的股額，代價為11,337,810.40澳門元，並透過本公司向MECOM Holding（按蘇先生指示）發行175股股份結清；(iii)MECOM Sun Hung Yip向林先生收購新鴻業工程建築的一股面值為7,500澳門元的股額，代價為4,859,061.60澳門元，並透過本公司向MECOM Holding（按林先生指示）發行75股股份結清；及(iv)MECOM Sun Hung Yip向劉先生及譚楚穎女士收購新鴻業工程建築的一股面值為7,500澳門元的股額，代價為4,859,061.60澳門元，並透過本公司向MECOM Holding（按劉先生指示）發行75股股份結清；
- (c) 本公司、建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建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收購可以65,000,000港元購買的最大數目的股份（向下調整至股份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 (d) 本公司、鄧建軍先生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鄧建軍先生同意按發售價收購可以38,000,000港元購買的最大數目的股份（向下調整至股份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 (e) 本公司、David Kwan先生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vid Kwan先生同意按發售價收購可以20,000,000港元購買的最大數目的股份（向下調整至股份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其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302996452	37	鴻業建築工程	香港	2014年 5月15日	2024年 5月14日
(B) 						
(A) 	303016377	16	鴻業建築工程	香港	2014年 6月3日	2024年 6月2日
(B) 						
	N/87655(839)	37	鴻業建築工程	澳門	2014年 12月10日	2021年 12月10日
(A) 	304117077	37	鴻業建築工程	香港	2017年 4月21日	2027年 4月20日
(B) 						
	N/123419(152)	37	鴻業建築工程	澳門	2017年 10月25日	2024年 10月25日
	N/123420(346)	37	鴻業建築工程	澳門	2017年 10月25日	2024年 10月2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24317981	37	鴻業建築工程	中國	2017年 5月25日
	24317985	37	鴻業建築工程	中國	2017年 5月25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其對我們業務屬重要：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mecommacau.com	本公司	2017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www.mecommacao.com	本公司	2017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

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先生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蘇先生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MECOM Holding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附註)	MECOM Holding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00	100%
蘇先生 ^(附註)	MECOM Holding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00	100%

附註：MECOM Holding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為零。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提供予郭先生及蘇先生的每月薪金將分別為350,000澳門元及350,000澳門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56,000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將分別不超過5.0百萬澳門元及9.0百萬澳門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劉先生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MECOM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600,960,000 (L)	50.08%
何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0,000,000 (L)	20.0%
King Dragon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L)	2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MECOM Holding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King Dragon由何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ing Drag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彌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

12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為（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c)段所載者。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予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止業績公告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

釐定，惟概無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可予行使。概無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超過10年獲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當日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有關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員身份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承授人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有關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相同（並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的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於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第(f)項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遺產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及應付的稅項及任何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4.5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7,06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澳門或香港法律，並無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除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者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MdME Lawyers Private Notary	本公司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名稱 : 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 描述 : 公司
- 註冊地址 : P.O. Box 957,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 42,240,000股
- (b) 名稱 : One Wesco Inc.
- 描述 : 公司
- 註冊地址 :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 17,760,000股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用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其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故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辦公室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接獲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該等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MdME | Lawyers | Private Notary就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行業報告；
- (n)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及
- (o)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澳門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出具的市場租金意見。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